

普通股股票代碼：6024

2021年

 **群益期貨**
CAPITAL 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度年報

刊印日期：111年4月23日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一、發言人

姓名：毛振華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 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edward.mao@futures.capital.com.tw

二、代理發言人

姓名：林麗娟

職稱：副總經理

電話：(02) 2700-2888

電子郵件信箱：lily.ll@futures.capital.com.tw

三、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及地下一樓

電話：(02) 2700-28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633號3樓之6

電話：(04) 2319-9909

四、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106)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 B2

電話：(02) 2702-3999

網址：www.capital.com.tw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吳政諺、鍾丹丹

地址：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電話：(02) 8101-6666

網址：www.kpmg.com.tw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七、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3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三、公司榮譽榜.....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 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3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5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之情形.....	53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 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4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5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 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 股比例.....	56
肆、募資情形.....	57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5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及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辦理 情形.....	61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61
四、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61
伍、營運概況.....	62
一、業務內容.....	6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本公司所屬產業之趨勢 概況.....	68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 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70
四、環保支出資訊.....	70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4
七、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7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7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82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2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82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 務週轉困難情事.....	82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84
一、財務狀況.....	84
二、財務績效.....	84
三、現金流量.....	8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 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5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85
七、其他重要事項.....	90
捌、特別記載事項.....	9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9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3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 股票情形.....	93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3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 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 事項.....	93
附件.....	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年新冠疫情來勢洶洶，全球經濟活動受到極大的衝擊，持續影響金融市場。本公司110年國內期貨經紀業務交易量總口數6,176萬口，市占率7.87%，相較109年4,984萬口，增加24%。海外期貨市場交易量756萬口，市占率20.3%，相較109年817萬口，衰退7.5%。110年全年合併收益為2,438,961千元，相較109年增加0.52%；合併稅前淨利為599,901千元，相較109年，減少23.53%；合併稅後淨利為489,323千元，相較109年減少21.37%。由於國內外央行調降利率，公司利息收入大幅減少，但因為群益期貨各項主要經紀及自營業務仍穩健成長，加上槓桿交易商業務動能增加，公司營運目標以多元化業務及獲利分散為發展方向，打造多引擎獲利模式，以提高公司整體業績。

群益期貨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積極建置自主 IT 全球交易平台，重視客戶的交易體驗，開發符合專業投資人需求的行動 APP「行動贏家」，新增多項實用功能，力求打造了多元的智能交易服務，直覺顯示商品行情，隨點隨下超快速；此外，技術分析圖結合快速下單功能，讓客戶擁有更靈活的投資商品來參與國際市場，降低投資人的交易門檻實現普惠金融。本公司更打造業內首創客戶專屬的投資社群平台「群益情爆局」，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投資情報及交易討論區。在槓桿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領先業界成為首家推出國外個股、國外指數的差價契約（CFD）期貨商，且槓桿交易業務自開業以來連續5年蟬聯業界第一，市占率超過5成，更取得「奈米金」、「奈米指」、「奈米油」商標註冊成功。

群益期貨以「成為最感動顧客的數位金融公司」為願景，110年在公司及全體同仁共同努力下，榮獲工商時報主辦110年度「數位金融獎」三項肯定，其中為「數位轉型典範」、「數位資訊服務」二項最高榮譽金質獎及「數位創新」優質獎。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有七席董事(包括三席獨立董事)，皆在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藉由董事之豐富金融經驗與各類經營專長等多樣化的背景，以落實經營監督與管理，有助於推動公司整體發展策略、經營績效、健全企業營運制度與保障投資人權益。群益期貨將持續落實服務實體經濟、強化公司治理、充分保障股東權益，執行嚴謹的法令遵循及內控內稽制度，在追求長期穩定獲利同時建構安全投資環境，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0年	109年
收益	2,438,961	2,426,236
費損	2,018,766	2,055,13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79,706	413,409
稅前淨利	599,901	784,506
稅後淨利	489,323	622,344
股東權益報酬率(%)	7.73%	10.89%
純益率(%)	20.06%	25.65%
資產報酬率(%)	1.05%	1.42%
稅後每股盈餘(元)	2.33	3.07

三、未來營運計劃及發展策略

隨著疫苗的問世與普及施打，為全球經濟帶來改變，消費甦醒，大宗物資與能源需求增加，通膨問題成為各項關心的議題。在新冠疫情尚未解決，通膨問題仍是考驗，升息議題等諸多因素牽動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確定性，市場波動擴大，避險需求增加，台灣及國際期貨市場交投熱絡應會持續，交易量有機會再往上走高，對期貨業整體營運效益帶來新商機。

111年發展策略如下:

1.國內市場:

- (1)順應現貨市場熱潮，利用量化選股策略以及開發個股期當沖操盤介面，吸引現貨市場現股當沖客群轉進期貨市場。
- (2)持續優化 IT Infra，提供高頻專業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2.海外市場:

- (1)以群益專屬社群平台提供全球市場投資情報成為客戶的「投資臉書」，增進客戶的全球觀與黏著度。
- (2)整合各投研部門資源，24H 提供全球即時重要訊息，再以數增團隊開發之智能推播系統，即時推播至客戶端，讓優質服務更為普及。

3.槓桿交易商:

- (1)推展海外個股 CFD，打響「買美股，來群益」名號。
- (2)優化半自動智能交易，簡化客戶交易流程，穩定交易量，提升績效。
- (3)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非外匯類」CFD 商品轉介業務，同時開放期貨業務員以及證券 IB 業務員轉介非外匯類商品，擴大通路推廣。

4.自營:

- (1)因應可能的下行系統性風險，證自營策略更佳彈性、嚴守風控。
- (2)造市自營當市場波動上升，積極增加波動率策略交易。

5.持續深入校園(外匯新力軍、校園徵才)、加強產學合作(寒、暑期實習與工讀計畫)、多方引進新血人才，真正落實選才、育才、留才、用才正向循環。

6.提供員工內部創業環境，讓員工真正有感幸福，強化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7.加強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嚴守風控，同時善盡環境、社會、治理(ESG)的企業責任，讓企業永續經營。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1997年02月26日

總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 電話：(02)2700-2888

台中分公司：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2段633號3樓之6 電話：(04)2319-9909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 要 紀 事

- 1997年 2月26日設立群益期貨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 1998年 3月取得一般結算會員資格，提供兼營期貨商及IB結算服務。
- 2000年 12月成立群益期貨台中分公司。
- 2003年 2月取得期貨顧問事業之資格。
- 2003年 12月開始經營期貨自營交易業務。
- 2004年 5月轉投資成立群益期貨經理(股)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
- 2006年 7月取得台灣期貨交易所造市商資格。
- 2008年 5月15日本公司股票登錄興櫃股票市場，掛牌交易。
- 2008年 9月獲准至大陸地區推展期貨顧問業務與教育訓練。
- 2009年 4月27日本公司股票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 2010年 7月獲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
- 2010年 8月獲准兼營期貨經理事業。
- 2011年 7月總公司搬遷至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現址。
- 2012年 8月獲准轉投資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2012年 9月通過中華公司治理協會CG6007公司治理認證。
- 2013年 2月榮獲英國標準協會BSI「BS 10012個人資料保護認證」。
- 2014年 4月香港子公司取得聯交所股票選擇權造市交易權資格。
- 2014年 5月15日取得歐洲交易所造市商資格。
- 2014年 8月獲准兼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 2014年 11月獲准轉投資群益國際資訊及再轉投資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 2015年 7月獲准兼營證券自營業務。
- 2015年 7月獲准轉投資 True Partner Advisor (HK) 9號牌資產管理業務。
- 2016年 2月香港子公司獲准與大陸地區進行證券及期貨交易業務往來。
- 2016年 8月獲准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
- 2016年 12月首家獲得中央銀行核准經營外幣保證金業務。
- 2016年 12月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公司獲准在上海自貿區設立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WOFE)。
- 2017年 10月16日本公司股票於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三、公司榮譽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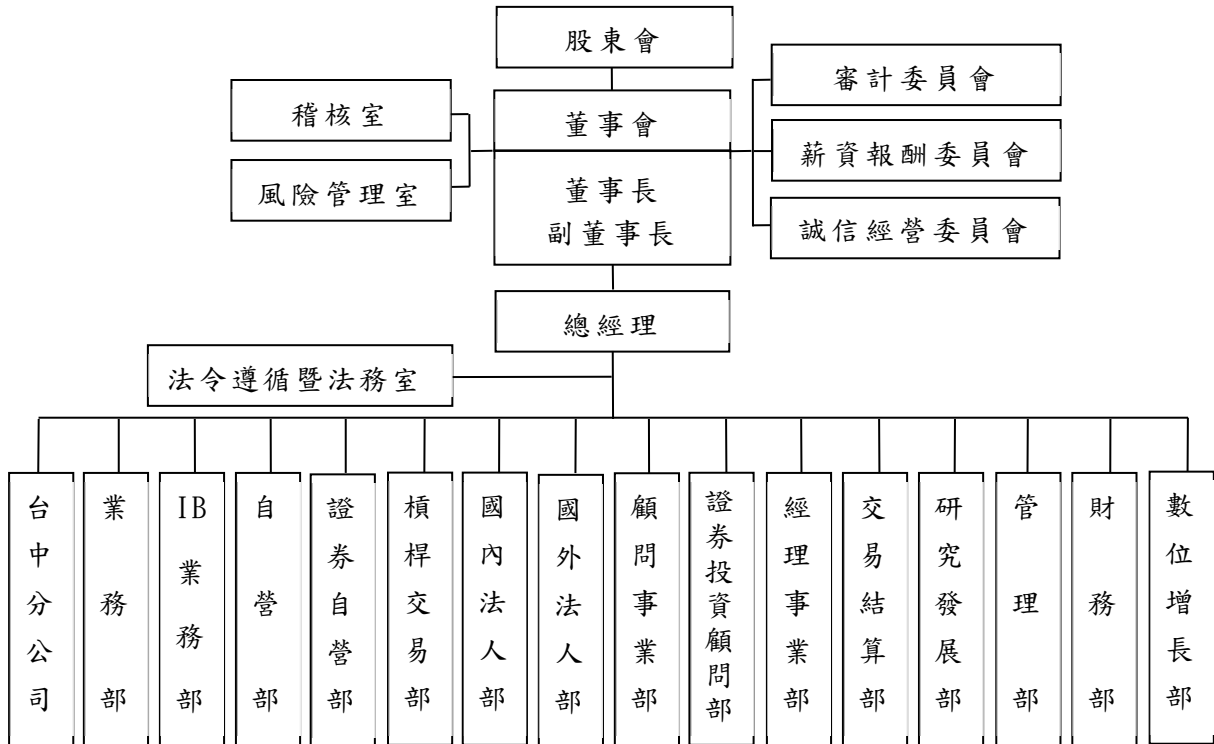
時間	頒獎-核准單位	獎項-事蹟內容
2021.09	工商時報	數位轉型典範金質獎、數位資訊服務金質獎、數位創新優質獎
2021.09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六屆金犇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李文柱總經理
2021.08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七屆期貨鑽石獎-期貨自營商交易量成長鑽石獎
2021.08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七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3名
2020.12	香港交易所	群益期貨(香港)-傑出期貨商獎
2020.11	香港期貨日報	群益期貨(香港)-第七屆全球衍生品實盤交易大賽-優秀 IT 服務獎
2020.09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六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3名
2020.08	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	群益期貨(香港)-境外中介機構突出市場貢獻獎
2019.12	香港交易所	群益期貨(香港)-基本金屬業務、貴金屬業務、黑色金屬業務-傑出合作夥伴獎
2019.12	卓越雜誌	卓越證券評比-最佳個股期貨獎
2019.11	新加坡交易所	Top 5 North Asia Futures Brokers (SGX China Equities Index Derivatives)
2019.08	1111 人力銀行	2019 年幸福企業大賞-服務業-投資理財類企業員工幸福感最高獎
2018.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外資交易量第3名
2018.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四屆期貨鑽石獎-期貨經紀商交易量第3名
2017.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四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毛振華執行副總經理
2017.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李文柱總經理
2016.11	香港期貨日報	群益期貨(香港)-第三屆全球衍生品實盤交易大賽-優秀交易商獎
2016.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第二屆期貨鑽石獎-人民幣匯率選擇權造市績優第1名
2015.11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三屆金犇獎-傑出加薪獎
2015.03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香港子公司獲頒 2014 成長之星獎
2015.02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2014 台灣最大交易量獎
2014.11	台灣期貨期交所	歐臺期及歐臺選交易推廣績效優良獎
2014.10	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Europe	獲准成為 ICE 洲際歐洲期貨交易所會員
2014.05	台灣期貨期交所	Eurex/TAIFEX Link 我國期貨自營商報價獎
2013.08	FUTURES & OPTIONS WORLD	FOW Awards for Asia 2013-年度非金控最佳期貨商
2013.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陳文采執行副總經理
2013.0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二屆金犇獎-傑出金融創新團體獎-群益期貨
2012.12	洲際交易所-ICE Futures US	獲准成為 ICE 洲際美國期貨交易所會員並且建置直接交易
2012.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賈中道總經理
2012.07	Eurex 歐洲交易所	獲准成為歐洲交易所會員並且建置直接交易下單(DMA)
2012.07	CME 交易所集團選擇權電子交易	全亞洲第一家期貨商提供客戶 CME Group 選擇權電子交易
2011.10	台灣期貨期交所	股票期貨交易競賽活動營業據點平均交易量第一名
2011.07	NYSE Euronext 交易所集團-NYSE Liffe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金犇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賈中道總經理
201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一屆金犇獎-特殊貢獻獎-朱兆銓獨立董事
2011.06	CME 交易所集團-NYMEX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紐約商業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6	CME 交易所集團-COMEX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紐約商品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3	CME 交易所集團-CBOT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芝加哥期貨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1.03	CME 交易所集團-CME 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美國 CME 交易所集團-芝加哥商品交易所會員公司
2010.01	CME 交易所集團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驗證通過直接交易(DMA)至 CME 交易所
2009.08	SGX-DT 新加坡衍生性商品交易所	台灣第一家期貨商成為 SGX-DT 經紀、自營雙交易會員

2009.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十屆金犇獎-傑出金融創新團體獎-群益期貨
2009.03 台灣期貨期交所	2008年台灣期貨市場專營期貨經紀商〈交易量優異獎〉
2005.11 中華民國商業總會	金商獎優良商人-孫天山董事長
2005.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八屆金犇獎-傑出企業領導人獎-孫天山董事長
2001.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六屆金犇獎-傑出期貨人才獎-蔡鎮村副總經理
1997.07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四屆金犇獎-傑出證券人才獎-孫天山董事長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單位	主要職掌
稽核室	衡量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遵循程度，並提出改善建議及追蹤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	負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執行，以及法務與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之處理。
風險管理室	維護與監控公司所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風險辨識、衡量、控管與回應等機制的工作。
管理部	負責公司總務與行政作業。
財務部	負責公司財務、會計相關之業務。
交易結算部	負責接受投資人或期貨商委任從事期貨交易之執行與結算交割業務、受理投資人開戶及出入金等作業。
研究發展部	提供國內外商品訊息，商品策略開發與各類期貨商品之研究報告。
業務部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經紀業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
IB 業務部	辦理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及協助期貨交易輔助人據點規劃、執行、招攬、追繳、教育訓練進行。
國內法人部	受託國內法人買賣主管機關公告許可業務；針對該業務的客戶開發與客戶相關業務服務和維護。
國外法人部	參與國際性相關組織活動，開發外資法人客戶。協助國外法人客戶介接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國內外市場並受託買賣商品等交易相關業務。提供國外法人相關之市場資訊、研究報告、交易資訊等服務。
自營部	以公司自有資金從事主管機關公告核准之各類商品買賣等業務。
證券自營部	兼營證券自營業務，依相關法令之規定，以自有資金於證券市場從事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商品的買賣。
槓桿交易部	依法承作主管機關核可之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顧問事業部	招收期貨顧問會員，對期貨投資人提供專業之諮詢與建議。舉辦專業課程與增加附加價值之投資講座，依主管機關公告之顧問核可業務，包含建議、招攬、出版、講習。
證券投資顧問部	根據專業知識本質學能對總體經濟、產業、公司進行研究分析與預測，提供研究成果與預測方向。
經理事業部	辦理期貨全權委託交易業務相關之工作如研究、執行、交易、決定、招攬等相關工作。
數位增長部	負責優化使用者體驗及公司行銷效能的數位增長業務，以及公司網路資訊之維護管理作業。
分公司	受託買賣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內外期貨交易經紀業務、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偕同配合總公司各項業務之推廣。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男 51~60歲	110.05.20 110.08.26	3年	86.07.08 110.08.26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管理EMBA 群益期貨總經理	群益期貨策略長 群益期貨(香港)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成都)董事長 上海群期貨科技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86.07.08 101.11.22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博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創業投資董事長 群益國際控股(香港)董事 群益證券(香港)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男 71~80歲	110.05.20	3年	86.07.08 100.09.19	119,177,014	56.63%	119,066,014	56.58%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行政管理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李洲科技董事	-	-
董事	中華民國	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女 41~50歲	110.05.20	3年	101.06.19 107.10.16	2,031	0.00%	2,031	0.00%	0	0	0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系 宏泰人壽董事	凱達實業董事長 寶盛投資董事長 豐陽投資董事長 泰發投資董事長 朝隆投資董事長 富鼎投資董事長 泰盛投資董事長 威旺投資監察人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國泰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107.05.24	0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大學商學博士 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無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蕭芳菁	女 61~70歲	110.05.20	3年	109.06.19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 最高法院法官	蕭芳菁律師事務所 主持律師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武永生	男 61~70歲	110.05.20	3年	110.05.2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學博士 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	德勝科技獨立董事 寶德科技獨立董事	-	-

註1：首次擔任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日期。

註2：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李文柱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策略長，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以確實執行董事會決策事項，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效能。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4.13%)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50%)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33%)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9%)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2%)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78%)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
閱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1.2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54%)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3%)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28%)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1.7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72%)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9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長隆 (19.35%) 王婉玲 (11.70%) 鴻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9%)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4.85%)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80%)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58%)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34%)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92%)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90%)
富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73%)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0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51%) 堉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0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5.8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21%)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8%)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27%)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1.8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43%)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16%)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91%)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29%)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7%)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3%)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3%)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83%) 宏永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19%)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寶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6.09%)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8%)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0%)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9.25%)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3%)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9%) 埧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91%)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2%)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74%)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8%)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3.9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8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3.4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29%) 埧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9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2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2%) 埧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40%)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77%)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54%)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4.2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42%)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97%)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9.97%)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3%)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96%)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37%)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78%)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18%)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18%)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威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75%) 鴻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3.66%)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11%)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02%)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47%)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6.42%) 埧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80%)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4.76%)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2%)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43%)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6.93%)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51%)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3%) 寶座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泰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5%)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4.64%)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4.24%) 宏園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2.84%) 埧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2.71%) 連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92%)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11.70%)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持股比率)
	震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9.23%)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7.19%) 德業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3.18%)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34%)
泰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02%)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65%)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7%)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4.85%)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3.26%)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3.23%) 宏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0.44%)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瑄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92.88%) 富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2.77%)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07%)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52%)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69%)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07%)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瑄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瑄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100.00%)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公益信託林瑄璘宏泰教育文化公益基金(89.86%)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5.09%) 瑄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8%) 泰業實業股份有限公司(0.51%) 宏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9%) 寶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9%) 泰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43%) 全億投資股份有限公司(0.15%)
泰和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財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9.61%) 鴻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民輝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75%) 勝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5.14%) 財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5.14%) 中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2.50%)
泰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泰發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0.63%) 朝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9.71%) 泰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91%) 泰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0.32%) 泰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91%) 漢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88%) 銀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2.74%)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89%)

(二)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本公司總經理，現任本公司策略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中央信託局總經理、安泰商銀總經理、副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群益金鼎證券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長，現任群益金鼎證券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閱業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凱達實業董事長、寶盛投資董事，現任宏泰人壽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陳國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0
蕭芳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最高法院法官，現任蕭芳菁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0
武永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銘傳大學法律學院院長兼法律學系主任、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現任德勝科技及寶德科技之獨立董事、審計暨薪酬委員。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2.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導能力、決策能力。
3.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4.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為應公司業務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會、管理等專家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需具備商務經驗、法務或財會等之資格條件。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至少1人。
5.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4位法人代表董事，其中有2位女性董事。目前各董事依其學經歷，其具備之專業能力：商務經驗4名、財會專業2名、法務專業2名。所有董事間皆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6.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能力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能力	危機處理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董事長 李文柱	男	√		√	√	√	√	√	√
董事 王濬智	男	√		√	√	√	√	√	√
董事 劉敬村	男	√		√	√	√	√	√	√
董事 李怡慧	女	√	√	√	√		√	√	√
獨立董事 陳國泰	男	√	√	√	√		√	√	√
獨立董事 蕭芳菁	女	√		√	√		√	√	√
獨立董事 武永生	男	√		√	√	√	√	√	√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1年3月31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策略長	中華民國	李文柱	男	104.10.01	208,690	0.10%	0	0	0	0	政治大學國際管理碩士 群益期貨總經理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長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長 臺灣期貨交易所董事	-	-	註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毛振華	男	94.09.06	108,394	0.05%	0	0	0	0	政治大學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班 群益期貨執行副總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	-	-
執行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文采	男	95.11.01	0	0	0	0	0	0	佛羅里達州立大學企管碩士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副總裁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董事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公司董事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睿玲	女	100.12.28	100,715	0.05%	0	0	0	0	實踐大學企業管理系 元富期貨業務副總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維本	男	103.04.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管理系 永豐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麗娟	女	95.06.01	94,777	0.05%	0	0	0	0	靜宜大學商學系 寶來豐期貨經理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監察人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淑貞	女	102.01.01	0	0	0	0	0	0	高雄第一科大金融系 新際期貨協理	無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啟豪	男	109.09.14	0	0	0	0	0	0	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博士 元大金控法律部副律師 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律師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公司董事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威廷	男	98.08.01	155,573	0.07%	0	0	0	0	元智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系 永豐期貨副理	無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楊耀宇	男	106.04.06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財金系碩士 商業週刊編輯顧問	無	-	-	-
專門委員	中華民國	易建雄	男	110.09.01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資訊科學碩士 群益期貨香港副總經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許績慶	男	94.01.01	58,830	0.03%	0	0	0	0	淡江大學國際貿易系 元富期貨副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孝謙	男	99.06.10	63,402	0.03%	0	0	0	0	加州拉文大學企管碩士 摩根大通證券協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健城	男	101.07.02	1,300	0.0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金所 統一期貨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宗維	男	103.07.14	45,000	0.02%	0	0	0	0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工程碩士 凱基證券業務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范振鴻	男	104.10.01	0	0	0	0	0	0	紐約市立大學財務金融EMBA 統一證券業務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何卓逸	男	105.08.01	0	0	0	0	0	0	美國德州州立大學資管碩士 巴克萊資本證券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中	男	109.12.01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中文系 群益金鼎證券資深協理	無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賴漢森	男	111.03.14	0	0	0	0	0	0	大葉大學資訊管理研究所碩士 康和期貨自營部副總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練靜蓮	女	92.05.02	49,975	0.02%	0	0	0	0	淡江大學統計系 元大京華期貨副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宗裕	男	107.04.01	0	0	0	0	0	0	東吳大學商學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鐘正皇	男	107.04.02	8,000	0.00%	0	0	0	0	台灣大學金融學系博士 國票證券風險管理室經理	無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培倫	男	108.02.11	0	0	0	0	0	0	美國 Long Island University MBA 富邦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簡政忠	男	110.09.08	0	0	0	0	0	0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群益期貨業務部副理	無	-	-	-
經理	中華民國	尤柏亮	男	108.09.16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宏鑑法律事務所律師	無	-	-	-
資深副理	中華民國	張雅茹	女	109.09.01	7,000	0.00%	0	0	0	0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系 群益期貨業務部資深副理	無	-	-	-
襄理	中華民國	鄭兆庭	男	110.11.12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群益期貨專員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麗嬌	女	104.10.01	10,774	0.01%	0	0	0	0	臺灣師範大學企業管理EMBA 康和證券資深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劉寶華	男	104.04.01	37,400	0.02%	0	0	0	0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金鼎期貨經理	無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二親等以內之關係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卓正剛	男	105.04.01	0	0	0	0	0	0	台中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 群益證券(香港)公司業務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林秀珠	女	106.04.01	13,083	0.01%	0	0	0	0	實踐大學銀行保險系 群益期貨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穆旻	男	107.04.01	4,800	0.00%	0	0	0	0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群益期貨業務協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陳永霖	男	109.04.01	0	0	0	0	0	0	西華盛頓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康和證券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盧威良	男	109.04.01	100	0.00%	100	0.00%	0	0	輔仁大學金融研究所碩士 元富期貨業務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素芳	女	109.04.01	500	0.00%	0	0	0	0	虎尾科技大學 群益期貨高級專員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劉能傑	男	109.04.01	0	0	0	0	0	0	開南大學商研所 國泰期貨經理 事業部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吳忠憲	男	109.04.01	6,000	0.0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河濱分校企業管理系 台灣摩根史坦利證券-經理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朱俊昌	男	109.04.01	0	0	0	0	0	0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管理與傳播系 群益期貨IB業務部高級專員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黃政哲	男	109.08.31	0	0	0	0	0	0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新聞所 陽信銀行二等專員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張慶南	男	109.11.16	0	0	0	0	0	0	中央大學經濟系 日盛期貨業務副總	無	-	-	-
高級專員	中華民國	王瀚曉	男	111.03.14	0	0	0	0	0	0	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系 康和期貨營業員	無	-	-	-

註：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之相關資訊：
李文柱董事長兼任本公司策略長，為配合公司長期發展需求，以確實執行董事會決策事項，提升經營績效與管理效能。

(四)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0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0	0	0	0	3,925	240	240	240	4,165	0	0	0	0	4,165	4,165	0	0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註2)	8,922	8,922	4,772	4,772	0	25	240	3,275	13,719	900	0	0	900	14,619	17,869	0	0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註2)	2,794	2,794	29	29	0	15	15	15	2,838	391	0	0	391	3,321	3,321	0	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0	0	0	0	0	40	40	40	40	0	0	0	0	40	40	54,302	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0	0	0	0	0	160	160	160	160	0	0	0	0	160	160	7,696	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0	0	0	0	1,308	160	160	160	1,468	0	0	0	0	1,468	1,468	0	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480	480	0	0	654	110	110	110	1,244	0	0	0	0	1,244	1,244	0	0
獨立董事	蕭乃菁	480	480	0	0	654	90	90	90	1,224	0	0	0	0	1,224	1,224	0	0
獨立董事	莊志成(註2)	185	185	0	0	249	50	50	50	484	0	0	0	0	484	484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註2)	295	295	0	0	405	45	45	45	745	0	0	0	0	745	745	0	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除董事會應負職責外，另部份獨立董事兼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務。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及酬勞之決定，係依公司法及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規定，納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及公司營運績效等因素並於公司章程明訂之，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並得酌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註1：給付司機報酬1,081仟元。

註2：孫天山於110/08/26解任、莊志成於110/05/20解任、武永生於110/05/20選(就)任。

註3：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4,772千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 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 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本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低於1,000,000元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 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閎業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莊志成、武永生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閎業投資(股)公司、 陳國泰、蕭芳菁	閎業投資(股)公司、 陳國泰、蕭芳菁	閎業投資(股)公司、 陳國泰、蕭芳菁	閎業投資(股)公司、 陳國泰、蕭芳菁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	7	7	7

(五)本公司自民國104年5月20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薪酬等資訊。

(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0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外轉投資子公司或母業酬金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策略長	孫天山(註)														
策略長	李文柱(註)														
總經理	李文柱(註)														
總經理	毛振華(註)														
執行副總經理	毛振華(註)														
專門委員	楊耀宇														
專門委員	易建雄(註)														
執行副總經理	陳文采	18,225	18,225	927	927	18,954	18,954	1,015	1,015	0	0	39,121	39,121	7.98%	無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郭淑貞														
副總經理	黃維本														
副總經理	陳威廷(註)														
副總經理	楊睿玲														
副總經理	陳啟豪														

註：策略長孫天山110/8/27解任、策略長李文柱110/9/8就任、總經理李文柱110/9/8解任、總經理毛振華110/9/8就任、執行副總毛振華110/9/8解任、易建雄專門委員110/9/1就任、副總經理陳威廷110/4/1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1,000,000元	孫天山、易建雄	孫天山、易建雄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陳威廷	陳威廷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楊耀宇、林麗娟、郭淑貞	楊耀宇、林麗娟、郭淑貞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文采、黃維本、楊睿玲、陳啟豪	陳文采、黃維本、楊睿玲、陳啟豪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李文柱、毛振華	李文柱、毛振華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100,000,000元以上	-	-
總計	12	12

(七)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0年度，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策略長	李文柱	0	3,598	3,598	0.73%
	總經理	毛振華				
	執行副總經理	陳文采				
	副總經理	林麗娟				
	副總經理	郭淑貞				
	副總經理	黃維本				
	副總經理	陳威廷				
	副總經理	楊睿玲				
	副總經理	陳啟豪				
	資深經理	簡政忠				
	資深協理	彭健城				
	資深協理	陳志中				
	資深協理	許績慶				
	資深協理	李宗維				
	資深協理	賴漢森				
	資深協理	林孝謙				
	資深協理	范振鴻				
	資深協理	何卓逸				
	協理	練靜蓮				
	協理	鐘正皇				
	協理	陳宗裕				
	協理	黃培倫				
	經理	尤柏亮				
	資深副理	張雅茹				
	襄理	鄭兆庭				
	專門委員	楊耀宇				
	專門委員	易建雄				
	高級專員	張麗嬌				
	高級專員	林秀珠				
	高級專員	劉寶華				
	高級專員	張慶南				
	高級專員	王瀚峯				
	高級專員	卓正剛				
高級專員	張穆旻					
高級專員	張素芳					
高級專員	朱俊昌					
高級專員	陳永霖					
高級專員	盧威良					
高級專員	劉能傑					
高級專員	吳忠憲					
高級專員	黃政哲					

(八)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資訊：

單位：千元；%

項目		110年		109年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酬金總額	27,470	30,720	20,247	24,760
	占稅後純益比例%	5.61%	6.27%	3.25%	3.98%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酬金總額	39,121	39,121	42,398	42,398
	占稅後純益比例%	7.98%	7.98%	6.81%	6.81%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係參考市場及同業薪資水準，以合乎同業通常水準為原則支給，並考量每位董事個人表現，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負擔之職責、公司營運目標達成情形及公司財務狀況等評估個人與公司整體營運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並按實際出席董事會情形支領出席費。董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董事之薪資報酬，並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追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2)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包含薪資及獎金，其中薪資參考同業水準以及職稱、職級、學(經)歷、專業能力與職責等項目，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並經董事會審議。公司每年辦理績效考核，以評核總經理及經理人年度內工作績效。

獎金係考量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其中包含財務性指標(如盈餘達成率、盈餘成長率、業績口數市佔率、業績口數達成率、累計獲利達成率、營業費用控管率)及非財務性指標(如經營企劃、領導統御、工作效率、專業知識、品德及工作態度、法令遵循執行程度及風險控管)，總經理及經理人之績效評等結果及相應之績效獎金，併陳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董事會開會 8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3	0	100%	110.8.26 改派新任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王濬智	8	0	100%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劉敬村	8	0	100%	
董事	閎業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李怡慧	8	0	10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8	0	10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8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5	0	100%	
獨立董事	莊志成	3	0	100%	110.5.20 任期屆滿解任
董事長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代表人：孫天山	5	0	100%	110.8.26 改派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	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決議情形
第八屆第 21 次 110.1.25	<p>案由：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一席候選人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怡慧董事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子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監事指派案及總經理聘任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天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109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天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109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天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2 次 110.3.25	<p>案由：審查 110 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針對被提名人名單逐一審查，孫天山董事長、王濬智董事、劉敬村董事、李怡慧董事、陳國泰獨立董事及蕭芳菁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逐一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孫天山董事長迴避時由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針對候選人名單逐一討論，孫天山董事長、王濬智董事、劉敬村董事及李怡慧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逐一迴避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孫天山董事長迴避時由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八屆第 23 次 110.5.21	<p>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員工酬勞發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孫天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全體出席董事意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位董事及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逐一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 •孫天山董事長迴避時，由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2 次 110.6.24	<p>案由：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陳國泰獨立董事及蕭芳菁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未參與本案討論及表決。其餘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九屆第 3 次 110.8.26	<p>案由：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柱總經理及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孫天山策略長之節慶獎金依表列金額發放。 <p>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出席費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董事迴避後，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車馬費、出席費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追認通過。 •非獨立董事迴避後，陳國泰獨立董事代理主席，全體出席獨立董事同意非獨立董事車馬費、出席費追認通過。
第九屆第 4 次 110.9.8	<p>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柱董事長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子公司董事異動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柱董事長及相關列席主管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p>案由：改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李文柱董事長迴避，未參與本案之討論及表決。 •王濬智董事代理主席，其餘出席董事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每年執行一次		
評估期間	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		
評估範圍	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評估方式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		
評估內容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項	4.70
	B.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項	5.00
	C.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項	5.00
	D.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4 項	5.00
E. 內部控制	6 項	4.95	

評估內容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項	5.00
	B. 董事職責認知	3 項	5.00
	C.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項	4.98
	D.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項	5.00
	E.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項	4.76
	F. 內部控制	3 項	4.90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4 項	4.83
	C.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5 項	4.87
	C.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E. 內部控制	3 項	4.78
	(五)誠信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		
	評估指標	評估項目	評分結果
	A.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項	5.00
	B. 誠信經營委員會職責認知	3 項	4.78
C. 提升誠信經營委員會決策品質	7 項	5.00	
D. 誠信經營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3 項	5.00	
110年度本公司績效評估：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3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4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6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四)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3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五)誠信經營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平均得分為4.95分，評估結果為「極優」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為強化董事會功能，本公司於董事會下設置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誠信經營委員會等功能性委員會，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充分發揮董事會專業、獨立之職能。
- (二)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由總經理、管理部、稽核室、法令遵循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各業務單位等高階管理人員擔任委員，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功能，本公司訂定有「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每年辦理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 (四)設有專人負責主管機關規定應公告事項及中、英重大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開會次數、每位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出（列）席率，以及其他應記載事項等資訊：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董事組成，三位成員資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審計委員會之運作，以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及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等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等公司規章、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10年)審計委員會開會 5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國泰	5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5	0	100%	
獨立董事	武永生	3	0	100%	110.5.20選(就)任
獨立董事	莊志成	2	0	100%	110.5.20任期屆滿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八屆第22次 110.3.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本公司自110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更換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沖銷本公司逾期債權。 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第二屆第14次 110.3.15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修正附件後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第九屆第3次 110.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第三屆第2次 109.8.13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第九屆第5次 110.11.11	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之報價 111年度稽核計畫。 長期投資股票處分及買回案。 	第三屆第3次 110.11.1 •列席人員完成說明並離席，全體委員決議本案通過，提報董事會審議。	董事會決議：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內部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陳核後，每月就前月份查核項目情形，以書面彙總交付獨立董事查閱。
2. 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內部稽核查核發現、違規缺失及改善處理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稽核報告結果及其追蹤報告執行情形。
3. 獨立董事若對內部稽核報告內容或其他稽核業務有問題及建議事項時，會與稽核主管直接相互聯繫，並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會議上當面溝通或交換意見。
4. 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0.3.15	審計委員會	•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3.25	董事會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5.11	董事會	•內部稽核報告	•爾後將金管會針對專案檢查裁處或糾正的項目載列於稽核報告。
110.8.13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8.26	董事會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11.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110.11.11	董事會	•111年度稽核計畫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11.11	座談會	•各項業務別之查核規畫 •缺失異常事項之通報機制	•稽核主管與獨立董事相互討論溝通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每半年於審計委員會，說明查核公司財務報表過程、範圍事項，並與獨立董事充分相互討論。每年度簽證會計師另與獨立董事進行座談會溝通查核工作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等。
2. 獨立董事若對財務報告內容或其他財務有問題以建議事項時，可於會議上當面溝通討論或交換意見。
3. 本年度與會日期及溝通情形：

日期	會議	與會財務主管及會計師	事項	獨立董事意見/處理執行情形
110.3.15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 林麗娟 安侯建業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經查核後擬出具無保留意見
110.3.25	董事會	李逢暉會計師 吳政諺會計師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8.13	審計委員會	財務主管 林麗娟 安侯建業	•110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會計師列席說明：於查核中無發現重大差異，且無獨立性議題而造成查核偏頗之情形
110.8.26	董事會	吳政諺會計師		•全體委員決議通過提報董事會 •全體出席董事決議通過
110.11.11	座談會	安侯建業 吳政諺會計師	•會計師查核工作規劃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會計師查核確保獨立性	•會計師逐一詳細說明，確保查核作業之專業、公允及獨立性

(三)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如下：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全體三位成員資格皆符合主管機關規定。

薪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對董事會負責，且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一、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二、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薪酬委員會履行職權時，應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及薪資報酬應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連合理性。
- 二、不應引導董事及經理人為追求薪資報酬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
- 三、針對董事及高階經理人短期績效發放紅利之比例及部分變動薪資報酬支付時間應考量行業特性及公司業務性質予以決定。

薪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資訊：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 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陳國泰	參閱第12頁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委員	李伸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曾任第二、三屆監察委員、安泰商銀獨立董事，現任穩懋半導體獨立董事、藥華醫藥董事、南亞塑膠董事。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非第一款之經理人或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非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2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6月24日至113年5月19日

最近年度(110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7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國泰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蕭芳菁	3	0	100%	110.6.24新任
委員	李伸一	7	0	100%	
獨立董事	莊志成	4	0	100%	110.5.20 任期屆滿解任

最近年度之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薪資報酬 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處理情形	出席 委員
第四屆第 18 次 110.1.12	案由：經理事業部部主管異動之薪酬案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修正「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請參酌各委員建議，本案請送董事會審議。 •本準則請財務部研議檢視各條列文字敘述是否符合計算原意及會計原則。 案由：109 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109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109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本案請修改附件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莊志成 李伸一 陳國泰
第四屆第 19 次 110.1.25	案由：本公司 109 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節慶獎金發放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說明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莊志成 李伸一 陳國泰
第四屆第 20 次 110.3.15	案由：修訂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一、二款及註3文字後通過。 案由：修訂本公司「經營證券 IB 直銷業務獎金準則」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稽核室及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部副主管異動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說明段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異動之薪酬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說明段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業務部部副主管異動之薪酬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建議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案經林副總麗娟及陳執行副總文采補充說明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發放比率計算方式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報告。	莊志成 李伸一 陳國泰
第四屆第 21 次 110.4.22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建議案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本案請送董事會審議。	莊志成 李伸一 陳國泰

	<p>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現金)發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本案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 2. 本案除陳獨立董事及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其餘董事酬勞經莊志成主席徵詢全體委員同意後通過。 3. 本案有關陳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乙節，經陳獨立董事離席迴避，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通過。 4. 本案有關莊獨立董事酬勞金額乙節，經莊獨立董事離席迴避，由李伸一委員擔任代理主席後，經主席徵詢在場委員同意後通過。 	
第五屆第 1 次 110.8.13	<p>案由：本公司第五屆薪酬委員會推選召集人暨主席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五屆薪酬委員會召集人暨主席推選案，經全體委員一致推選陳委員國泰擔任。 <p>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出席費及其他功能委員會出席費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獨立董事之車馬費、出席費及功能性委員會之出席費，陳國泰獨立董事、蕭芳菁獨立董事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由李伸一委員代理會議主席並同意照說明所載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2. 有關董事會之其他董事之車馬費及出席費，全體委員決議同意照說明所載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有關功能性委員會非董事成員之出席費，李伸一委員因涉及自身利害關係，迴避參與討論及表決。其餘出席委員決議同意照說明所載通過，提報董事會決議。 <p>案由：總經理室易建雄專門委員聘用之薪酬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本案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群益期貨(香港)新任代理董事總經理暨薪酬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並請參考李委員對本案之修正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並請參考李委員及蕭委員對本案之修正意見，本案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槓桿交易業務銷售與轉介獎金試行專案成效檢討暨槓桿交易業務銷售與轉介獎金準則修正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本案之討論內容請參考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擬訂定顧問事業部課程及商品獎金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本案之討論內容請參考蕭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本公司 110 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節慶獎金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離席，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修正說明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2 次 110.9.8	<p>案由：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本公司新任總經理人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p>案由：有關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暨異動之薪酬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案經列席人員完成說明後，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第五屆第 3 次 110.11.1	<p>案由：修正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陳國泰 蕭芳菁 李伸一

	案由：本公司顧問事業部主管異動之薪酬案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請將說明一文字修正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擬專案核給前董事長孫天山特別獎金案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主席徵詢全體委員討論後通過，請送董事會審議。	
--	---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0年11月11日第九屆第5次董事會通過修正)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一)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建立發言人制度，且規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之程序以利實施。除於公司網站設有「投資人關係聯繫窗口」專區，亦委任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及建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二)本公司係依股東名冊及每月持股申報確認作業，以掌握股東持股及名單。並依規定據實揭露於年報中。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訂有「關係企業、集團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以達成風險控管及建立防火牆機制並執行之，其餘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四)本公司訂有「內部人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及「內部人開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管理暨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及交易作業辦法」以規範內部人等交易情事。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並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V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之規定：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考量，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營運判斷能力、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經營管理能力、危機處理能力、產業知識、國際市場觀、領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是</p> <p>導能力、決策能力。董事會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其中3位為獨立董事，佔比43%。董事會應指與公安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應公排，應確保發展需求，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具產業、財務、管理專才及學者組成；董事會成員應具備商務經驗、法律、會計、財務等資格條件。此外，本公司亦注重董事會成員之性別平等。李文柱董事長、王濟智、劉敬村及李怡慧董事皆在期貨、證券、金融產業中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法律專業、國際市場及領導決策之專業。陳國泰獨立董事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退休教授、蕭芳菁獨立董事為最高法院退休法官、武永生獨立董事曾任銘傳大學校務顧問暨財金學系兼任教授。詳細董事會成員資料資訊請參閱本報第8頁。</p> <p>(二)本公司依法設置有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並為推動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自願設置誠信經營委員會，成員人數三人，全部由獨立董事組成，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審議及監督公司部門執行成效，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主要職責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2.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p>本屆(第二屆)委員會由現任陳國泰、蕭芳菁及武永生三位獨立董事組成，相關專業能力請參閱本報第12頁，運作情形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066 504 1391 1556"> <thead> <tr> <th data-bbox="1066 504 1129 1556">誠信經營委員會</th> <th data-bbox="1129 504 1391 1556">議案內容/決議</th> <th data-bbox="1066 504 1129 1556">出席委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129 504 1193 1556">第二屆第1次 110.11.1</td> <td data-bbox="1193 504 1391 1556"> 報告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行評估表）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客訴事項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公平待客原則績效目標(KPI)執行情形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9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td> <td data-bbox="1129 504 1391 1556">陳國泰 蕭芳菁 武永生</td> </tr> </tbody> </table>	誠信經營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	出席委員	第二屆第1次 110.11.1	報告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行評估表）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客訴事項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公平待客原則績效目標(KPI)執行情形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9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陳國泰 蕭芳菁 武永生	無重大差異
誠信經營委員會	議案內容/決議	出席委員						
第二屆第1次 110.11.1	報告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含不誠信行為風險自行評估表）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客訴事項處理情形 ●本公司110年1月至9月公平待客原則績效目標(KPI)執行情形討論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訂定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9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陳國泰 蕭芳菁 武永生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並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p>報告事項</p> <p>●本公司110年9月以前未結客訴案件追蹤以及110年10月至12月客訴事項處理情形</p> <p>討論事項</p> <p>●本公司111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p>	無重大差異
		<p>陳國藩 蕭芳菁 武永生</p>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p>未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風險管理、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p> <p>(三)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評估之範圍包括全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及董事會成員自評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0年度董事會報告中，並將彙整評估結果提111年3月11日第九屆第七次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成員皆具備職務所需之專業知識，目前以統計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及參與公司治理之進修與訓練等，為董事會進行每年定期之績效評估。</p> <p>(四)本公司係由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進行查核作業。每年至少評估一次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針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會計師輪調、連續委任簽證服務年收，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據以評估，並於110年8月13日第三屆第2次審計委員會及110年8月26日第九屆第3次董事會審議並通過。經評估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均符合獨立性評估標準，足堪擔任本公司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並由會計師事務所並出具獨立性聲明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p>	無重大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相關事務主管，負責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相關事宜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V	<p>本公司110年8月25日第八屆第19次董事會決議由陳啟豪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其具備律師執業資格且於金融相關機構及公開發行公司從事法令遵循及法律相關事務單位主管職務達三年以上之專業資格，主要職掌包含依法辦理董事會、股東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會議進修、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事錄、協助董事會及股東會議進修、提供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會議事錄及其他依法令、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p> <p>110年公司治理相關業務執行重點如下： 董事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3-25頁。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6-27頁。</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請參閱本報第28-31頁。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請參閱本報第41-43頁。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利害關係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我們致力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發掘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 • 發言人：毛振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e-mail: edward.mao@futures.capital.com.tw • 代理發言人：林麗娟副總經理 電話：(02)2700-2888 e-mail: lily.ll@futures.capital.com.tw • 群益客戶服務中心電話：412-8878(手機請加02) • 群益股務代理部電話：(02)2702-3999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處理股東會事務。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一)公司網站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並定期更新供投資人查閱。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相關資訊揭露於主管機關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已架設英文網站。 https://www.capital.com.tw/en_v7/futures/aboutfutures.aspx 2. 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等相關作業，均有各相關部門各司其職。 3. 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於公司網站揭露其聯絡窗口及聯絡方式，提供投資人便利的溝通管道。 4. 本公司法人說明會資訊及錄影檔案揭露於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針對合併公司所有組成個體(含國內外所有子公司)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但基於會計師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需要足夠時間，故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有審計實務上之困難，但目前公司仍積極與會計師討論審計時程的安排，以符合公司治理之需求。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各項人事管理規章，並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及「員工意見箱使用要點」，舉凡對業務內容、作業流程、行政措施、規章制度、對經營有助益或對個人權益受到侵犯或影響之意見，工作者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p>摘要說明</p>	<p>是</p>
	<p>均可提出。</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各種法令規定假別，為員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外，亦提供員工各類優惠費率之各式保險（意外險、醫療險、儲蓄險等），另提供員工婚喪喜慶、急難救助等補助，以及舉辦一系列員工活動，增進同仁對公司的向心力與認同感。</p> <p>(三)投資者關係與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設有發言人、投資人關係及客戶服務中心，其聯繫窗口及聯絡方式均揭露於公司網站，供投資人提供各項意見；另公司網站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我們致力創造利害關係人的最大利益，並保持良好暢通且多元的溝通管道，發掘問題並提出因應對策。</p> <p>(四)供應商關係：對於供應商的信譽、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明確將企業道德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外，與各類供應商新訂合作契約時，須填寫「供應商業社會責任自評表」，就數項ESG要求進行自我檢視，並簽署本公司之「供應商業社會責任承諾書」。本公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由單位承辦人填寫「供應商業社會責任自評表」，篩選出待改善廠商，進行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並以線上方式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ESG之政策及理念，落實供應商管理。</p> <p>(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多具有證券專業素養，相關進修課程則依進修規劃辦理，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110年本公司7席董事(含獨立董事)皆完成6小時以上進修課程，新任董事亦完成12小時進修課程，總計達68.5小時，涵蓋各種主題相關之財務、風險管理、業務、商標、法律、會計、永續發展、企業倫理或內部控制制度、財務報告等相關課程，請參閱本年第51頁。</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以作為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為有效管理公司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各項業務均依主管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風險管理單位執行控管並呈報經營管理階層。</p> <p>風險管理室，每半年一次向董事會進行報告，以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並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110年度已於3月份與8月份董事會進行</p>	<p>否</p>
		<p>資者關係、供應商業關係、利害關係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p>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於從事各項營運活動之時，將秉持誠信經營、穩健成長、永續發展之理念，致力於永續發展之實踐。由總經理負責訂定及推動永續發展範疇之相關事項。本公司由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方面之運作，主要職掌事項為訂定及檢討各項永續發展相關政策，皆以公司治理、服務客戶、員工關懷、社會服務與維護環境永續發展等原則訂定之，以促進並落實永續發展。並每年定期(110年3月25日、111年3月11日)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活動計劃及實施成效。</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訂有「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風險評估辦法」，以檢視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並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針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特定議題(包括:節能減碳、氣候變遷、政治事件、創新、數位化等等)，進行公司本身、利害關係人與其相互影響的重要性及相關性的評估過程。執行重大性議題分析時，每個考量面都應當評估對利害關係人評價和決策的影響及經濟、環境和社會衝擊的顯著程度。</p>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V	<p>(一)本公司為金融期貨業，屬低碳產業、無生產製造產品包裝材料被要求回收之情形，對環境污染微小，尚不適用ISO14001。本公司要求全體同仁共同推動節能減碳、落實公司永續經營政策。 (二)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如持續推廣電子帳單，減少紙張使用；內部用網路公布各項公告資訊，減少紙張印分送量；外部政府單位電子公文及內部簽呈盡量採用電子簽核取資，減少紙張再使用；信封、牛皮紙雙重覆使用，並作為內部傳遞袋；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污染及資源浪費，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公司定期進行工作環境品質檢測作業。 (三)全球氣候變遷形成氣候異常現象頻繁發生，本公司審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及風險，發展因應營運策略。 (四)本公司為金融期貨業，並無歸屬於範疇一之碳排放量。配合節能之環保政策陸續汰換耗能設備，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進行自主檢查及政策宣傳，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並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	V V	<p>(三)本公司審視氣候變遷相關議題對公司營運造成的影響及風險，發展因應營運策略。 (四)本公司為金融期貨業，並無歸屬於範疇一之碳排放量。配合節能之環保政策陸續汰換耗能設備，透過使用各項節能設施、進行自主檢查及政策宣傳，提倡省電、省水節約能源，並落實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提升各項能源之使用效率。</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環境保護政策，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負荷衝擊。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本公司與員工所訂之勞動條件，如工資、休假、請假、退休、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以保障員工權益、落實員工管理，進而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本公司遵循《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明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定，全體員工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險費由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補助。全體員工對求職者之招募、甄試、進用或受僱者之分發、配置、考績、陞遷、教育訓練、薪資給付等政策，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而有差別待遇。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二)本公司規章制度之制定，皆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令，要求全體同仁共同遵守，以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訂定合理之獎勵制度，並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績效，作為年度調薪與發放年終及節慶獎金之依據。本公司每半年按「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實施，以稅前盈餘為節慶獎金提撥計算基礎，採級距式比率提撥獎金發給員工。此外，尚依公司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0.6%~2%分派員工酬勞。以上措施除能有效激勵員工，也將公司經營績效反映於員工薪酬，讓員工共享公司經營成果。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公司檢視工作環境，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所需之安全防護設備，定期檢視工作環境，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聘請特約醫師、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問題預防之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請參閱本報第72頁。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四)為培育各類專業人才，本公司依各層級人員不同職涯階段及組織發展需求，規劃全方位之培訓計畫，提供同仁及時及多元化的學習管道，以達到組織人才發展及個人職涯發展雙贏效益。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公司舉辦金融專題演講。辦理群益金融大學，做為公司內部培育中堅幹部之搖籃。另透過全省視訊會議及廣播連線之方式密集辦理營業人員訓練，以提昇營業同仁之專業素質及技能，同時為強化學習效果，製作多項e-learning訓練課程，運用各項e化系統，讓同仁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為鼓勵同仁取得相關金融證照，訂定各項專業考試獎勵、證照考試報名費補助相關辦法。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	V		(五)本公司依規定每年定期公告安全檢查以確認相關設備皆符合規定，並在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險，確保顧客安全。

與上市櫃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是	<p>問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客戶隱私方面，通過BSI英國標準協會驗證，取得BS10012個人資訊管理(PIMS)個人資料保護)等國際標準認證，對個人資料保護已建立完善管理控制機制與措施，並嚴格遵循及要求員工依建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以確保客戶隱私。依本公司「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進活動之宣傳資料製作、散發公布管理資料及廣告前，員工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進活動，於對外使用宣傳資料及廣告前，皆應檢附相關內容，經主管審核，確認內容無不當、不實陳述、誤導投訴人、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後，經核准後始得使用。本公司對個人資料保護已建立完善管理控制機制與措施，並嚴格要求員工遵循管理機制落實執行，以確保客戶隱私。</p> <p>本公司訂有「消費爭議處理準則」、「公平待客準則」及「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業務單位訂有「瞭解客戶評估、客戶權益保障、業務人員標準作業等各類程序或辦法。本公司設置公平待客委員會，負責公平待客原則之規劃及推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以確保公平待客原則之落實。</p> <p>為了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提供客戶有效溝通與申訴管道。 客服電話：412-8878 (手機請加02) 電子郵件：cs@capital.com.tw 臨櫃受理：本公司各營業單位</p> <p>(六) 對於供應商之管理，除於本公司網站公告「供應商管理政策」，明確將企業道與誠信、風險管理、勞工與人權、社會公益與環境保護等面向列入外，與各類供應商新訂合作契約時，須填寫「供應商社會責任自評表」，就數項ESG要求進行自我檢視，並簽署本公司之「供應商管理政策」承諾書。定期於每年第四季召開供應商大會，並對合作供應商進行綜合評估，由單位承辦人填寫「供應商評估表」，篩選出待改善廠商，進行後續追蹤檢討及改善。並採線上方式對供應商進行教育訓練，宣導本公司ESG之政策及理念，落實供應商管理。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supplier.asp?xy=18&xt=2</p>
否	<p>無</p>	<p>本公司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制永續報告書，規畫於111年9月完成110年永續報告書之編製並取具會計師意見書。</p>
是	<p>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 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p>	<p>本公司本公司依「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訂定「永續發展政策」、「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否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p>本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積極實踐永續發展，運作上並無重大差異之處。</p>
是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發布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利害關係人並可透過電話、公司網站或電子郵件表達處理回覆。</p>	<p>本公司已於2021年6月發布2020年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及相關資訊，供利害關係人參閱；利害關係人並可透過電話、公司網站或電子郵件表達處理回覆。</p>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行為風險之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V</p> <p>V</p> <p>V</p>	<p>摘要說明</p> <p>(一)本公司已於106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8年8月29日修訂)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誠信經營政策，使往來交易對象、客戶及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p> <p>(二)本公司已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並制定「不誠信行為自行評估表」定期分析及評估。另對於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均於各項規章辦法中具體規範。</p> <p>本公司亦實施員工誠實保證保險制度，依據員工經辦業務種類分級投保。其承保範圍包含員工強盜、搶奪、竊盜、詐欺、侵佔或其他不法行為，所造成公司財務上之損失。</p> <p>(三)本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針對各項不誠信行為訂有規範與處理程序，亦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若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僱。</p> <p>本公司定期評估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相關規範亦配合內外部位法規變動進行檢討修正。</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p>	<p>V</p> <p>V</p>	<p>(一)本公司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資訊安全、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聲明及保密合約等相關之誠信行為條款，並於商業契約中載明相關誠信行為條款，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p> <p>(二)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本公司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誠信經營委員會擔任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辦法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是 否																					
無重大差異	<p>摘要說明</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負責人員兼任職務管理辦法」；本公司董事對於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予以迴避，相關情事皆記載於當次會議事錄；同仁執行業務時，發現可能與其自身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除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部門主管與本公司專責單位，部門主管並提供適當指導。</p> <p>(四)本公司依「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各業別之標準內部控制制度之規定及業務需求，已設計建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由稽核單位定期查核。</p> <p>本公司110年度內部稽核計畫，已於109年11月11日第八屆第20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並由稽核單位落實執行。</p> <p>110年不誠信行為風險評估結果，由稽核單位另案查核防範方案之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p> <p>(五)本公司110年度辦理暨宣導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82 448 1133 1478"> <thead> <tr> <th>課程主題</th> <th>參加人次</th> <th>課程時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1年第1季金保法暨公平待客暨個資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td> <td>302</td> <td>3小時</td> </tr> <tr> <td>202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td> <td>240</td> <td>1小時</td> </tr> <tr> <td>2021營業員廣告文宣暨網路行銷暨從業禁止行為宣導及測驗</td> <td>197</td> <td>1小時</td> </tr> <tr> <td>2021年第2季期貨業務員之禁止規定暨檢舉制度法遵教育訓練</td> <td>281</td> <td>3小時</td> </tr> <tr> <td>2021年第3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td> <td>283</td> <td>3小時</td> </tr> <tr> <td>2021年第4季群益期貨防範內線/短線交易暨推動永續發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td> <td>179</td> <td>3小時</td> </tr> </tbody> </table>	課程主題	參加人次	課程時數	2021年第1季金保法暨公平待客暨個資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302	3小時	202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40	1小時	2021營業員廣告文宣暨網路行銷暨從業禁止行為宣導及測驗	197	1小時	2021年第2季期貨業務員之禁止規定暨檢舉制度法遵教育訓練	281	3小時	2021年第3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283	3小時	2021年第4季群益期貨防範內線/短線交易暨推動永續發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179	3小時		
	課程主題	參加人次	課程時數																					
2021年第1季金保法暨公平待客暨個資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302	3小時																						
2021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240	1小時																						
2021營業員廣告文宣暨網路行銷暨從業禁止行為宣導及測驗	197	1小時																						
2021年第2季期貨業務員之禁止規定暨檢舉制度法遵教育訓練	281	3小時																						
2021年第3季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283	3小時																						
2021年第4季群益期貨防範內線/短線交易暨推動永續發展法遵教育訓練及測驗	179	3小時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是</p> <p>V</p> <p>V</p> <p>V</p>																					
	無重大差異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是</p> <p>V</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p>專線電話及電子郵件：本公司網站對外揭露之檢舉專線、電子信箱。</p> <p>書面信件收件地址：本公司所在地。</p> <p>書面信件收件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p> <p>※本公司110年度無檢舉案件。</p> <p>(二)本公司之「檢舉制度施行準則」於任何人發現本公司內有犯罪、舞弊或違反法令之虞時，均得提出檢舉。受理之案件類型：犯罪行為、舞弊行為及違反法令情事。檢舉案件之受理單位及調查單位為本公司稽核室。</p> <p>本公司對檢舉人應為下列之保護：</p> <p>(1)檢舉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p> <p>(2)若有違反保密原則者，經查屬實應送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並依本公司相關工作規則辦理。</p> <p>檢舉事項經查證屬實者，斟酌其對公司治理之貢獻，依本公司人事相關規章給予檢舉人適當獎勵。</p> <p>(三)本公司對檢舉人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p>本公司網站已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規章：「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準則」。並於「群益金融學苑-雲端學習系統」放置相關誠信經營課程及測驗。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worker_opinion.asp?xy=15&xt=6</p>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V		無重大差異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規範。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檢討修正誠信經營相關規定內容，並透過本公司內部網站了解目前最新修訂情形，提供投資人及公司同仁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相關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公司治理專區」中。
https://www.capitalfutures.com.tw/Capitalgroup/organization_1.asp?xy=15&xt=0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年報第45頁。
 -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詳本年報第46頁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3月11日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0年12月31日^{註1}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3月1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註1：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附件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 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本公司未就客戶之財力與信用狀況綜合評估其風險承擔程度以核定交易額度、線上開戶文件之各項風險預告書僅由客戶以單一概括所有內容之方式確認同意、對內部人員交易控管作業未訂定檢核邏輯及系統建置、客戶對帳單寄送至業務員電子郵件信箱、未依風控系統警示於客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辦理高風險帳戶通知等情事，金管會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110年2月3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76092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新開戶及申請調整交易額度者，已依本公司修訂之交易額度分類分級評估方案辦理。另，後續新開戶及既有客戶之交易額度核給作業，將配合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作業及110年4月21日中期商字第1100001616號來函內容辦理，實施日期將自該函發文日期起滿一年後實施。2. 針對開戶文件七大項風險預告書增加客戶停留閱讀時間，客戶才能點選確認同意按鈕。3. 本公司已就內部人員交易控管作業建置系統及檢核邏輯，各單位主管透過系統可得知員工交易明細及是否涉及疑似利益衝突。4. 已可透過系統檢核發現客戶與內部人員電子郵件信箱相同之名單，並已有採取處置措施。5. 目前已有每日檢核報表，對於未留存手機及電子郵件信箱者要求限期補正；並已針對一年實動戶未留存手機號碼之客戶完成補正或暫停交易。	已改善。 後續依據期貨公會所制定新制及作業細節，預計於111年4月20日前完成系統調整。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已改善

註：當年度受主管機關處警告(含)以上或罰鍰新臺幣24萬元以上之處分詳如附件；另未受主管機關、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期貨交易所查核發現資訊安全缺失。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10年股東常會之重要決議

1.開會時間：110年5月20日（星期四）十時三十分整

2.地點：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 B2

3.承認事項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決結果：承認之表決權數為136,097,3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301,411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02%；反對之表決權數為178,0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78,079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167,0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142,911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辦理並公告之。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6,055,032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259,072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9%；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89,37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89,373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098,0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73,956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派，現金股利1.87元。 除息基準日：110年6月13日 股利發放日：110年7月5日

4.討論事項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6,071,97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276,019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9.00%；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89,426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89,426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081,071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56,956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依股東常會決議完成分派，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每股1元。 除息基準日：110年6月13日 現金發放日：110年7月5日。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6,066,233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270,273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9%；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93,038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93,038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083,205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59,090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修正「董事選舉規則」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表決結果：贊成之表決權數為136,054,057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30,258,097權）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98.98%；反對之表決權數為295,209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295,209權）；棄權及未投票之表決權數為1,093,210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1,069,095權）；無效之表決權數為0權。 ●決議：經表決結果達法定通過數額，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已公告於公司網站，並依修正後之「董事選舉規則」辦理。

5.選舉事項決議與執行情形

案由	表決結果/決議	執行情形																								
選舉第九屆董事案	<p>●選舉結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th> <th>候選人</th> <th>當選權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董事</td> <td>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td> <td>139,341,315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td> <td>128,937,741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td> <td>128,543,884權</td> </tr> <tr> <td>董事</td> <td>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td> <td>127,907,882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陳國泰</td> <td>127,447,159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蕭芳菁</td> <td>126,917,721權</td> </tr> <tr> <td>獨立董事</td> <td>武永生</td> <td>126,408,025權</td> </tr> </tbody> </table>		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139,341,315權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128,937,741權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128,543,884權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127,907,882權	獨立董事	陳國泰	127,447,159權	獨立董事	蕭芳菁	126,917,721權	獨立董事	武永生	126,408,025權	經濟部110年5月27日核准變更登記。
	候選人	當選權數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孫天山	139,341,315權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128,937,741權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敬村	128,543,884權																								
董事	閎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慧	127,907,882權																								
獨立董事	陳國泰	127,447,159權																								
獨立董事	蕭芳菁	126,917,721權																								
獨立董事	武永生	126,408,025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之重要決議事項摘錄如下：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第八屆第21次 110.1.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修正「業務核准權限表」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董事選舉規則」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 ●修正「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公平待客準則」 ●擬定本公司公平待客原則改善計畫 ●修正「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選舉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案 ●董事會提名第九屆董事一席候選人案 ●訂定110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及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之相關事宜 ●子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董事長、董事、監事指派案及總經理聘任案 ●管理部網路資訊處何卓逸資深協理兼任案 ●經理事業部部主管異動案 ●109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建議案 ●109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案 ●109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董事：孫天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莊志成、陳國泰、蕭芳菁
第八屆第22次 110.3.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09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本公司自110年度第一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原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更換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沖銷本公司逾期債權 ●109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109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董事：孫天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莊志成、陳國泰、蕭芳菁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活動計畫」案 ●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審查110年股東常會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修正「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修正「經營證券IB直銷業務獎金準則」 ●本公司稽核室及法令遵循暨法務室部副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台中分公司經理人異動案 ●本公司業務部部副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建議案 ●本公司槓桿交易部擬申請經營白銀暨股價指數差價契約交易 	
第八屆 第23次 110.5.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公司內部人員開戶從事期貨交易管理辦法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薪資調整案 ●本公司109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員工酬勞發放案 ●本公司109年度董事酬勞發放案 	董事：孫天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莊志成、陳國泰、蕭芳菁
第九屆 第1次 110.5.2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選本公司董事長案 	董事：孫天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2次 110.6.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槓桿交易部擬申請經營海外個股差價契約交易 ●本公司管理部網路資訊處主管兼任案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聘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案 	董事：孫天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3次 110.8.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0年度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度(1月1日至6月30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 ●修正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準則」 ●槓桿交易業務銷售與轉介獎金試行專案成效檢討暨「槓桿交易業務銷售與轉介獎金準則」修正案 ●訂定「顧問事業部課程及商品獎金準則」 ●總經理室易建雄專門委員聘用案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代理董事總經理聘任案 ●本公司110年上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本公司董事會車馬費、出席費及功能性委員會出席費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4次 110.9.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董事長兼任策略長，及其敘薪案， ●本公司新任總經理案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本公司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案 ●本公司期貨經紀業務經理人異動案 ●子公司董事異動案 ●改派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5次 110.11.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度會計師審計公費之報價 ●111年度稽核計畫 ●長期投資股票處分及買回案 ●訂定本公司110年10月至111年9月公平待客績效目標(KPI) ●修正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 ●修正本公司「業務核准權限表」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期別	重要議案摘錄	出席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正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業務部、槓桿交易部主管及二部門下屬單位主管異動案 ●槓桿交易部結算處處主管、交易處處主管晉升案 ●經理事業部主管異動案 ●槓桿交易商、期貨經理事業及證券交易輔助人經理人異動案 ●顧問事業部主管異動案 ●期貨顧問事業經理人異動案 ●本公司110年度年終獎金以二個月本薪為基數案 ●專案核給前董事長孫天山特別獎金案 	
第九屆 第6次 111.1.2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年度營運計畫暨預算案 ●修正本公司「工作規則」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指派案 ●IB業務部張穆旻屆齡65歲延任案 ●稽核室部副主管異動案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考績評核結果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之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本公司110年下半年經理級(含)以上主管節慶獎金、自營部及證券自營部獎金發放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李怡慧董事委託李文柱董事代理
第九屆 第7次 111.3.1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案 ●110年度盈餘分派案 ●110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有效執行之聲明案 ●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均有效之聲明案 ●修正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修正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永續發展政策」 ●訂定111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議程及受理持股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提案相關事宜 ●修正本公司「組織規程」 ●新設置「數位增長部」暨經理級以上主管異動案 ●資訊安全長指派案 ●管理部人員調任至法令遵循暨法務室暨晉升案 ●管理部主管異動案 ●111年度經理級以上主管晉升案 ●交易結算部部副主管晉升案 ●業務部業務二處處主管晉升案 ●自營部交易一處處主管聘用案 ●台中分公司部副主管免兼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第九屆 第8次 111.3.3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111年度「公平待客原則」評核表 ●修正本公司「員工考績準則」 ●擬訂定本公司「經理事業部業績獎金準則」 ●修正本公司「節慶獎金發給準則」 ●子公司董事、監事異動案 	董事：李文柱、王濬智、劉敬村、李怡慧 獨立董事：陳國泰、蕭芳菁、武永生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0年8月26日法人股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改派李文柱先生接替孫天山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

110年9月8日本公司總經理李文柱先生辭任，並由業務部毛振華執行副總經理代行總經理職務。

110年9月8日董事會推選李文柱董事擔任董事長並兼任策略長。

110年9月8日董事會通過毛振華先生擔任本公司總經理，並經110年10月2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同意備查。

(十四)最近年度經理人、董事及監察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姓名	主辦單位	進修課程	進修日期	時數
董事長 李文柱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快速解讀與準備公司治理3.0之 ESG 揭露要求	110.09.17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110.11.17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30 / 2050淨零排放—全球企業的永續挑戰與機會	110.11.26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110.12.08	3
董事 王濬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十三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	110.09.01	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金融市場發展政策與願景	110.09.02	3
	臺灣數理治理協會	併購財務實務與上市櫃規劃	110.10.22	3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企業控股管理與策略	110.11.03	3
	台灣數位治理協會	國際併購管理實務	110.11.04	3
	台灣上市櫃公司協會	ESG 國際趨勢及數位戰略	110.11.15	2
	台灣金融研訓院	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法令修正重點及態樣風險	110.12.17	3.5
董事 劉敬村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實務探討	110.11.19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投保法與董監事責任探討	110.11.29	3
董事 李怡慧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家業傳承之治理架構及案例探討	110.09.03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110.09.14	3
獨立董事 陳國泰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	110.11.17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ESG 最新趨勢-以證券(金融)業永續經營策略為例	110.12.08	3
獨立董事 蕭芳菁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財務資訊之解析及決策運用	110.09.07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財富傳承模式-股票及房地產移轉案例研討	110.09.07	3
獨立董事 武永生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從檢調角度看公司治理3.0	110.09.07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對公司治理評鑑之因應及應用	110.11.05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5G 時代下的變革：產業升級、未來商務應用與後疫情時代的新常態	110.12.17	3

職稱/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日期	時數
總經理 毛振華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08.12	12
			110.08.13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110年董事會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110.03.23	3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新版公司治理暨董事會績效評鑑實務解析	110.07.29	3

副總經理 陳啟豪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與資訊揭露制度—論內部人重要責任	110.08.19	3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價值實現-企業併購後整合議題探討暨管理機制建立	110.09.10	3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令解析與最新趨勢-以公平待客原則為中心」說明會	110.10.19	3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防範內線交易宣導會	110.11.05	3
副總經理 林麗娟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主辦會計年度進修	110.10.21 110.10.22	12
副總經理 黃維本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10.12 110.12.21	18
副總經理 楊睿玲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10年度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	110.10.28	3.5
副總經理 陳威廷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0.11.25 110.11.26	12
資深協理 李宗維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08.16 110.08.31	12
資深協理 何卓逸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暨期貨資通安全人員在職訓練班	110.10.27 110.10.29	15
資深協理 陳志中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0.05.13 110.05.14	12
資深協理 彭健城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11.11 110.11.12	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0.11.25 110.11.26	6
協理 練靜蓮	會計發展基金會	期貨業內部稽核講習班最新公司治理政策解析及設置實務	110.11.10	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12.16 110.12.28	12
協理 鐘正皇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企業危機管理策略與案例分析	110.04.27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3.0之創新應用與風險管理	110.12.03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商品預期損失參數評估實務分享	110.11.29	3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期貨選擇權交易與風險控管	110.02.01	3
協理 陳宗裕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與案例之介紹	110.09.03	3
資深經理 簡政忠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0.04.14 110.04.15	12
經理 尤柏亮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創新金融科技實務模組	110.04.08 110.06.10	66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09.06 110.09.17	12
	台灣證券交易所	證券期貨事業法令遵循人員(含主管)在職訓練	110.11.20	3
高級專員 朱俊昌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人員在職訓練	110.08.23 110.09.07	12
高級專員 張素芳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證基會 GoProS 培訓計畫-創新金融科技實務模組	110.04.08 110.06.18	66
	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	防制洗錢營業單位督導主管資格取得訓練班	110.11.25 110.11.26	12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 鍾丹丹	110年1月至 110年12月	2,050	193	2,243	

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包括：稅務簽證、代墊印刷及快遞費等。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有更換會計師情形：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者

更換日期	110年3月25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為遵循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六十八條規範，自民國110年第1季起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由李逢暉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改為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者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吳政諺/鍾丹丹
委任之日期	110年3月25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第6款第1目及第2目之3事項之復函：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曾任職之期間：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及質押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法人董事及大股東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0	0	0
董事長、董事代表人及策略長	李文柱	-18,000	0	0	0
董事代表人	劉敬村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王濬智	0	0	0	0
法人董事	閩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李怡慧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國泰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芳菁	0	0	0	0
獨立董事	武永生(110.5.20新任)	0	0	0	0
總經理	毛振華	-10,000	0	13,000	0
執行副總經理	陳文采	-131,206	0	0	0
副總經理	楊睿玲	0	0	0	0
副總經理	黃維本	-10,000	0	-10,292	0
副總經理	林麗娟	0	0	0	0
副總經理	郭淑貞	-65,00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啟豪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威廷	0	0	0	0
專門委員	楊耀宇	0	0	0	0
專門委員	易建雄(110.9.20新任)	0	0	0	0
資深協理	許績慶	16,000	0	5,000	0
資深協理	林孝謙	-7,000	0	0	0
資深協理	彭健城	0	0	0	0
資深協理	李宗維	0	0	0	0
資深協理	范振鴻	0	0	0	0
資深協理	卓正剛	0	0	0	0
資深協理	何卓逸	-59,000	0	0	0
資深協理	張慶南	0	0	0	0
資深協理	陳志中	0	0	0	0
資深協理	賴漢森(111.3.14新任)	-	-	0	0
協理	練靜蓮	0	0	0	0
協理	陳宗裕	-35,000	0	0	0
協理	鐘正皇	0	0	0	0
協理	黃培倫	0	0	0	0
協理	朱俊昌	0	0	0	0

職 稱	姓 名	110年度		111年度(3/31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資深經理	簡政忠(110.9.8新任)	0	0	0	0
資深副理	張雅茹	0	0	0	0
襄理	鄭兆庭(110.11.12新任)	0	0	0	0
高級專員	張麗嬌	-5,000	0	0	0
高級專員	劉寶華	0	0	0	0
高級專員	林秀珠	-10,000	0	0	0
高級專員	張穆旻	0	0	0	0
高級專員	尤柏亮	0	0	0	0
高級專員	陳永霖	0	0	0	0
高級專員	盧威良	0	0	0	0
高級專員	張素芳	0	0	0	0
高級專員	劉能傑	0	0	0	0
高級專員	吳忠憲	-20,000	0	-4,000	0
高級專員	黃政哲	0	0	0	0
高級專員	王瀚峯(111.3.14新任)	-	-	0	0

(二)股權轉移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119,066,014	56.58%	0	0	0	0	無	無	-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魯奧毅	4,836,434	2.30%	0	0	0	0	無	無	-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3,793,311	1.80%	0	0	0	0	無	無	-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惠津	2,000,618	0.95%	0	0	0	0	無	無	-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百堅	1,726,000	0.82%	0	0	0	0	無	無	-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正漢	1,475,000	0.7%	0	0	0	0	無	無	-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932,000	0.44%	0	0	0	0	無	無	-
英群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嚴之	648,314	0.31%	0	0	0	0	無	無	-
天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天立	584,300	0.28%	0	0	0	0	無	無	-
大通託管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6,011	0.27%	0	0	0	0	無	無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111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220,000	100%	-	-	220,000	100%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5,000	100%	-	-	5,000	100%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10	51%	-	-	510	51%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4,000	100%	-	-	4,000	100%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公司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及股本來源

1.股份種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10,437,584	39,562,416	250,000,000	上市股票

2.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6.02	每股10元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6.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45,000,000	450,000,000	現金增資 250,000,000	無	註1
92.11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1,500,000	615,000,000	私募增資 165,000,000	無	註2
98.03	每股27.5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67,650,000	676,500,000	IPO 增資股本 61,500,000	無	註3
98.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75,226,800	752,268,000	97年盈餘轉股本 75,768,000	無	註4
99.06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84,630,150	846,301,500	98年盈餘轉股本 94,033,500	無	註5
100.07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92,246,863	922,468,630	99年盈餘轉股本 76,167,130	無	註6
102.08	每股10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00,087,847	1,000,878,470	101年盈餘轉股本 78,409,840	無	註7
103.06	每股23.3元	120,000,000	1,200,000,000	119,997,847	1,199,978,470	103年增資股本 199,100,000	無	註8
104.07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22,397,804	1,223,978,040	104年盈餘轉股本 23,999,570	無	註9
106.02	每股31.38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60,397,804	1,603,978,040	105年增資股本 380,000,000	無	註10
107.08	每股10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176,437,584	1,764,375,840	106年資本公積轉 股本160,397,800	無	註11
109.03	每股34.4元	250,000,000	2,500,000,000	210,437,584	2,104,375,840	108年增資股本 340,000,000	無	註12

- 註：1.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86.11.27(86)台財證第八四一〇二號函。
 2.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11.27台財證七字第0920154585號函。
 3.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3.31金管證七字第0980012451號函。
 4.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8.07.02金管證期字第0980032927號函。
 5.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9.06.25金管證期字第0990032848號函。
 6.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07.18金管證期字第1000033210號函。
 7.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07.22金管證期字第1020028556號函。
 8.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05.07金管證期字第1030014783號函。
 9.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07.03金管證期字第1040025089號函。
 10.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5.11.15金管證期字第1050044467號函。
 11.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7.4申報生效。
 12.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1.30金管證期字第1090300222號函申報生效。

(二)股東結構

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0	4	93	57	16,022	16,176
持有股數	0	7,066,434	130,159,870	3,878,146	69,333,134	210,437,584
持股比例	0%	3.36%	61.85%	1.84%	32.95%	100.00%

註：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揭露其陸資持股比例；陸資係指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3條所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

(三)股權分散情形

1.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至999	4,761	729,134	0.35
1,000至5,000	8,602	17,762,864	8.44
5,001至10,000	1,482	11,158,398	5.30
10,001至15,000	506	6,324,927	3.01
15,001至20,000	243	4,376,580	2.08
20,001至30,000	214	5,279,172	2.51
30,001至40,000	95	3,345,569	1.59
40,001至50,000	69	3,112,219	1.48
50,001至100,000	112	8,098,051	3.85
100,001至200,000	61	7,884,376	3.75
200,001至400,000	17	4,902,065	2.33
400,001至600,000	6	2,986,538	1.42
600,001至800,000	1	648,314	0.30
800,001至1,000,000	1	932,000	0.44
1,000,001以上	6	132,897,377	63.15
合計	16,176	210,437,584	100.00

2.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111年4月23日停止過戶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36,434	2.30%
增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793,311	1.80%
豐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00,618	0.95%
中盈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26,000	0.82%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475,000	0.7%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維斯登翠信託之維斯登翠新興市場小型資本股利基金投資專戶		932,000	0.44%
英群投資有限公司		648,314	0.31%
天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84,300	0.28%
大通託管 J P 摩根證券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566,011	0.27%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當年度截至 111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44.85	45.15	39.05
	最低		31.70	37.10	36.10
	平均		38.27	40.59	38.13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30.22	29.69	-
	分配後		27.35	28.09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202,541,409	210,437,584	-
	每股盈餘(調整前)(註3)		3.07	2.33	-
	每股盈餘(調整後)(註3)		3.07	2.33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2.87	1.60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00	0.00	-
		資本公積配股	0.00	0.00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0.00	0.0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47	17.42	-
	本利比(註6)		13.33	25.37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7.50%	3.94%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董事會或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將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擴充，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年度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金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至少提撥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利，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每年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十；惟年度發生虧損時得不予分派，如以保留盈餘分派股利時須先彌補虧損後方得分派之。

2. 110年股東常會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490,039,229元，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派盈餘新台幣1,433,128元、本期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新台幣31,324,023元後，可供分派盈餘為新台幣522,796,380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①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計新台幣52,136,325元。

②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計新台幣104,272,650元。

③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28,770,198元。

④ 配發股東現金股利計新台幣336,700,134元(依本公司發行流通在外股份210,437,584股為計算基礎，每股新台幣1.6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餘期末未分派盈餘計新台幣917,073元，上述分派案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其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第27條，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零點六至百分之二分派員工酬勞，及應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狀況之百分之三分派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先予彌補。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2. 本公司110年度於扣除董事及員工酬勞前之獲利狀況為新台幣615,008,903元，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7,195,604元，為當年度獲利1.17%，董事酬勞新台幣7,195,604元，為當年度獲利1.17%，均以現金發放。110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3. 本公司109年度實際現金配發員工酬勞9,070,814元，董事、監察人酬勞9,070,814元，係依據原董事會通過之酬勞分派案配發。109年度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與董事會決議金額無差異。

4.董事酬勞之政策、標準，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及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另按實際出席情形支領車馬費。

經理級(含)以上主管係依職能及一般薪資水準，經提報董事會同意，並依相關法令規定，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進行薪資、獎金等報酬給予的監督事宜。每年定期將考績評核結果及薪酬、獎金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議。

本公司訂有「員工考績準則」、「員工年終獎金發給準則」、「節慶獎金發給準則」及各業務單位之「業務獎金準則」，以做為公司主管及員工績效考核及薪酬制度之標準，期勉同仁共同努力，共享公司經營成果。110年度公司每股盈餘2.33（元/股），平均員工福利費用1,395（千元/人）、平均員工薪資費用1,212（千元/人）。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1,197（千元/人）、薪資中位數840（千元/人）。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辦理情形：無。

三、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群益期貨的主要營業項目包括：台灣期貨結算交割業務、台灣及海外期貨商品受託買賣業務、自營交易業務、選擇權造市者交易、期貨經理事業全權委託業務、證券交易輔助人業務及期貨顧問諮詢與衍生性金融商品研究之專案規劃等。除了台灣期貨受託買賣與結算業務，在海外期貨方面，群益期貨不但提供美國、新加坡、香港、歐洲及日本等全球期貨市場商品的受託買賣業務，更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群益期貨目前是台灣第二大期貨商交易海外期貨與選擇權商品。

群益期貨包括轉投資的香港子公司，目前已經是十二家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或含結算會員，並且是全台灣首家取得新加坡交易所經紀與自營交易雙會員、全台灣第一家獲准成為美國 CME 集團 CME、CBOT、NYMEX 及 COMEX 四家交易所會員公司，全台灣第一家紐約泛歐交易所集團 NYSE Liffe(倫敦國際金融交易所)會員。群益期貨也是美國 CBOE 期貨交易所會員(CFE)、歐洲交易所(EUREX)會員與美國 ICE 洲際期貨交易所(ICE Futures U.S.)會員、香港期貨交易所會員，且是香港期貨結算所會員以及臺灣期貨交易所一般結算會員。群益期貨客戶可以 DMA(Direct Market Access)的方式，直接下單至各家期貨交易所，較台灣同業擁有交易更為快速、穩定及低成本的優勢。

群益期貨以高度的自主性，積極拓展各項業務，不論在直銷業務、法人業務、風險控管到建構完善的 IT 平台，從專業分工合作中，整體業務發展以跳躍式的成長，締造非凡的佳績。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期貨商(經金管會核准者為限)。

期貨顧問事業。

期貨經理事業。

證券交易輔助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證券自營事業。

槓桿交易者。

2.主要營業收入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9年度		110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經紀手續費收入	1,896,284	78	1,780,477	73
期貨佣金收入	322,130	13	327,809	13
衍生工具淨利益	39,830	2	201,939	9
顧問費收入	12,219	1	18,404	1
其他	155,773	6	110,332	4
合計	2,426,236	100	2,438,961	1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受託買賣

臺灣期貨交易所期貨合約。

臺灣期貨交易所選擇權合約。

美國盤、新加坡盤、日本盤、香港盤、歐洲盤等期貨、選擇權合約。

代結算

代理自有客戶與期貨商結算交割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自營交易

自行買賣國內、外期貨、選擇權。

擔任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之造市者，創造市場之流動性。

期貨顧問

接受委任，對期貨交易有關事項進行分析及建議。

出版期貨書籍。

舉辦各種期貨講習活動。

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招攬證券投資人從事證券交易。

代理證券商接受證券投資人開戶。

接受證券投資人證券交易之委託書並交付證券商執行。

代理證券商通知證券投資人辦理交割事宜。

期貨經理事業

接受特定人委任從事全權委託期貨交易業務。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證券自營

在集中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槓桿交易商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業務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投資光速連線機櫃，速度第一，業界領先

因應全球化的時代來臨，投資人將資產佈局於全球，群益期貨提供客戶更靈活的投資商品來參與國際市場，使其投資策略更加多元化，並致力降低投資人的交易門檻以實現普惠金融。此外，群益期貨在金融科技發展上積極建置自主 IT 全球交易平台，重視客戶的交易體驗，開發符合專業投資人需求的行動 APP「行動贏家」，新增多項實用功能，力求打造多元的智能交易服務，直覺顯示商品行情，技術分析圖結合快速下單功能，隨點隨下超快速。群益期貨也打造業內首創客戶專屬的投資社群平台「群益情爆局」，提供客戶多元且即時的投資情報及交易討論區。

(2) 在槓桿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領先業界成為首家推出國外個股、國外指數的差價契約 (CFD) 期貨商，且槓桿交易業務自開業以來連續5年蟬聯業界第一，市占率超過5成，更取得「奈米金」、「奈米指」、「奈米油」商標註冊成功。

(3) 持續以香港為中心發展全球期、現貨交易平台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目前已是本公司海外的主要基地，將全力以赴發展部署拓展各項業務，以期能捕捉未來可能之商機。在香港頂尖期貨經

紀公司激烈的競爭中，是少數母公司擁有全球各大交易所直接連線(DMA)的台資期貨商。本公司在大中華地區建置自有獨家交易平台，由香港提供一站式整合服務及客製化的解決方案，以其穩健財務、卓越資訊系統及豐富產品內容，吸引客戶交易全球市場。

(二)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1)市場參與業者現況

依據台灣期貨交易所統計資料顯示，110年度國內期貨市場的參與者，在經紀業務方面，計有專營期貨經紀商14家，共30個據點；兼營期貨經紀商13家，共100個據點；期貨交易輔助人43家，共732個據點；在自營方面，計有專營自營商12家；兼營自營商20家；在結算會員方面，有一般結算會員20家，個別結算會員9家；結算銀行有8家。本公司在市場參與者中為專營期貨經紀商、專營期貨自營商、一般結算會員、兼營期貨顧問事業、兼營期貨經理事業、經營證券交易輔助人、兼營證券自營及兼營槓桿交易商業務等。

(2)產業客戶結構現況

由於現貨市場流動性及周轉率日漸成熟，伴隨交易人對避險及投機管道的需求增加，期貨市場開戶數亦逐年增加，截至110年底期貨市場開戶數累計達2,021,841戶，國內期貨主要開戶數仍以自然人為主，自然人開戶數為2,010,754戶，比重達99.45%，法人開戶數則為11,087戶，比重0.55%。期貨市場整體交易量中，男性及女性交易口數比重分別為78.96%及21.04%，交易主力族群仍以41至50歲為主，與往年差異不大，惟去年20歲至30歲及31歲至40歲交易量占比合計上升1.15%，年輕人交易參與度小幅提升。

交易人開戶情形及交易結構

單位:戶數

年度	開戶數				市場交易量比重		
	自然人累計開戶數	比重	法人累計開戶數	比重	自然人	法人	
						外資	合計
106年	1,739,050	99.41%	10,282	0.59%	54.41%	15.56%	45.59%
107年	1,802,391	99.43%	10,311	0.57%	48.30%	20.26%	51.70%
108年	1,859,742	99.43%	10,554	0.57%	48.07%	20.74%	51.93%
109年	1,945,726	99.44%	10,863	0.56%	48.04%	26.03%	51.96%
110年	2,010,754	99.45%	1,1087	0.55%	50.00%	16.13%	50.00%

資料來源：期貨交易所網站，本公司整理

臺灣期貨市場110年總交易量為3億9,220萬2,371口，日均量為160萬7,387口。受變種病毒傳播影響，全球供應鏈遭遇亂流，致金融市場避險及交易需求大增，總交易量較109年增加14.88%，日均量較前年增加15.35%，交易量連續2年締造歷史新猷。

就交易人參與情形方面，110年各類交易人交易量比重變化不大，成交量增長動力主要來自於外資及自然人，主要為小型臺指期貨及股票期貨，惟自營商部分交易量下滑。

我國期貨暨選擇權交易市場參與者交易結構

單位：千口

項目	106年度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證券自營帳戶	2,260	2,103	1,466	1,774	2,172
期貨自營帳戶	169,972	185,645	156,096	170,195	150,547
證券投信帳戶	1,325	1,233	1,104	1,446	1,166
外資及陸資	76,566	124,830	108,141	177,744	246,784
期貨經理及信託基金	227	254	145	261	488
其他機構投資人	3,006	4,466	3,874	3,336	4,589
自然人	278,055	297,637	250,705	328,031	378,659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

2. 產業之發展

(1) 市場參與業者的發展趨勢

近年來台灣期貨業者家數、各期貨商交易量市占率變化不大，呈現大者恆大現象，因期貨交易多空皆宜，期貨業是獲利穩定的金融業。展望未來，在期交所將持續開發符合市場需求之新商品，研議新增夜盤交易商品，持續擴大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強化市場風險控管機制，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進行交易系統設備汰舊換新，強化系統效能，提供交易人多元之交易與避險管道，促進期貨市場健全發展，期許111年期貨市場再續榮景。

(2) 產業客戶結構的發展趨勢

在目前的客戶結構中，國內期貨市場交易人結構約一半為自然人，110年期貨市場開戶數首次突破200萬戶，新開戶數主要以自然人為主，男性及女性新開戶數比重分別為66%及34%，比例與往年差異不大。在期貨市場持續開發新商品、推動新制度及業界提出有效的行銷方案，20歲至30歲年齡層之新開戶數佔27%有年輕化趨勢。

3.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期貨業之主要社會功能為提供各種主要商品，包括股票、外匯、利率、農產品、貴金屬、能源等，當其價格有大幅波動時，給商品供應者或需求者，鎖住其價格風險，以利其在穩定的環境中經營事業，而該價格風險就是移轉給期貨市場。因此，期貨市場是撮合避險者、投機者、套利者成交的場所，透過制度使價格機能順暢運作，是帶動世界自由經濟穩健發展的必要市場。此與製造業的上、中、下游之緊密的關聯性有所不同。

4.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目前市場主要交易產品可分為國內期貨、國內選擇權、美國盤、歐洲盤、日本盤、新加坡盤及香港盤。國內期貨集中在股票指數期貨，國內選擇權幾乎集中在臺指選擇權；美國盤主要為外匯期貨、股票指數期貨、利率期貨、黃金期貨、農產品期貨及能源期貨；歐洲盤主要為股票指數期貨與商品期貨；日本盤主要商品為股票指數期貨；新加坡盤主要商品為 A50 指數期貨及日經225期貨；香港盤主要商品為恆生、H 股股票指數期貨。近年來國內外各市場期貨交易量統計如下：

交易量統計表

臺灣期貨交易所商品

單位：契約數

年度	期貨	選擇權	合計
106年	78,408,549	187,297,120	265,705,669
107年	112,731,243	195,352,333	308,083,576
108年	90,042,348	170,723,134	260,765,482
109年	139,151,877	202,241,469	341,393,346
110年	194,453,304	197,749,067	392,202,371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國外期貨商品

單位：契約數

年度	美國盤	新加坡盤	香港盤	日本盤	其他盤	合計
106年	12,709,462	17,702,462	1,075,054	520,921	874,618	32,882,517
107年	15,355,474	24,912,780	1,388,343	756,310	525,202	42,938,109
108年	15,433,305	17,922,573	1,055,648	683,994	514,620	35,610,140
109年	23,519,677	12,938,542	1,136,462	962,898	759,038	39,316,617
110年	22,202,111	11,780,637	1,365,762	757,528	1,160,366	37,266,404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5.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專營期貨商，主要競爭對手為凱基期貨、元大期貨、統一期貨、永豐期貨等。110年度競爭對象的資本額、稅前純益、每股稅前盈餘如下表：

110年度獲利情形與同業比較

項目	期貨商名稱	發行股數(千股)	稅前損益(千元)	每股稅前盈餘(元)
1	澳帝華期貨	60,000	924,333	15.41
2	永豐期貨	117,525	478,015	4.07
3	凱基期貨	168,556	621,626	3.69
4	元大期貨	289,976	1,048,960	3.62
5	元大證券	295,000	921,175	3.12
6	群益期貨	210,438	600,618	2.85
7	新光證券	32,000	81,654	2.55
8	統一期貨	66,000	145,585	2.21
9	華南期貨	43,500	72,404	1.66
10	康和期貨	81,500	118,034	1.45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本公司設置有研究發展部，配置多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人員，歷年來與國內外法人有諸多成功的合作經驗，舉凡商品的開發、資訊的提供等，不論在質與量上，對於法人業務推廣有卓越的貢獻。在商品開發上，領先同業開發結合股票及期貨模組之商品，改變市場對期貨高風險高報酬的刻板印象，成功開發適合法人屬性低風險穩定報酬之平衡式產品，並與國內壽險業及投信有長期的合作關係。除了法人特性的產品外，利用公開資訊之籌碼變動開發中實戶接受度較高的風險報酬型態的產品，成功開發勝率高且賺賠率亦高的產品。

為提供更有價值的資訊及更好的客戶體驗，本公司每日於臉書社群上的節目「群益早安」直播，讓客戶一早就掌握第一手全球財經訊息。本公司自行開

發的「行動贏家」下單 APP，首創手機「超光速下單」功能，讓手機下單也像在電腦前面一樣快速有效率，「智慧單功能」、「到價提醒」讓客戶交易全球市場行情不漏接，未來還將推出「智慧推播」的獨家服務，提供即時且有價值的資訊，協助客戶成為交易市場的贏家。

在槓桿交易業務方面本公司以創新 CFD 服務，發行奈米級商品，培養新世代國際金融市場的競爭力，取得「奈米金」、「群益奈米金」、「奈米油」、「奈米指」及「T-Sport」等5項商標。未來將持續提供更多奈米系列商品，讓更多臺灣年輕族、首投族、小資族可以更輕鬆、更便利的參與全球市場投資。

配合數位轉型，就創新之金融服務申請專利，並視業務需求進行專利佈局，於110年以「金融業務通訊軟體資訊匯集系統」取得新型專利。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截至3月底止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研究所以上		2	10.5%	1	4.2%	1	4.3%
大學		17	89.5%	23	95.8%	22	95.7%
高中		0	0%	0	0%	0	0%
合計		19	100%	24	100%	23	100%
平均年資		2.64		2.55		2.66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8年	109年	110年
研究發展費用	43,985	38,732	40,694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1)國內市場：

- 順應現貨市場熱潮，利用量化選股策略以及開發個股期當沖操盤介面，吸引現貨市場現股當沖客群轉進期貨市場。
- 持續優化 IT Infra，提供高頻專業客戶最佳解決方案。

(2)海外市場：

- 以群益專屬社群平台提供全球市場投資情報成為客戶的「投資臉書」，增進客戶的全球觀與黏著度。
- 整合各投研部門資源，24H 提供全球即時重要訊息，再以數增團隊開發之智能推播系統，即時推播至客戶端，讓優質服務更為普及。

(3)槓桿交易商：

- 推展海外個股 CFD，打響「買美股，來群益」名號。
- 優化半自動智能交易，簡化客戶交易流程，穩定交易量，提升績效。
- 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非外匯類」CFD 商品轉介業務，同時開放期貨業務員以及證券 IB 業務員轉介非外匯類商品，擴大通路推廣。

(4)自營：

- 因應可能的下行系統性風險，證自營策略更佳彈性、嚴守風控。
- 造市自營當市場波動上升，積極增加波動率策略交易。

- (5)持續深入校園(外匯新力軍、校園徵才)、加強產學合作(寒、暑期實習與工讀計畫)、多方引進新血人才，真正落實選才、育才、留才、用才正向循環。
- (6)提供員工內部創業環境，讓員工真正有感幸福，強化員工向心力與認同感。
- (7)加強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及嚴守風控，同時善盡環境、社會、治理(ESG)的企業責任，讓企業永續經營。

2.長期發展計畫

- (1)績效目標:國外期權市佔第一，國內期權市佔第二，證、期自營合計期貨商獲利第一，槓桿交易商獲利第一，造市交易市佔前三。
- (2)數位增長目標：(1)整合投研資源，打造智能推播平台，以「數位+人」為核心，實現365天、24小時無休，兼具效率與溫度的客戶服務。(2)首創「Trader 168」社群平台，打造成為群益「投資人臉書」，全面匯集全市場投資情報、擴大客戶流量、增進客戶黏著度。
- (3)爭取主管機關與央行開放「非外匯類」商品轉介(含期貨 IB 及期貨業務人員)，以擴大具競爭力的美股 CFD 業務通路。
- (4)因應主管機關開放，評估設立商貿公司，以「貿易+金融」提供國內金屬產業客戶一站式服務，包含避險規劃、基差交易、實物交割、倉單融資…等等，開創新業務。
- (5)規劃集團證券、期貨、投信業務資源整合，實際發揮綜效，增加競爭力。
- (6)因應大陸期貨市場開放(inbound & outbound)腳步，群期香港加速申請 QFII 入境業務資格，同時整合上海群期資源，擴大拜訪目標期貨商合作出境及複委託業務。
- (7)群期香港穩健發展，持續開源(投信合作、大陸跨境業務、LME 商貿服務、固有客戶策略交易業務)，同時節流(交易系統整合、人員精簡)。
- (8)提高自有資金及客戶保證金收益率，以因應利息收入的減少。
- (9)擴大產學合作、實習與工讀計畫，培育潛力人才。
- (10)強化公司治理功能，嚴守風控機制與法令遵循。
- (11)建立內部創業環境，打造幸福企業，同時兼具環境、社會、治理(ESG)永續經營能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總體經濟環境及所屬產業之趨勢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及市場占有率

群益期貨立足台灣，放眼世界，包括香港子公司，群益期貨目前是十二家國內外期貨交易所交易或含結算會員。群益期貨領先同業建置直接連結各國交易所的下單交易系統，可以 DMA(Direct Market Access)的方式，直接下單至各家期貨交易所，擁有交易快速、穩定及進行零時差的操作優勢。群益期貨改變了臺灣期貨商接受客戶委託交易國外期貨商品的生態規則，也奠定了群益期貨先驅者的地位，110年度在國外期貨商品的市占率為20.3%，目前是全台灣第二大交易海外期貨與選擇權商品的期貨商。另建構香港為全球交易中心，提供『香港開戶，全球交易』的一站式服務，本公司110年度之台灣期交所商品經紀業務之市場占有率為7.87%，市場排名為第3名。

期貨商經紀業務成交量前十名統計表-國內商品

單位：千口

排名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期貨商	經紀交易量	市占率%
1	元大期貨	94,836	18.18	元大期貨	140,755	20.61	元大期貨	163,704	20.87%
2	凱基期貨	57,137	10.96	凱基期貨	98,652	14.45	凱基期貨	143,584	18.30%
3	群益期貨	39,531	7.58	群益期貨	49,840	7.30	群益期貨	61,764	7.87%
4	永豐期貨	26,953	5.17	永豐期貨	36,047	5.28	永豐期貨	46,878	5.98%
5	統一期貨	18,740	3.59	統一期貨	25,889	3.79	統一期貨	31,390	4.00%
6	康和期貨	18,637	3.57	康和期貨	22,202	3.25	康和期貨	23,324	2.97%
7	元富期貨	14,182	2.72	元富期貨	18,291	2.68	富邦期貨	22,272	2.84%
8	富邦期貨	14,139	2.71	日盛期貨	17,977	2.63	元富期貨	20,162	2.57%
9	日盛期貨	14,044	2.69	富邦期貨	17,750	2.60	華南期貨	18,427	2.35%
10	華南期貨	13,105	2.51	華南期貨	15,042	2.20	日盛期貨	18,311	2.33%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本公司整理。

110年度國外期貨商品

單位：口

名次	商品別 期貨商	CME G	SGX	HKEEx	EUREX	ICE	日本盤	其他	小計	市占 率(%)
1	元大期貨	4,972,015	4,274,991	233,574	60,992	203,697	102,184	15,018	9,862,471	26.5
2	群益期貨	5,243,512	1,747,136	146,012	78,192	249,984	88,723	5,456	7,559,015	20.3
3	凱基期貨	2,396,541	2,017,194	519,127	42,232	147,213	126,261	293,195	5,541,763	14.9
4	永豐期貨	1,701,668	1,010,806	196,278	13,613	157,569	57,760	130	3,137,824	8.4
5	富邦期貨	1,382,415	790,567	68,310	11,182	65,797	57,878	276	2,376,425	6.4
6	統一期貨	1,430,331	590,710	96,342	8,660	124,745	48,405	662	2,299,855	6.2
7	康和期貨	1,300,249	245,675	44,024	10,874	53,860	46,837	5,019	1,706,538	4.6
8	元富期貨	545,939	528,881	14,561	3,039	20,258	32,604	0	1,145,282	3.1
9	日盛期貨	586,046	182,573	6,785	4,286	18,030	35,214	43	832,977	2.2
10	國泰期貨	367,693	170,679	5,455	1,345	89,201	23,740	16	658,129	1.8
台灣期貨商合計		21,414,718	11,780,470	1,365,762	247,668	1,239,518	757,528	460,740	37,266,404	

資料來源：臺灣期貨交易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整理。

註：國外盤統計資料為台灣期貨商交易口數合計。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臺灣期貨交易所110年度在商品方面持續接軌國際上期貨契約小型化潮流，陸續推出小型電子期貨、小型金融期貨等小型契約，以提供交易人多元交易選擇；在市場制度方面，持續擴大「動態價格穩定措施」之適用範圍，以防範盤中價格異常波動所產生之風險，強化期貨市場價格穩定機制。藉由前述商品的上市、制度的健全，再加上證券市場量能大幅攀升，使110年期貨市場交易量達3億9,220萬口，日均量160萬餘口，為歷來最高紀錄，也是5年內第3次超過3億口，呈現市場避險需求深厚、交易表現依然強勁。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秉持過往與主管機關及業界先進保持緊密合作的原則，在商品方面，將符合國際期貨市場主流，期交所持續規劃推出與現有商品具有區隔性及互補性之股價指數商品；市場制度方面，將擴大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納入電子選擇權、金融選擇權及ETF選擇權；另在夜盤掛牌商品部分，將持續依夜盤交易量及參與程度，新增適當的交易商品；結算制度上除建置國內店頭衍生性商品集中結算機制，亦持續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控管機制。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期交所持續推出新商品及新制度、使我國期貨市場之商品種類更加完整，而本公司結合優秀專業的顧問團隊及風險控管能力；同時電子商務及網路交易的逐漸盛行，有利本公司多元化的業務發展。

本公司交易平台功能完整，期權商品創新能力強，擁有全球其他各大交易所會員資格，展現強大經營實力。

不利因素：市場上削價競爭風氣仍盛，影響公司獲利情況；金融環境持續嚴峻，手續費收入及自營操作等獲利不穩定。

因應對策：

(1) 加強推廣國外期貨、創造多元化收益來源，本公司具有相對市場優勢，故可穩定本公司收益。

(2) 提升服務品質，包括 IT 交易平台、客制化服務、行情分析建議，均能使客戶感覺與其他競爭者，有差異化服務，以對抗價格競爭。

(3) 藉由不斷行銷：策略王、網上發及掌中財神等交易平台的各種行銷活動，提高投資人對本公司品牌意識，擴大市場規模，並有效紓解價格競爭的壓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不適用。

(三) 主要原料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不適用。

(五) 近二年度生產量值：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項目	109年	110年	111年3月31日止
員工人數	269	278	280
平均年齡	37.6	37.9	38.2
平均服務年資	6.24	6.57	6.62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1.1%	1.1%
	碩士	20.1%	19.8%
	大學(專)	72.5%	73.4%
	高中(含)以下	6.3%	5.8%

註：不包含工讀生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金融服務業務，並無環境汙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員工對企業有向心力，是企業競爭力的基礎，本公司秉持著員工是公司最重要資產的精神，以公平良善的人力資源政策、優化福利制度，妥善照顧員工，並多管道延攬優秀人力加入，讓群益員工在工作中創造價值，在生活與工作間取得平衡。

本公司規章制度之制定，皆依據並遵守勞動等相關法規，落實保障全體員工合法之權益。薪資給付政策不低於法定最低基本工資，且不因性別、性傾向、年齡、種族、宗教而有差別待遇。本公司於員工任免、調遷、調薪等人事作業係遵循《就業服務法》第五條之規定，不因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為由而予以歧視。本公司明訂合理之獎酬制度，並定期舉辦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員工獎酬之公平性。每年結合當年度營運狀況、物價指數、同業水準等指標與員工個人績效連結，作為年度調薪及發放節慶獎金之依據。

此外，依法定期召開勞資會議，會議討論範圍包含員工動態、營運計劃及業務概況、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勞動條件事項，及關於勞工福利之籌劃、提高工作效率及勞資建議事項等。另為鼓勵全體同仁積極提供意見，強化全體同仁工作權利，改善作業流程、興利革弊，特設立「員工意見信箱」。

(一)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如下：

1. 本公司業已制訂各項獎金辦法，將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資報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提升基層員工薪酬待遇，促進勞資雙贏，落實企業社會責任，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2. 員工福利措施：群益金融集團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婚喪喜慶補助、子女教育獎學金、社團活動補助、旅遊活動等多項實惠福利措施，其經費來源為福利基金及其孳息、按設立時實收資本額、員工薪資、營收等依比例提撥，整體而言，經費尚屬充裕，福利措施均能依計劃實施。此外，本公司安排醫師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110年度福委會各項福利措施已補助內容：

- 結婚補助請領人數:10人，補助金額合計:30,000元。
- 喪葬補助請領人數:5人，補助金額合計:25,000元。
- 住院補助請領人數:5人，補助金額合計:40,000元。
- 生育補助請領人數:1人，補助金額合計:3,000元。
- 旅遊補助請領人數:244人，補助金額合計:1,320,837元。
- 急難救助貸款請領人數:1人。

3. 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為培訓人才，提高經營管理績效，積極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幹部養成訓練、主管成長訓練及邀請專家學者至本公司舉辦金融專題演講。為培育各管理階層的接班梯隊，以傳承「CAPITAL」經營信念，製作多項法令遵循、誠信經營、資安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等 e-learning 的課程，運用各項 e 化系統，讓各級主管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群益金融集團自96年起創辦群益金融大學，作為公司內部培育中堅幹部的搖籃；針對重要管理階層的培育，舉辦經營管理、金融商品規劃與行銷、法令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等課程或數據分析、金融科技應用等專題講座，輔以職務代理、重要會議參與、專案推動或工作輪調等「實務學習型」經驗傳承，以完備接班培訓制度。另於績效考核時將「學習」列為重要的評核指標，因惟有透過管理階層的終身學習，始能掌握未來發展的新趨勢，故將公司的發展與各管理階層的

職涯發展相結合。此外，透過全省視訊會議及廣播連線之方式密集辦理營業人員訓練，以提升營業同仁之專業素質及技能，同時為強化學習效果，製作多項 e-learning 訓練課程，運用各項 e 化系統，讓同仁得隨時隨地學習、成長。

4.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訂立員工退休準則，並為建立長遠和諧勞資關係，自87年4月起適用勞動基準法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臺灣銀行，凡員工符合退休辦法規定之條件時均得辦理之。另於94年7月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本公司尊重員工自由意願選擇適用新制退休金制度者，並按月提繳工資6%至員工個人退休金專戶儲存。

依本公司員工退休準則提早退休申請之規定，員工如服務滿十年以上且年齡滿五十五歲，或服務滿二十年以上者，皆可依優於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提前申請退休。

5. 員工保險：本公司除依法為員工辦理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外，並為員工投保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藉以照顧員工及其家屬保險福利。
6.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除依法保障員工應有之權益外，凡與全體員工權益攸關之事務，並以公司內部網站告示，對於個別員工之權益，也透過各種方式主動提醒員工爭取權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本公司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除遵照勞動相關法令規定，從寬辦理勞資事務，亦無勞資糾紛產生之損失。

(三)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重視員工的人身安全及身心健康，致力於提供並維護良好之工作環境，相關保護措施如下：

項目	內容
保險與福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保、健保、員工壽險、意外保險、意外醫療及職業災害等團體保險。 為照顧員工及其家屬，另為員工及其眷屬爭取低費率之自費團體保險，包括定期壽險、意外保險、醫療保險及防癌保險等。 設立員工專屬園地網站，提供員工心聲討論專區教育訓練公告區，提供員工意見表達、情緒宣洩及互動學習管道。 訂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要點」。 每三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與醫療院所健檢中心簽約提供員工優惠健康檢查方案。 聘請特約醫師至公司為同仁提供健康諮詢服務，專業醫護人員定期駐診，為尊重同仁個人隱私，採一對一的方式諮詢，提供健康問題預防的正確觀念與治療的建議。
環境健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營業場所全面禁菸，於公司內部網站提供菸害防制法重要規定宣導、戒菸方式宣導影片。 舉辦健康講座、CPR 急救訓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清潔、消毒。
安全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益金融集團獲得英國標準協會 ISO22301 營運持續管理之認證，本認證主要目的為確保本公司遭遇突發之緊急危難事件時，能將傷害降至最低，以確保人員安全、法令遵循、客戶權益、公司商譽及公司資產之保全；並使本集團重要業務，於復原時間目標內，陸續恢復作業以維持營運，每年對同仁教育訓練乙次。
個資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群益金融集團領先業界，成為國內首家取得證券、期貨、保經代個資國際認證的金融機構，顯示組織內部導入的個人資料管理系統(PIMS)已落實個人資料保護及管理，充分遵循個資法的相關要求，積極保障個人資料當事

項目	內容
	人的權利，降低任何個人資料檔案受侵害之事件所可能帶來的衝擊，並持續運作及改善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勞工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進出採用門禁管理、辦公場所設有保全管理監視系統。 • 與警察治安單位連線戒備，維護工作安全。 • 公司辦公環境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全面禁菸。 • 每半年定期維護公司照明設備、冷氣濾網、飲水設備，對辦公室環境全面進行清潔、消毒。 • 依據本公司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定期對高、低壓電氣設備、升降機、空調、飲水機、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 • 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設置勞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並依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規則實施訓練。 • 每半年定期進行辦公室環境檢測檢定報告。
消防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年定期舉辦消防演習。 • 依據消防法規定，每年委外進行消防檢查。
安全保障	本公司營業處所及分公司皆投保商業火險、電子設備險、公共意外責任險。

(四)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訂定情形：

本公司所有員工於報到時，須簽署「群益金融集團所屬員工行為規範」，遵循誠信原則以執行各項業務，其規範重點如下：

1. 我們提供具有高附加價值之商品及服務，與客戶建立並維持長期之關係，以協助客戶達成其目標。
2. 我們依據最高的道德標準及安全標準處理與客戶間之互動及交易，嚴格的保管客戶資料，確保資料的使用皆遵循法律的規定。我們於任職期間所開發之客戶，均為公司所有，無論在職或離職皆不得移轉至其他公司。
3. 我們絕不使個人利益與公司或與客戶之利益相衝突或有衝突之虞的情形發生。
4. 我們不得將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及資料洩漏予他人，或以個人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及從事相關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
5. 我們服務公司期間或離職後，絕不：(1) 洩漏經辦或知悉之營業秘密(包括但不限於客戶資料、技術、智慧財產權、程式系統、資訊系統架構、原始碼、執行檔、交易策略或模組、風險模型、經營資料、人事或組織資料及財會帳冊資料、策略規劃及其他任何非公開且具有經濟價值之公司資訊)供自己或他人使用(2) 違法使用未公開資訊(亦稱為「內線消息」)(3) 藉由業務之便為自己或他人謀取不法利益。
6. 我們將風險管理及法規整合於業務流程控管制度中，並且嚴格遵循。
7. 我們及時且正確地報告各項業務狀況及實情，並盡力確保公司最大利益。
8. 我們瞭解我們正在處理與使用股東之資產，且我們應將公司的財物視同我們自己所有小心處理，愛惜使用。
9. 我們不濫用公司網路與電子函件作為非業務用途，例如：透過公司網路瀏覽、傳播、儲存色情文學、圖片及其他毀謗性文章。或透過公司網路作政治討論、宣傳或個人娛樂等非公務用途上。
10. 我們將確實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利用電子郵件、電子看板或網際網路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個人部落格或網站討論區)從事不當之業務行銷行為，不涉及手續費之不當競爭或個別契約未來交易價位之研判、建議或提供交易策略之建議。
11. 我們對群益金融集團所擁有、使用及管理之資訊、報告、紀錄及資料均必須保持正確且完整，並不作不當之抽除或傳送。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不查閱非經許可之集團內部資訊及資料，本公司所有文件僅提供做為內部管理使用，不得重製及逾越前開目的使用，如有違反應自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 12.我們不擅自對外發言，僅有公司指定之發言人得代表公司向媒體發表意見。
- 13.我們絕不接受或允許近親成員接受任何人（包括客戶、供應商或任何他人）為換取現在或將來與公司之關係所為之餽贈、服務、貸款或任何特別對待。
- 14.我們察覺有任何違反法律規定或公司之工作規則的行為時，會立即向直屬主管、人力資源單位或稽核單位等之適當人員報告該等可疑之違反行為。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管理實施情形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主管及資訊安全人員，並於數位增長部網路資訊處下設資安維運科，負責資安相關工作執行及檢討。「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定期於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並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參與群益金融集團營運持續、資訊服務及資訊安全管理等管理體系，訂定資訊安全政策、營運持續、資訊服務管理政策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執行異地備援、推動資安意識、入侵滲透測試、弱點掃描等工作，並對各資訊資產進行風險評鑑，將可能面臨之資訊安全風險進行分析。

資通安全管理方面落實風險評鑑與管理、資產分類與控制、人員安全、實體及環境安全、網路安全管理、電腦系統及作業安全管理，並於年度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執行資訊安全評估。

-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重大影響。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承受契約	統一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1998.06.23~迄今	委託本公司於對方不能履行其交易相關義務時，代辦之	無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書	群益金鼎證券 土地銀行 犛亞證券 聯邦商業銀行	2003.10.08~迄今 2007.10.12~迄今 2018.09.03~迄今 2022.03.21~迄今	委任該公司代理本公司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無
複委託合約	美商愛德盟期貨經(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日商日產世紀證券 新際澳洲有限公司 NH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輝立期貨私人有限公司 ED&F Man Capital Markets Ltd	1997.04.16~迄今 2004.06.15~迄今 2011.05.04~迄今 2014.01.22~迄今 2016.12.21~迄今 2019.07.01~迄今 2021.05.28~迄今	辦理複委託經紀業務	無
國外交易結算合約	新際澳洲有限公司 輝立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新際國際有限公司 LMAX Global	2011.01.20~迄今 2013.12.06~迄今 2018.01.16~迄今 2020.03.10~迄今	辦理國外期貨結算及槓桿交易結算業務	無
證券交易輔助人委任契約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04.30~迄今	委任本公司代理該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2,815,403	39,895,947	40,602,721	45,824,153	46,090,4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172	48,452	66,829	63,272	47,372
無形資產		83,939	78,032	82,235	79,546	70,581
其他資產		374,667	363,587	409,125	446,424	399,176
資產總額		33,322,181	40,386,018	41,160,910	46,413,395	46,607,53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8,642,738	35,307,278	36,092,258	39,973,101	40,294,097
	分配後	29,103,080	35,907,166	36,492,089	40,577,056	40,630,797
非流動負債		16,216	17,468	27,368	53,335	39,34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8,658,954	35,324,746	36,119,626	40,026,436	40,333,438
	分配後	29,119,296	35,924,634	36,519,457	40,630,391	40,670,138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4,637,732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股本		1,603,979	1,764,376	1,764,376	2,104,376	2,104,376
資本公積		1,207,735	1,047,338	1,047,338	1,873,996	1,66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2,755	2,247,246	2,246,703	2,468,329	2,596,173
	分配後	1,412,413	1,647,358	1,846,872	2,074,811	2,259,473
其他權益		(46,737)	(26,868)	(45,421)	(87,037)	(115,8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5,495	29,180	28,288	27,295	25,734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63,227	5,061,272	5,041,284	6,386,959	6,274,098
	分配後	4,202,885	4,461,384	4,641,453	5,783,004	5,937,398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				
項 目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0,719,057	38,113,857	38,683,882	43,978,617	43,681,8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566	44,122	57,721	50,864	36,558
無形資產		56,292	52,405	56,982	55,737	52,084
其他資產		1,320,860	1,406,680	1,356,566	1,344,646	1,209,236
資產總額		32,139,775	39,617,064	40,155,151	45,429,864	44,979,746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485,827	34,567,504	35,119,902	39,018,015	38,702,447
	分配後	27,946,169	35,167,392	35,519,733	39,621,970	39,039,147
非流動負債		16,216	17,468	22,253	52,185	28,93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27,502,043	34,584,972	35,142,155	39,070,200	38,731,382
	分配後	27,962,385	35,184,860	35,541,986	39,674,155	39,068,082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		4,637,732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股本		1,603,979	1,764,376	1,764,376	2,104,376	2,104,376
資本公積		1,207,735	1,047,338	1,047,338	1,873,996	1,663,6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872,755	2,247,246	2,246,703	2,468,329	2,596,173
	分配後	1,412,413	1,647,358	1,846,872	2,074,811	2,259,473
其他權益		(46,737)	(26,868)	(45,421)	(87,037)	(115,806)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637,732	5,032,092	5,012,996	6,359,664	6,248,364
	分配後	4,177,390	4,432,204	4,613,165	5,755,709	5,911,664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項 目					
營業收入	2,676,371	2,849,492	1,916,778	2,426,236	2,438,961
營業毛利	1,358,708	1,642,337	1,047,967	1,333,494	1,396,381
營業損益	512,085	527,531	177,662	371,097	420,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17,442	427,445	568,952	413,409	179,706
稅前淨利	829,527	954,976	746,614	784,506	599,901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3,431	838,110	599,676	622,344	489,32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3,431	838,110	599,676	622,344	489,3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5,074)	19,382	(19,776)	(43,496)	1,7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357	857,492	579,900	578,848	491,032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權益	731,015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416	2,905	(333)	178	(71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618,267	853,807	580,792	579,841	492,59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非控制權益	90	3,685	(892)	(993)	(1,561)
每股盈餘(元)	4.25	4.73	3.4	3.07	2.33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2,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904,683	2,373,305	1,735,635	2,132,715	2,201,615
營業毛利	1,130,735	1,439,465	954,017	1,211,263	1,316,110
營業損益	454,307	512,276	238,920	399,831	462,7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72,582	437,980	508,027	384,754	137,884
稅前淨利	826,889	950,256	746,947	784,585	600,617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731,015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731,015	835,205	600,009	622,166	490,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2,748)	18,602	(19,217)	(42,325)	2,5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18,267	853,807	580,792	579,841	492,593
每股盈餘(元)	4.25	4.73	3.4	3.07	2.33

註1：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註2：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如有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考慮增資股之發行期間。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報告意見
110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政諺、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9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8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7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逢暉、鍾丹丹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86.01	87.47	87.75	86.24	86.5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9,714.03	10,482.00	7,584.51	10,178.74	13,327.3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14.57	113.00	112.50	114.64	114.39
	速動比率	114.54	112.95	112.47	114.62	114.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3	2.27	1.47	1.42	1.05
	權益報酬率(%)	18.67	17.24	11.87	10.89	7.7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51.72	54.13	42.32	37.28	28.51
	純益率(%)	27.40	29.41	31.29	25.65	20.06
	每股盈餘(元)	4.25	4.73	3.40	3.07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23	2.68	2.45	1.49	1.1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5.77	131.70	132.08	134.44	135.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6.03	9.45	5.49	2.98	0.00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764	1,034	768	732	627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94	451.31	449.60	570.37	560.39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7.62	57.92	55.49	66.09	54.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 1.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因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 2.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利息收入減少，致稅前損益下降。
- 3.本期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下降所致。

*本公司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故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已滿5個年度，故不另行編製採用我國企業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2)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分析項目(註4)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5.57	87.30	87.52	86.00	86.1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0,682.52	11,444.54	8,723.43	12,605.87	17,170.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1.76	110.26	110.15	112.71	112.87
	速動比率	111.74	110.23	110.14	112.71	112.8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2	2.33	1.50	1.45	1.08
	權益報酬率(%)	18.73	17.27	11.95	10.94	7.7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8)	51.55	53.86	42.33	37.28	28.54
	純益(%)	38.38	35.19	34.57	29.17	22.26
	每股盈餘(元)	4.25	4.73	3.40	3.07	2.3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18	2.50	2.05	1.77	1.8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0.99	112.41	115.20	126.63	139.81
	現金再投資比率(%)	5.21	7.88	2.37	4.46	1.83
特殊規定比率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764	1,034	768	732	627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415.94	451.31	449.60	570.37	560.39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57.62	57.92	55.49	66.09	54.8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達20%原因：
 1.本期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較上期上升，主係本期因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下降所致。
 2.本期獲利能力較上期下降，主係本期利息收入減少，致稅前損益下降。
 3.本期現金再投資比率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發放之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按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因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則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計算。

註3：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計算基礎。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或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率追溯調整，無須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註4：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 (3)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 稅前純益 / 實收資本。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

5. 特殊規定之財務比率

- (1) 業主權益占調整後負債總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負債總額 - 期貨交易人權益 - 買賣損失準備 - 違約損失準備)。
(2) 業主權益占最低實收資本額比率 = 業主權益 / 最低實收資本額。
(3) 調整後淨資本額占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比率 = 調整後淨資本額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註5：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7：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8：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其他足以增進對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或其變動趨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如物價、匯率變動之影響)：無。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詳見本年報第83頁。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見本年報附件，第100~166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但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詳見本年報附件，第167~226頁。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關係企業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無。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暨合併財務報告，該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政諺會計師及鍾丹丹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出具該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益期貨(股)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陳國泰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最近兩年度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差異	
		合計	合計	金額	%
流 動 資 產		43,681,868	43,978,617	(296,749)	(0.67)
不動產 及 設備		36,558	50,864	(14,306)	(28.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61,320	1,400,383	(139,063)	(9.93)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38,702,447	39,018,015	(315,568)	(0.81)
	分配後	39,039,147	39,621,970	-	-
非流動負債		28,935	52,185	(23,250)	(44.55)
股 本		2,104,376	2,104,376	-	-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2,596,173	2,468,329	127,844	5.18
	分配後	2,259,473	2,074,811	-	-
資 產 總 額		44,979,746	45,429,864	(450,118)	(0.99)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38,731,382	39,070,200	(338,818)	(0.87)
	分配後	39,068,082	39,674,155	-	-
業 主 權 益總額	分配前	6,248,364	6,359,664	(111,300)	(1.75)
	分配後	5,911,664	5,755,709	-	-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不動產及設備：不動產及設備因逐期攤提而減少。
2. 非流動負債：本期因租賃合約逐期支付或期滿，致租賃負債減少。

二、財務績效

最近兩年度財務績效比較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合計	合計		
收 益		2,201,615	2,132,715	68,900	3.23
營業費用及支出		1,738,882	1,732,884	5,998	0.35
營業利益		462,733	399,831	62,902	15.73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37,884	384,754	(246,870)	(64.16)
稅前淨利		600,617	784,585	(183,968)	(23.45)
所得稅		110,578	162,419	(51,841)	(31.92)
本期淨利		490,039	622,166	(132,127)	(21.24)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 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6	1.77	5.0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9.81	126.63	10.4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83	4.46	(58.97)

增減比例達20%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再投資比率：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本期發放之股利較上期增加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 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 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籌資計劃
4,746,387	682,035	431,545	4,996,877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 轉投資政策：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對轉投資事業之管理，係定期取得各轉投資事業之管理、財務報表，了解轉投資事業之營運狀況。
- 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
本期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受中國政策因素影響及變種病毒肆虐，使營收較上期衰退，營業成本因防疫等因素有所墊高，目前除積極開發新商品客源外，並持續加強公司營運成本之管理。
本期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轉投資事業獲利衰退，致虧損幅度增加，除加強轉投資公司新系統開發量能，並持續加強公司營運成本之管理。
-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事項

本公司就營運所面臨之各項風險(如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法律風險、模型風險、聲譽風險及其他與期貨商營運有關之風險等)，在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下，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與活動，並由風險管理室為執行風控事務之監督。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聽取風險管理室、稽核室、財務部之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報告，權衡各種影響資本配置之財務、業務相關規定，在公司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合理配置。並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

總後所產生之效果，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決定風險因應策略。

本公司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其內容確實反應公司之營運策略目標、風險偏好及所面臨風險的特性，並建立一致統一的管理程序，以作為公司日常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規範與依據。且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之，俾使公司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政策之妥適性，並適時調整，以配合主客觀環境之變動。

本公司各業務單位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執行各項營業及交易活動，單位主管總承所屬單位全部風險管理事宜，負責分析及控管與回報風險事項，並負前後台風險管理之責任，以符合法令規範及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且擬定應變計劃並於必要時採取因應對策，並將相關資訊傳遞予管理階層，以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均確實有效地執行。

高階管理階層依職責執行風險監控、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採用功能性風險導向之查核方式，就整體性業務與經營層面進行全面性風險總評估，以確保公司各項風險均在有效控管內。並透過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即時進行盤中監控及盤後彙總分析，偵測及檢核各業務單位風險限額使用狀況，評估風險暴露及集中程度，並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

稽核室專責本公司法規及內部控制制度之遵循及作業風險管理，並負責監督及確保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程序之有效執行。本公司遵循主管機關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聘用具有豐富經驗之人員從事各項業務活動之稽核作業，並配合主管機關、臺灣期貨交易所及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相關規範之修正或業務需求之改變，調整各項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專責本公司之法規遵循與交易契約文件之適法性審查，針對各項業務可能涉及之法律問題，包括商品契約及交易行為之適法性等風險，提供專業意見，並與業務單位、稽核室共同落實法令遵循工作。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財務結構健全，擁有穩健現金流，並未對外借款，故未有借款利率變動之風險；受新冠肺炎影響，各國於109年2月起皆以降息或財政政策促進景氣恢復，但110年由於就業市場好轉及通膨從穩定變為需要控制，因此美國聯準會表示於112年3月將停止購債並可能開始升息，且估計於111年末啟動縮表，故認為低利率環境已看到盡頭。本公司於110年度亦受低利率影響使利息收入下降，淨利息收入由109年度358,577千元減少為110年度172,216千元，大幅減少51.97%。

(2)本公司除持續關注各國央行利率及財政政策，也密切與銀行機構保持聯繫，以掌握金融市場動態。

2.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受託買賣客戶交易手續費，其中外幣計價之手續費收入於固定時間依照客戶保證金管理辦法認列收入，本公司於110年度仍因台幣大幅升值，造成美金匯兌損失為29,468千元。

3.通貨膨脹對本公司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10年度因受到長期供需失衡及供應鏈失調，原物料及航運報價因此暴漲，使通膨逐漸高過聯準會的2%長期目標，但目前台灣薪資費用尚未因此大幅成長，故尚未對於公司有不利影響。

-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訂有相關準則及規範，一切交易行為依照上開準則及規範處理；關於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因法規限制本公司從事，故無須訂定規章辦法，亦無發生相關情事。
-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研究發展人員，配置約20~30名在金融領域專業之研究人員，尚在持續擴編中，未來預計持續投入約佔合併營收之1%~2%比例，金額約3,000萬元~4,500萬元的研發費用。本公司積極持續研發高毛利、高附加價值、具整體解決能力的國內外期貨與選擇權相關之新金融商品，並配合主管機關法令開放時，適時推出。未來研發計畫包含海外期貨市場分析及交易策略之建置、衍生性商品之風險管理及策略建置，建構完整的研究整合平台及雲端策略平台。
-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設有研究部與法令遵循暨法務室，負責關注與研究國內外重要市場之資訊及法律變動，並適時對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提出因應措施。
-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快速，金融市場脈動已與國際市場接軌，各項業務必須具備國際宏觀，且金融商品推陳出新日趨多元，資訊科技也日新月異、一日千里。面對瞬息萬變的國際金融市場，儲備國際化信息技術能力及建置全球交易電子平台為本公司首要重點，不斷追求卓越創新領先，提供超越客戶期望之高附加價值的金融服務，作為客戶長期成長的夥伴。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聲明」秉持維護公司作業環境之資訊安全理念，對於公司所儲存或傳遞之資料應作周全保護與防範，以杜絕毀損、失竊、洩漏、竄改、濫用與侵權等事故。將定期修訂資訊安全政策，並貫徹執行，以持續提昇各資訊服務系統所有作業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規定，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於董事會報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與董事長、總經理、稽核主管聯名出具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本公司設置資訊安全人員，每日、月及年定期進行資通安全檢查項目，包括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DDoS)之防護、資料外洩防護、使用者系統權限覆核、異地備援演練、人員疏散演練、系統弱點掃描、入侵滲透測試、資通安全、個資安全教育訓練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關鍵資訊系統定期檢視及評估作業等。根據資安資訊分享與分析中心(FISAC)分享情資，強化資安防護。本公司內部稽核及定期委託外部 ISO 及 BSI 標準外部稽核審查，藉以強化整體資訊安全之完整性。
-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本公司針對形象改變所造成之聲譽風險，由稽核室及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對企業價值可能造成的威脅提供專業諮詢，且本公司不論在金融專業及獲利皆屬於期貨業界領頭羊，專業及具有競爭力之形象已深受市場認同，未來更會持續以「群眾利益」為優先，繼續服務社會大眾。

-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有進行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進行併購計畫時，必秉持審慎評估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權益。
-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本公司並無擴充廠房、辦公室或增設分公司之計畫。
-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積極拓展國內外各項經紀業務，並繼續加強與子公司間之整合，以分散本公司業務及獲利集中之風險。
-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自公司成立即以永續經營、長期持有為目的，並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按時申報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之持股異動，並無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本公司最大股東為群益金鼎證券持股比重達約五成六，成立至今無大量之股權移轉，且每有現金增資皆有參與，故股權籌碼穩定。
-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本公司秉持永續發展的經營理念，於經營策略規劃的同時，皆會堅守我們的願景及信念，也考慮對社會和自然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以「群眾利益」為優先，期勉共同努力，在資本市場中做出貢獻。
-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
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董事暨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111.3.31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

事件	主訴訟當事人	係爭事實	目前處理情形	訴訟開始日期	訴訟金額 (單位:元)
民事	原告：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欣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	原告認為第三人陞技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於91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用之公開說明書為虛偽之記載，誤導市場造成投資人之損害，而本公司係為該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證券承銷商，故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請求本公司負證券承銷商連帶賠償責任。	本件一審判決本公司勝訴，無須負證券承銷商連帶賠償責任。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現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95.11.23	1,545,364 (新臺幣)
刑事	告訴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江○平	本公司西松分公司客戶遇○萍查證交易文件，本公司始發現該分公司營業員江○平偽造不存在之本公司 PGN 結構型商品文件，詐騙本公司西松分公司遇○萍等15名客戶財物。	本件已提起偽造文書、詐欺等刑事告訴，現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	107.12.18	
民事	原告：范○燕 被告：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萬華分公司營業員詹○玲私下招攬投資進行詐騙，致客戶范○	本件現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108.04.08	2,798,313 (新臺幣)

	券股份有限公司 詹○玲	燕受有損害，故其起訴請求本公司及離職員工詹○玲連帶賠償其新臺幣2,798,313元。			
民事	原告：陳○總 被告：江○平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西松分公司離職營業員江○平以不實 PGN 保本基金詐騙客戶陳○總，惟客戶陳○總認江員有盜賣股票及盜領款項，故起訴請求本公司及離職營業員江○平應連帶賠償其新臺幣16,374,778元。	本件一審判決本公司應連帶賠償陳○總新臺幣41,496元及利息。原告不服提起上訴，本公司亦提起附帶上訴，現於高等法院審理中。	109.04.16	16,374,778 (新臺幣)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部門	權責
(一) 董事長 (董事會)	1.擬定風險管理政策並建立質化與量化之管理標準，適時的向董事會反應風險管理執行之情形，提出必要之改善建議。 2.業務經營策略之評估與決議。 3.核准通過業務申請及授權交易。 4.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二) 總經理	1.呈報董事會所持有部位之風險評估及交易績效與設定目標之達成情形。 2.市價評估如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總損失上限)，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要求業務單位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 風險管理室	1.協助擬定風險管理制度。 2.協助擬定各部門之風險限額及分派方式。 3.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4.適時且完整地提出風險管理相關報告呈報董事長、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5.在業務單位進行各種交易前，應對相關交易內涵先行瞭解，並對已完成交易之持有部位持續監視。 6.對於風險可量化的金融商品，應盡可能地提昇風險管理衡量技術。 7.確實瞭解各業務單位之風險限額及使用狀況。 8.評估公司風險曝露及風險集中程度。 9.壓力測試與回溯測試方法之開發與執行。 10.檢驗投資組合的實際損益與預測之差異程度。 11.檢核業務單位使用之商品定價模型與評價系統。 12.其他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四) 業務單位 (轉投資公司)	中階幹部(風控人員)： 1.確保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傳遞風險管理資訊。 2.確保業務單位(子公司)有效執行各項風險限額之相關規定。 3.監控風險曝露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子公司)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p>4.確保業務單位(子公司)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規定及風險管理制度。</p> <p>業務單位主管(子公司負責人):</p> <p>1.總承其所屬單位(子公司)全部風險管理相關事宜。負責監控業務單位(子公司)內相關的經營風險,並採取各種因應對策。</p> <p>2.督導相關風險管理資訊之傳遞。</p>
(五) 稽核室	<p>1.定期瞭解業務單位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p> <p>2.檢視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落實執行情形,據實揭露於稽核報告。對於檢查所發現之缺失或異常事項應於該稽核報告陳核後加以追蹤,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相關單位業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p>3.負責查核各項規範及法規的遵循情況。</p>
(六) 財務部	<p>1.依核准之契約與交易單據作帳務處理或資金調度。</p> <p>2.對承作之表外交易契約應予備忘處理。</p> <p>3.應從獨立於交易部門之報價系統取得價格資訊,以重新評價所持有之部位。</p> <p>4.完成之交易應予以適時入帳並承認損益。</p> <p>5.依主管機關規定進行公告。</p>
(七) 交易結算部	<p>1.客戶交易前開戶徵信作業。</p> <p>2.開戶、交易契約之保管及存放。</p> <p>3.商品之交割與結算。</p> <p>4.客戶保證金不足之砍倉及追繳的執行。</p> <p>5.交易契約對各主管機關之申報。</p> <p>6.交易內容之確認。</p> <p>7.交易後特殊客戶的信用監控。</p>
(八) 法令遵循暨法務室	<p>1.洽商法律顧問研討相關之管理政策。</p> <p>2.交易契約/合約在與交易對手簽定前應先經過法令遵循暨法務室審核各項權利義務關係、適法性及相關合法文件。</p> <p>3.對外合約用印申請單必須經過法令遵循暨法務室簽核。</p> <p>4.督導法律及各項法規之遵循。</p> <p>5.督導各業務單位評估新頒布法規對本公司業務面之影響。</p> <p>6.推出各項新商品、服務及申請開辦新種業務前,法令遵循暨法務室主管應出具符合法令及內部規範之意見並簽署負責。</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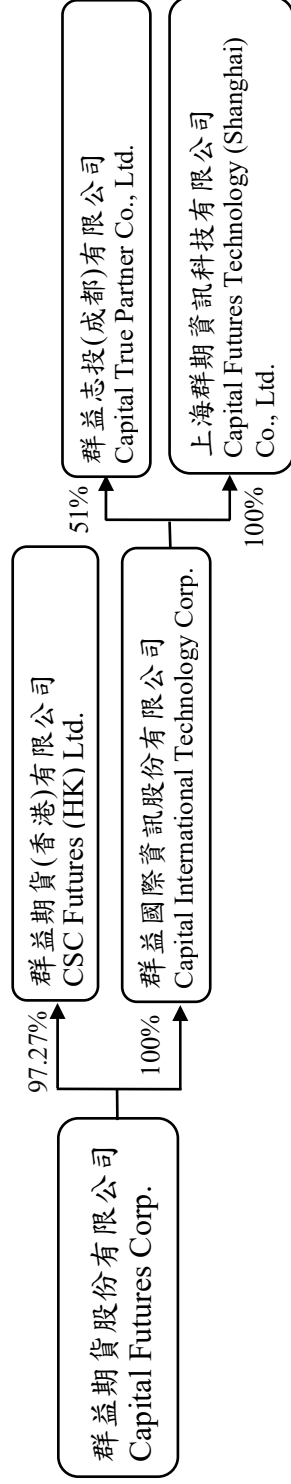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110年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關係企業組織圖：



附表一：關係企業子公司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單位：元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998.12.09	香港德輔道中308號3樓(富衛金融中心)	HK\$220,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14.12.29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32樓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錦繡路1號4樓408-410室	NTD50,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2008.08.20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區錦繡路1號4樓408-410室	CNY\$1,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16.10.14	中國上海浦東南路360號18樓	CNY\$4,000,000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附表二：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推定原因	名稱或姓名	持有股份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股數	持股比例				
不適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股%

附表三：關係企業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資料截止日：110年3月31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法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	100.0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濬智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敏曦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方志鴻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良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敦富	0	0
	法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采	0	0
	監察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麗娟	0	0
	總經理	李文柱	0	0
	法人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法人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490,000	49%
	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0	0
	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Maria Zhang	0	0
	董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Tobias Benjamin Hekster	0	0
	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采	0	0
	監事	True Partner China Holding Limited 代表人：Remco Janssen	0	0
	總經理	鄧毅	0	0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00%
	董事長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柱	0	0
	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振華	0	0
	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啟豪	0	0
	監事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文采	0	0
	總經理	洪明男	0	0

附表四：關係企業子公司營運概況

資料日期為110.12.31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35,123	1,307	33,816	3,072	1,885	(7,112)	-1.42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875,750	7,723,864	6,871,965	851,899	360,895	(41,077)	(26,253)	-0.1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5,013	8,672	3,616	5,056	22,156	(689)	2	0.00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8,863	12,184	551	11,633	26	(4,190)	(4,051)	-1.01

註：匯率(110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台幣：港幣=3.519：1， 損益：台幣：港幣=3.611：1。

資產負債：台幣：人民幣=4.319：1， 損益：台幣：人民幣=4.361：1。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報附件，第100-166頁。

(三)關係報告書：請參閱本報第94-98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文柱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受文者：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羅丹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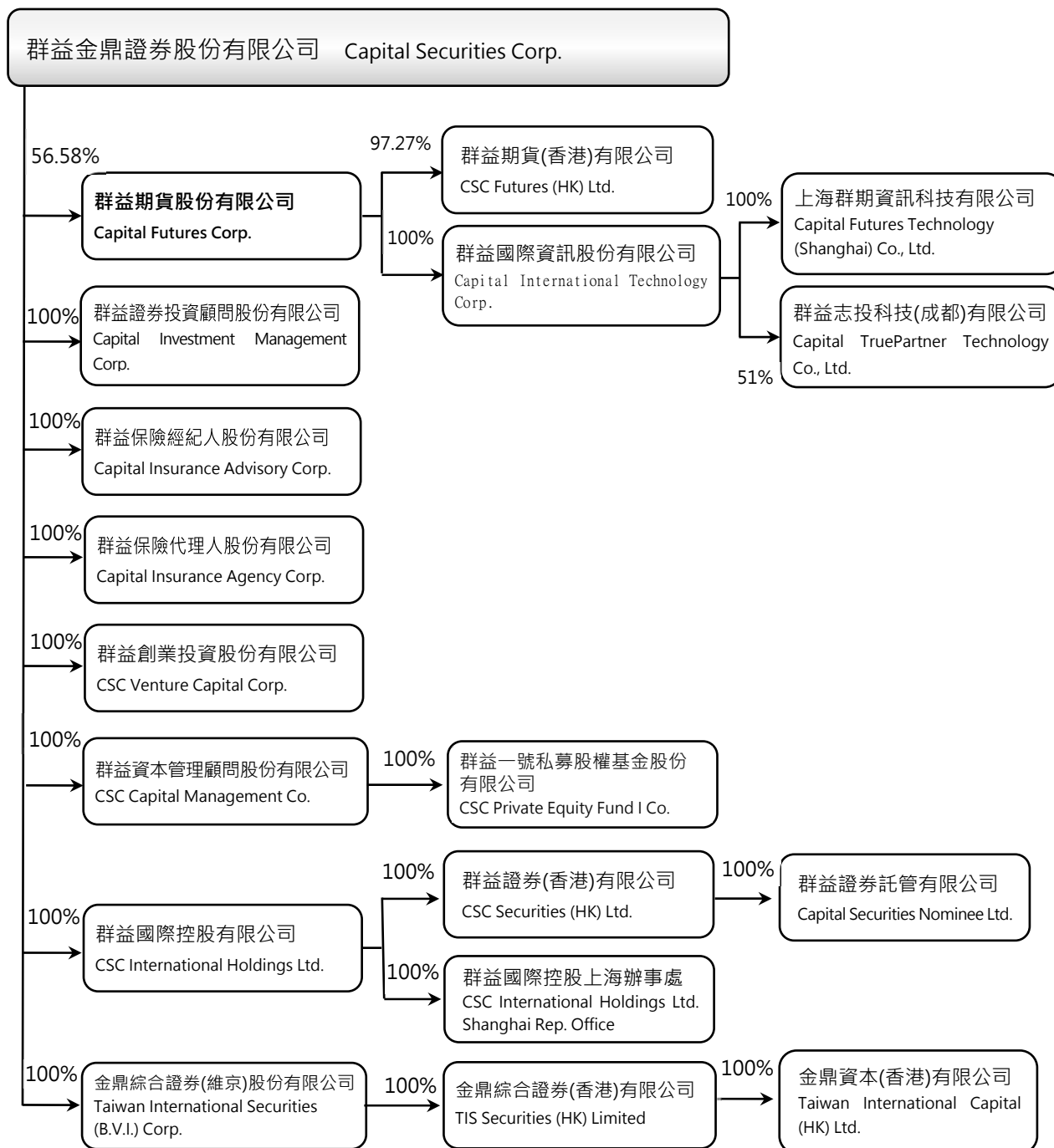
證券主管機關 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一、集團關係子公司企業相關資料 - 集團關係企業組織圖及股權結構(%)

資料截止日：110年12月31日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千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千股)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過半數之表決權	119,066	56.58%	—	董事長 董事 董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文柱 代表人：王濬智 代表人：劉敬村

三、進、銷貨交易情形：不適用

四、財產交易情形：不適用

五、資金融通情形：不適用

六、資產租賃情形：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交易類型 (出租或承租)	標的物 名稱	標的物 座落地點	租賃期間	租賃性質	租金決定 依據	收取 (支付) 方法	與一般租金 水準之比較 情形	110年 租金 費用	本期 收付 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承租	敦南摩天 大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 97號B1、B2與32樓	109.8.1~ 112.7.31	營業租賃	依目前市 場價格	按月 支付	無重大 差異	17,030 (註1)	正常	無

註1：係實際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租金支出，另存出保證金為4,450千元。

七、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 民國一一〇年度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往來期貨交易經紀手續費收入10,612千元，另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其期貨交易人權益為1,406,887千元，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之利息支出為78千元。
2.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應收(應付)款項情形：應收帳款3,011千元、應付帳款11,448千元、其他應收款3,846千元及其他應付款344千元。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收取利息收入為213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84,013千元，約定賣回日期為111年1月3日~111年1月14日，約定利率為0.20%~0.21%。
4. 民國一一〇年度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1,091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7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6,730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為4,450千元。
5. 民國一一〇年度與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905千元。
6. 民國一一〇年度受委託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交易輔助人，其證券佣金收入為27,152千元。
7. 民國一一〇年度收取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利息收入(押租金息)35千元
8. 民國一一〇年度委託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期貨交易輔助人，支付佣金支出為170,416千元。
9.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為47,986千元。
10.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理支出為562千元。
11.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為300千元。
12.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為114千元。
13.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為110千元。
14. 民國一一〇年度支付予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文具印刷支出為35千元。

八、背書保證情形：不適用。

九、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 件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文柱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六)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其他事項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政諤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5,248,044	12	5,259,993	1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7,902	1	450,635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268	-	119,204	-	
114010 附買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84,013	-	244,53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39,255,077	84	39,174,200	85	
114130 應收帳款	18,034	-	131,775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11	-	2,735	-	
114150 預付款項	7,803	-	7,279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409,498	1	76,756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4,181	-	3,841	-	
1143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32	1	352,962	1	
114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238	-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0,112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	-	
	<u>46,090,407</u>	<u>99</u>	<u>45,824,153</u>	<u>99</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1	-	1,34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	-	49,281	-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47,372	-	63,272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47,037	-	58,504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70,581	-	79,546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41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0,558	1	336,876	1	
	<u>517,129</u>	<u>1</u>	<u>589,242</u>	<u>1</u>	
	<u>\$ 46,607,536</u>	<u>100</u>	<u>46,413,395</u>	<u>100</u>	
906001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211,100	-	211,100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212,000	-	214,080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214,080	-	214,100	-	
214100 橫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	214,100	-	214,130	-	
214130 應付帳款	214,130	-	214,140	-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40	-	214,150	-	
214150 預收款項	214,150	-	214,160	-	
214160 代收款項	214,160	-	214,170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214,170	-	214,180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14,180	-	214,600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4,600	-	215,100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215,100	-	216,000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216,000	-	219,00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219,000	-	-	-	
	<u>2,301,717</u>	<u>-</u>	<u>2,301,717</u>	<u>-</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226,000	-	228,000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228,000	-	229,000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29,000	-	906,003	-	
	<u>483,000</u>	<u>-</u>	<u>483,000</u>	<u>-</u>	
負債總計	<u>483,000</u>	<u>-</u>	<u>483,000</u>	<u>-</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四))	301,010	-	302,000	-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02,000	-	304,010	-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010	-	304,020	-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	304,040	-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四))	304,040	-	305,000	-	
305000 其他權益	305,000	-	306,000	-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306,000	-	906,004	-	
非控制權益	906,004	-	906,002	-	
權益總計	<u>906,004</u>	<u>-</u>	<u>906,002</u>	<u>-</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6,607,536</u>	<u>100</u>	<u>46,413,395</u>	<u>100</u>	



董事長：李文柱



總經理：毛振華

(新加坡)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六))	\$ 1,780,477	73	1,896,284	78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54,337	2	115,501	5
421300 股利收入	11,420	-	3,545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1,346)	-	4,945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31	-	(1,304)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109	-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附註六(十六))	327,809	13	322,130	13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7,770	1	11,437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六))	110,119	5	(22,772)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六))	91,820	4	62,602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349	-	22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8,404	1	12,219	1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19,271	1	20,320	1
	<u>2,438,961</u>	<u>100</u>	<u>2,426,236</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46,549	14	370,883	1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72	-	3,147	-
521200 財務成本	5,247	-	7,404	-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	-	7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七))	(236)	-	41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六))	489,551	20	525,520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3,739	8	180,753	8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558	-	4,5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六))	498,853	20	496,948	21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六))	72,625	3	77,442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六))	404,708	17	388,007	16
	<u>2,018,766</u>	<u>82</u>	<u>2,055,139</u>	<u>85</u>
營業利益	<u>420,195</u>	<u>18</u>	<u>371,097</u>	<u>15</u>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894	-	2,304	-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六))	178,812	7	411,105	17
	<u>179,706</u>	<u>7</u>	<u>413,409</u>	<u>17</u>
902001 稅前淨利	599,901	25	784,506	32
70100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110,578	5	162,162	6
本期淨利	<u>489,323</u>	<u>20</u>	<u>622,344</u>	<u>26</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1,159	-	(709)	-
805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1,396	1	1,660	-
805540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55</u>	<u>1</u>	<u>9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303)	(1)	(44,625)	(2)
80561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29)	-	-	-
8056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14	-	(178)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0,846)</u>	<u>(1)</u>	<u>(44,447)</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09	-	(43,496)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1,032</u>	<u>20</u>	<u>\$ 578,848</u>	<u>24</u>
本期淨利歸屬於:				
913100 母公司業主	\$ 490,039	20	622,166	26
913200 非控制權益	(716)	-	178	-
	<u>\$ 489,323</u>	<u>20</u>	<u>\$ 622,344</u>	<u>2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914100 母公司業主	\$ 492,593	20	579,841	24
914200 非控制權益	(1,561)	-	(993)	-
	<u>\$ 491,032</u>	<u>20</u>	<u>\$ 578,848</u>	<u>24</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33		\$ 3.07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 2.33		\$ 3.07	

董事長: 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 毛振華



會計主管: 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 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 1,764,376	1,047,338	504,667	1,142,132	599,904	(46,677)	1,256	5,012,996	28,288	5,041,284
-	-	-	-	622,166	-	-	622,166	178	622,344
-	-	-	-	(709)	(43,276)	1,660	(42,325)	(1,171)	(43,496)
-	-	-	-	621,457	(43,276)	1,660	579,841	(993)	578,848
-	-	59,991	-	(59,991)	-	-	-	-	-
-	-	-	119,981	(119,981)	-	-	-	-	-
-	-	-	-	(399,831)	-	-	(399,831)	-	(399,831)
-	-	-	18,553	(18,553)	-	-	-	-	-
340,000	826,260	-	-	-	-	-	1,166,260	-	1,166,260
-	398	-	-	-	-	-	398	-	398
2,104,376	1,873,996	564,658	1,280,666	623,005	(89,953)	2,916	6,359,664	27,295	6,386,959
-	-	-	-	490,039	-	-	490,039	(716)	489,323
-	-	-	-	1,159	(27,872)	31,396	2,554	(845)	1,709
-	-	-	-	491,198	(27,872)	31,396	492,593	(1,561)	491,032
-	-	62,145	-	(62,145)	-	-	-	-	-
-	-	-	124,291	(124,291)	-	-	-	-	-
-	-	-	-	(393,518)	-	-	(393,518)	-	(393,518)
-	-	-	41,617	(41,617)	-	-	-	-	-
-	(210,437)	-	-	-	-	-	(210,437)	-	(210,437)
-	62	-	-	-	-	-	62	-	62
2,104,376	1,663,621	626,803	1,446,574	522,796	(117,825)	(30,164)	6,248,364	25,734	6,274,098
-	-	-	-	30,164	(117,825)	4,148	(2,129)	-	-
-	-	-	-	522,796	(117,825)	4,148	6,248,364	-	6,274,098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增資(附註六(十四))
行使歸入權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行使歸入權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李文柱



總經理：毛振華

(請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99,901	784,50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3,543	67,702
攤銷費用	9,082	9,74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6,652	(9,967)
利息費用	5,247	7,40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73,949)	(364,733)
股利收入	(13,962)	(3,58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94)	(2,30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65	-
租賃修改損失(利益)	1,018	(41)
減損損失	4,951	1,20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8,483)	(294,1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76,081	71,070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60,517	(198,530)
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80,877)	(3,682,034)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4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71,270)	(44,41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	-	3,87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741	(118,23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276)	(2,013)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524)	998
其他應收款增加	(337,027)	(4,018)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344)	23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	(12,278)	(16,744)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603)	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457	39,622
期貨交易人權益增加	64,291	3,705,0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增加	278,774	43,4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288)	93,169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1)	3,7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	1,262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58)	1,22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887)	11,422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588)	4,02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41	(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0)	4,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2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1,340)	(82,973)
調整項目合計	(209,823)	(377,1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90,078	407,367
收取之利息	178,352	372,443
收取之股利	13,848	3,616
支付之利息	(5,240)	(8,192)
支付之所得稅	(133,050)	(180,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3,988	594,6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95)	(117,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5,593)	(28,936)
取得無形資產	(5,136)	(8,3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1,371	(154,77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3,955)	(399,831)
短期借款增加	109,784	-
租賃本金償還	(33,270)	(35,520)
現金增資	-	1,166,260
行使歸入權	62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27,379)	731,30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929)	(43,1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1,949)	1,128,0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9,993	4,131,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48,044	5,259,993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設有台中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上櫃轉上市掛牌。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 (一)期貨商。
- (二)期貨顧問事業。
- (三)證券交易輔助人。
- (四)期貨經理事業。
- (五)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 (六)證券自營事業。
- (七)證券投資顧問業。
- (八)槓桿交易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u>新發布或修訂準則</u>	<u>主要修訂內容</u>	<u>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八)2.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2.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列示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97.27 %	97.27 %	該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投資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並於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二日處分5%股權、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取得5%股權，於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三十日出售5%股權，再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資港幣100,000千元取得2.27%股權。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港幣220,000千元。
本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投資設立。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0,000千元。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1.00 %	51.00 %	該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二月九日取得51%股權，對其具有控制力。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1,000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群益國際資訊 (股)公司	上海群期資訊 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 訊軟體服務	100.00 %	100.00 %	該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十月投資設立。截至民國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收資本額為人民幣 4,000千元。

(四)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及商業本票，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合併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雖未逾期三十天惟違反合約規定，合併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雖未逾期九十天惟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合併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債務人，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合併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

取得日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評價基礎時，因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以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借券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借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利，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辦公設備 3~5年
- (2) 租賃權益改良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間之較短者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於財務報導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收入認列

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八)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合併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合併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海外子公司之所得稅係依當地法令規定稅率估列。合併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即為合併報表編制主體之各公司所得稅費用之合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商譽之減損評估

商譽減損之評估過程依賴合併公司之主觀判斷，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分攤商譽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及決定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零用金	\$ 139	96
活期存款	755,294	493,633
定期存款	3,738,248	3,918,024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744,369	754,254
商業本票	<u>9,994</u>	<u>93,986</u>
合計	<u>\$ 5,248,044</u>	<u>5,259,993</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0,000	3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566	72
營業證券—自營	112,398	205,298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522)	10,92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5,000	48,166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1,990)	93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9,268	40,16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68,855	51,699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81,844	63,380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2,483	-
合計	<u>\$ 357,902</u>	<u>450,635</u>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後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55千元及2,954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25,582	99,266
上櫃股票	-	18,252
	25,582	117,518
評價調整	2,686	1,686
合計	<u>\$ 28,268</u>	<u>119,204</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63千元及75千元。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資產配置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流動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9,095千元及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0,164千元及0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0.12.31</u>	<u>109.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84,013</u>	<u>244,530</u>
約定賣回價款	\$ <u>84,021</u>	<u>244,545</u>
約定利率	<u>0.20%~0.21%</u>	<u>0.16%~0.22%</u>
約定賣回日期	<u>111.01.03~111.01.14</u>	<u>110.01.05~110.01.15</u>

4.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u>被投資公司名稱</u>	<u>110.12.31</u>		<u>109.12.31</u>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0042 %	\$ <u>1,581</u>	0.0042 %	<u>1,349</u>

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0千元及39千元。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10.12.31</u>	<u>109.12.31</u>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51,130	59,577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16,671	1,772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u>5</u>	<u>-</u>
合計	<u>\$ 67,806</u>	<u>61,349</u>

(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為美金1,123千元及港幣5,52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及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50,112千元及2,129千元。

(四)採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關聯企業	\$ <u>-</u>	<u>49,281</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關聯企業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以美金1,123千元取得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49%之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聯盟。	香港	49.00 %	49.00 %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上列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 -	49,281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94	2,304
其他綜合損益	-	(705)
綜合損益總額	\$ 894	1,599

2.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及設備

合併公司不動產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46,301	25,244	171,545
增 添	11,226	4,367	15,593
報 廢	(39,678)	(12,801)	(52,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1,295)	(106)	(1,40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116,554	16,704	133,258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34,613	22,186	156,799
增 添	25,197	3,739	28,936
報 廢	(12,032)	(543)	(12,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77)	(138)	(1,61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46,301</u>	<u>25,244</u>	<u>171,545</u>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0,631	17,642	108,273
折 舊	26,641	4,421	31,062
報 廢	(39,613)	(12,801)	(52,414)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8)	(37)	(1,035)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76,661</u>	<u>9,225</u>	<u>85,8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76,051	13,919	89,970
折 舊	27,589	4,403	31,992
報 廢	(12,032)	(543)	(12,575)
匯率變動之影響	(977)	(137)	(1,114)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0,631</u>	<u>17,642</u>	<u>108,273</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9,893</u>	<u>7,479</u>	<u>47,37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5,670</u>	<u>7,602</u>	<u>63,272</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4,062	11,591	105,653
增 添	19,903	3,899	23,802
除 列	(32,880)	(8,107)	(40,9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659)	-	(659)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0,426</u>	<u>7,383</u>	<u>87,809</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0,635	8,977	69,612
增 添	57,296	2,614	59,910
除 列	(22,876)	-	(22,876)
匯率變動之影響	(993)	-	(993)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4,062</u>	<u>11,591</u>	<u>105,653</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1,062	6,087	47,149
折 舊	29,505	2,976	32,481
除 列	(32,880)	(5,712)	(38,592)
匯率變動之影響	(266)	-	(2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421</u>	<u>3,351</u>	<u>40,7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7,215	2,916	30,131
折 舊	32,539	3,171	35,710
除 列	(18,060)	-	(18,0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632)	-	(632)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1,062</u>	<u>6,087</u>	<u>47,149</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3,005</u>	<u>4,032</u>	<u>47,03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53,000</u>	<u>5,504</u>	<u>58,504</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7,671,541	29,144,63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926,606	6,038,034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652,626	3,990,936
有價證券	<u>4,304</u>	<u>598</u>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u>39,255,077</u>	<u>39,174,200</u>
調整加項：		
佣金支出	3,439	2,352
其他	364	26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	(12,674)	(11,746)
期交稅	(1,652)	(2,289)
利息收入	(523)	(789)
暫收款	(3,122)	(3,034)
結帳後入金	(7,535)	(11,879)
其他應收款	(28,094)	(5,848)
其他	<u>-</u>	<u>(4)</u>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	<u>\$ 39,205,280</u>	<u>39,140,989</u>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流動	\$ 258	330
減：備抵損失	<u>258</u>	<u>330</u>
小計	<u>-</u>	<u>-</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非流動	6,762	7,471
減：備抵損失	<u>6,762</u>	<u>7,471</u>
小計	<u>-</u>	<u>-</u>
合計	<u>\$ -</u>	<u>-</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7,801	30,981
本期提列(迴轉)	(236)	413
沖銷	<u>(545)</u>	<u>(23,593)</u>
期末餘額	<u>\$ 7,020</u>	<u>7,801</u>

(九)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商 譽 (註二)</u>	<u>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一)</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50,153	29,293	101,534
增 添	-	-	5,136	5,136
報 廢	-	-	(6,220)	(6,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198)</u>	<u>(31)</u>	<u>(2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88</u>	<u>49,955</u>	<u>28,178</u>	<u>100,22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22,088	50,436	28,362	100,886
增 添	-	-	8,323	8,323
報 廢	-	-	(7,458)	(7,4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283)</u>	<u>66</u>	<u>(217)</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2,088</u>	<u>50,153</u>	<u>29,293</u>	<u>101,534</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204	4,007	16,777	21,988
攤 銷	-	-	9,082	9,082
減 損	4,951	-	-	4,951
報 廢	-	-	(6,220)	(6,220)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136)</u>	<u>(25)</u>	<u>(16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6,155</u>	<u>3,871</u>	<u>19,614</u>	<u>29,64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201	14,450	18,651
攤 銷	-	-	9,740	9,740
減 損	1,204	-	-	1,204
報 廢	-	-	(7,458)	(7,45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u>	<u>(194)</u>	<u>45</u>	<u>(14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204</u>	<u>4,007</u>	<u>16,777</u>	<u>21,988</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價值：	商譽 (註二)	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一)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5,933</u>	<u>46,084</u>	<u>8,564</u>	<u>70,58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0,884</u>	<u>46,146</u>	<u>12,516</u>	<u>79,546</u>

註一、合併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陸續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NYMEX、COMEX、CBOT、HKEX及CME之會員席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註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大陸孫公司之未來可回收金額評估，採用折現率4.65%，提列商譽減損損失4,951千元及1,204千元。

(十)短期借款

借款人性質	110.12.31	109.12.31
信用借款	\$ <u>109,784</u>	<u>-</u>
利率區間	<u>1.46%</u>	<u>-</u>

(十一)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u>24,112</u>	<u>27,882</u>
非流動	\$ <u>23,017</u>	<u>30,59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七)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884</u>	<u>787</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3,271</u>	<u>3,340</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303</u>	<u>30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u>37,728</u>	<u>39,950</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3)	(24,3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274</u>	<u>16,84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801</u>	<u>(7,487)</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2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28	24,6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9	4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77)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62)	52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	79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0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473</u>	<u>24,328</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41	17,897
利息收入	69	1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2	6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12</u>	<u>29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274</u>	<u>16,8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29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1</u>	<u>43</u>
	<u>\$ 1,160</u>	<u>3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39)	(12,130)
本期認列	<u>1,159</u>	<u>(70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80)</u>	<u>(12,83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46 %	0.41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6)	3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3	(26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5)	446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9	(3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97千元及12,8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3. 國外子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依當地法令提撥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41千元及1,699千元。

(十三) 所得稅

1. 合併公司所得稅率說明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係設立於台灣，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

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設立於香港，其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十六點五。

孫公司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及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皆為百分之二十五。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所得稅費用

(1)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9,505	155,678
遞延所得稅費用	<u>1,073</u>	<u>6,484</u>
合計	<u>\$ 110,578</u>	<u>162,162</u>

(2) 合併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u>414</u>	<u>(178)</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u>599,901</u>	<u>784,506</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18,701	156,092
免稅所得	(10,060)	(5,966)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變動	(378)	(279)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5,107	2,607
前期低(高)估	(3,994)	7,2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
其他	<u>1,202</u>	<u>2,366</u>
合計	<u>\$ 110,578</u>	<u>162,162</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u>59</u>	<u>3,605</u>

該合併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孫公司群益志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不予分配；合併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8,896	620
課稅損失	<u>217</u>	<u>595</u>
	<u>\$ 9,113</u>	<u>1,215</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u>虧 損 年 度</u>	<u>尚未扣除之虧損</u>	<u>得扣除之最後年度</u>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數)	\$ 816	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u>269</u>	一一八年度
合計	<u>\$ 1,085</u>	

(3)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u>414</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利益	\$ -	2,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530	12,3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實現利益	<u>2,794</u>	<u>-</u>
合 計	<u>\$ 16,324</u>	<u>15,251</u>

4.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438千股。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04,37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34.4元發行；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00222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相關發行成本已自股票溢價減除。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10.12.31	109.12.31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1,635,556	1,845,99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4,134	24,13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476	2,4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95	995
行使歸入權	460	398
	\$ 1,663,621	1,873,996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元，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0千元，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95 元
執行價格	34.40 元
預期波動率	15.55 %
預期存續期間	5 天
無風險利率	0.25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給與數量	34.40	1,032
執行數量	34.40	(1,032)
逾期失效數量	34.4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間累計提列10,378千元。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期貨商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用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	\$ <u>603,955</u>	2.87	\$ <u>399,831</u>	1.90

本公司於民國一十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 <u>336,700</u>	1.6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0,039</u>	<u>622,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438</u>	<u>202,5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2.33</u>	<u>3.0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490,039</u>	<u>622,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02,5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u>185</u>	<u>234</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10,623</u>	<u>202,7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 <u>2.33</u>	<u>3.07</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綜合損益表項目

1.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內期貨	\$ 1,042,200	994,090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外期貨	<u>738,277</u>	<u>902,194</u>
	<u>\$ 1,780,477</u>	<u>1,896,284</u>

2.期貨佣金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收入	<u>\$ 327,809</u>	<u>322,130</u>

期貨佣金收入係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從事期貨交易所收取之佣金收入，帳列「Brokerage commission income」。合併公司於編制合併報表時將香港子公司因交易而產生之收入列於「期貨佣金收入」。

3.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258,646	235,486
期貨契約損失	<u>(280,995)</u>	<u>(241,099)</u>
	<u>\$ (22,349)</u>	<u>(5,613)</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302,431	183,967
選擇權交易損失	<u>(167,255)</u>	<u>(202,372)</u>
	<u>\$ 135,176</u>	<u>(18,405)</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600,409	530,918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u>(510,603)</u>	<u>(468,316)</u>
	<u>\$ 89,806</u>	<u>62,602</u>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2,293	-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u>(10,279)</u>	<u>-</u>
	<u>\$ 2,014</u>	<u>-</u>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u>\$ (2,708)</u>	<u>1,246</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173,779	950,371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969,132)	(911,787)
海外子公司衍生工具交易淨(損)益	<u>(2,708)</u>	<u>1,246</u>
	<u>\$ 201,939</u>	<u>39,830</u>
4.期貨佣金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15,936	266,087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71,609	185,190
香港子公司期貨佣金支出	<u>102,006</u>	<u>74,243</u>
	<u>\$ 489,551</u>	<u>525,520</u>
5.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09,501	411,144
勞健保費用	28,013	24,272
退休金費用	17,898	14,925
董事酬金	29,337	23,396
其他	14,104	23,211
折舊費用	63,543	67,702
攤銷費用	<u>9,082</u>	<u>9,740</u>
	<u>\$ 571,478</u>	<u>574,390</u>
6.其他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郵電費	\$ 59,428	58,773
稅捐	76,856	68,710
租金	3,621	3,643
電腦資訊費	163,286	157,191
勞務費	13,738	12,715
其他	<u>87,779</u>	<u>86,975</u>
	<u>\$ 404,708</u>	<u>388,007</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73,949	364,733
股利收入	2,542	39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5,306)	3,913
外幣兌換淨損失	(18,781)	(7,133)
處分投資淨(損)益	14,829	32,76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淨(損)益	(65)	-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19,282	18,287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u>(7,638)</u>	<u>(1,501)</u>
	<u>\$ 178,812</u>	<u>411,105</u>

8.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6%~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96千元及9,071千元，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96千元及9,0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9,071千元及均為8,71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6,209,098千元及45,882,794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86.67%)，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11.93%)，再其次為北美洲(比重為0.96%)。與去年同期相較，區域投資比重並無太大變化。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40,050,017	39,633,371
亞洲(不含台灣)	5,512,355	5,937,255
北美洲	444,031	277,056
歐洲	178,761	19,645
大洋洲	23,934	15,467
合計	<u>\$ 46,209,098</u>	<u>45,882,794</u>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110.12.31		109.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41,744	7,020	222,364	7,257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121~360天	-	-	544	544
逾期超過360天	-	-	-	-
	<u>\$ 441,744</u>	<u>7,020</u>	<u>222,908</u>	<u>7,801</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分別為7,020千元7,801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合併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七)。合併公司對於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業務，造成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負擔之股票違約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因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合併公司，故合併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7,801	-	7,801
認列迴轉利益	-	-	-	(236)	-	(2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545)	-	(545)
期末餘額	\$ -	-	-	7,020	-	7,020

	109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30,981	-	30,981
認列減損損失	-	-	-	413	-	4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23,593)	-	(23,593)
期末餘額	\$ -	-	-	7,801	-	7,80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息，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09,784	109,784	109,784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67,806	67,806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9,205,280	39,205,280	39,205,280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630,830	630,830	-	-	-	-
應付帳款	57,141	57,141	57,141	-	-	-	-
代收款項	4,920	4,920	4,920	-	-	-	-
其他應付款	137,373	137,373	137,373	-	-	-	-
租賃負債	47,129	48,106	12,542	12,082	16,751	6,731	-
	<u>\$ 40,260,263</u>	<u>40,261,240</u>	<u>40,225,676</u>	<u>12,082</u>	<u>16,751</u>	<u>6,731</u>	<u>-</u>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349	61,349	61,349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9,140,989	39,140,989	39,140,989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52,056	352,056	352,056	-	-	-	-
應付帳款	151,660	151,660	151,660	-	-	-	-
代收款項	5,078	5,078	5,078	-	-	-	-
其他應付款	147,731	147,731	147,731	-	-	-	-
租賃負債	58,479	59,262	16,686	11,704	19,482	11,390	-
	<u>\$ 39,917,342</u>	<u>39,918,125</u>	<u>39,875,549</u>	<u>11,704</u>	<u>19,482</u>	<u>11,390</u>	<u>-</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7,606,057.15	27.6800	19,032,936
歐元	7,499,764.63	31.3200	234,893
英鎊	2,865,625.70	37.3000	106,888
日圓	920,325,934.00	0.2405	221,338
港幣	96,884,094.94	3.5490	343,842
澳幣	1,276,131.30	20.0800	25,625
瑞士法郎	96,069.16	30.1800	2,899
新加坡幣	1,036,095.45	20.4600	21,199
韓圓	508,737,740.00	0.0235	11,955
人民幣	64,757,086.34	4.3440	281,305
馬來西亞幣	28,543.89	6.3550	181
泰銖	3,094,960.25	0.8347	2,583
紐幣	121,046.26	18.8900	2,287
加幣	210,587.59	21.6200	4,553
南非幣	79,953.20	1.7330	1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8,835.66	27.6800	166,048
澳幣	579.00	20.0800	1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1,079,267.64	27.6800	18,021,874
歐元	7,423,239.95	31.3200	232,496
英鎊	2,728,139.19	37.3000	101,760
日圓	902,428,539.33	0.2405	217,034
港幣	127,452,880.79	3.5490	452,330
澳幣	1,204,843.25	20.0800	24,193
瑞士法郎	40,130.61	30.1800	1,211
新加坡幣	633,340.54	20.4600	12,958
韓圓	476,241,410.27	0.0235	11,192
人民幣	55,904,524.62	4.3440	242,850
馬來西亞幣	14,198.00	6.3550	90
泰銖	1,502,560.00	0.8347	1,254
加幣	3,625.57	21.6200	78
南非幣	11,568.75	1.7330	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341.50	27.6800	9,061
日圓	1,407,485.00	0.2405	339
加幣	65,713.48	21.6200	1,421
英鎊	1,782.13	37.3000	66
人民幣	1,196,134.98	4.3440	5,196
紐幣	5,411.35	18.8900	102
南非幣	68,993.76	1.7330	120
新加坡幣	418.80	20.4600	9
瑞士法郎	12,012.67	30.1800	36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86,159,757.77	28.4800	19,541,830
歐元	7,257,270.14	35.0200	254,150
英鎊	2,548,784.25	38.9000	99,148
日圓	879,997,536.00	0.2763	243,143
港幣	101,854,081.45	3.6730	374,110
澳幣	1,740,498.65	21.9500	38,204
瑞士法郎	52,100.08	32.3100	1,683
新加坡幣	536,196.03	21.5600	11,560
韓圓	384,840,945.00	0.0264	10,160
人民幣	66,210,990.01	4.3770	289,806
馬來西亞幣	180,116.56	6.7895	1,223
泰銖	3,468,388.91	0.9556	3,314
紐幣	42,605.66	20.5800	877
加幣	5,658.20	22.3500	126
南非幣	65,684.14	1.9490	1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9,523.78	28.4800	102,799
英鎊	2,022.14	38.9000	79
紐幣	1,123.43	20.5800	23
瑞士法郎	312.31	32.3100	10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13,417,144.02	3.6730	49,28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2,766,558.31	28.4800	18,590,792
歐元	7,183,427.80	35.0200	251,564
英鎊	2,440,098.87	38.9000	94,920
日圓	880,552,975.00	0.2763	243,297
港幣	151,964,507.10	3.6730	558,166
澳幣	1,699,687.84	21.9500	37,308
瑞士法郎	52,778.65	32.3100	1,705
新加坡幣	610,765.31	21.5600	13,168
韓圓	381,095,085.31	0.0264	10,061
人民幣	11,227,802.96	4.3770	49,144
馬來西亞幣	166,226.89	6.7895	1,129
泰銖	2,572,020.00	0.9556	2,458
紐幣	389.98	20.5800	8
加幣	815.44	22.3500	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89.44	28.4800	344
日圓	1,023,292.00	0.2763	283
加幣	3,807.98	22.3500	85
澳幣	177.67	21.9500	4
人民幣	239,997.19	4.3770	1,051
南非幣	904.88	1.9490	2
新加坡幣	151.66	21.5600	3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2,691千元及11,081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重大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變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8,981千元及9,329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6,863千元及6,91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存、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576	33,576	-	-
股票投資	111,876	111,87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9	28,268	-	1,58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2,450	128,123	84,32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51,130	16,676	-
109.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2,882	192,882	-	-
股票投資	102,510	102,51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53	119,204	-	1,34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243	91,863	63,3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349	59,577	1,772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係根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主要為交易所公告之結算價，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10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	-	232	-	-	-	-	1,581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	-	(26)	-	-	-	-	1,34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E.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股價淨值乘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u>	<u>(1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u>	<u>(13)</u>

合併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參酌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稽字第0940024340號函公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訂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合併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義務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惟依期貨交易慣例，因有預收客戶保證金、盤中即時洗價等制度設計，且客戶不履行追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可依雙方事先之約定，予以平倉，故對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應不大，且經紀客戶多為一般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機構，對象來源及金額極為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包括：

- (1)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徵信作業：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 (2)信用分級管理：對於特殊信用程度之客戶交易，特別列管。
- (3)交易後之信用監控：對於不同客戶及其部位損益應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及監督管理。
- (4)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例如擔保品、保證、信用風險淨額抵銷協議等。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應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暴險金額、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及回收率等資訊)與未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量化信用風險值。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1)市場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無法即時平倉或沖銷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因市場深度不足或突發事件產生時，不易獲得交易機會或價差太大之風險。國內部分期貨契約，因交易量太小即有此流動性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進行套利交易時，需考量商品之流動性風險。期貨商品流動性可依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OI)衡量。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越多，流動性越大，相對流動性風險越低。

(2)資金流動性風險：

係指合併公司於結算或交易所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因此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需控管資金之配置，以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

合併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

- A.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合併公司每年度營運計劃中皆規範自營部於當年度預估的資金使用限額；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另風險管理室亦每日監控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狀況是否符合授權之限額。
- B.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考量各項商品與不同國內外市場的資金需求，財務處每日編製「上手保證金存提表」、「有價證券買賣申請書」及其他管理報表經覆核及核准後由專人執行並且存檔備查。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合併公司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交易策略監控、損失上限控管、保證金上限控管、留倉部位上限及Open Delta值控管、國內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比率控管、選擇權交易成交價隱含波動度檢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包括：

- (1)統計基礎衡量法：線性商品(股票)的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以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RiskMetrics Approach-EWMA)方法，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非線性商品(選擇權)的風險值，以Delta-Gamma Approximations (the "Greeks")方法分別相互抵消各交易契約的風險後，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為驗證模型估計的準確性，回溯測試(backtesting)是以前一日庫存部位的實際評價損益(T-1日P&L)來測試原預估風險值在一年內的穿透次數。
- (2)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程度。合併公司對於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包括自有海外資金及國外期貨商品手續費收入之評估分析。
- (3)壓力測試為模擬及衡量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現階段對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目標，以加權指數或是標的股票股價變動正負15%為參考之依據。

(十九)利率指標變革及相關風險之管理

1.概述

全球正在對主要利率指標進行基本性變革，包括以近乎無風險之替代利率取代某些銀行同業拆放利率(IBORs)，合併公司將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金融工具利率指標之暴險視為市場全面變革之一部分。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之暴險係連結美元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稱US dollar LIBOR)，另US dollar LIBOR亦將由美元擔保隔夜融資利率(以下稱SOFR)所取代。雖然US dollar LIBOR計畫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停止採用，但尚不確定宣布終止公告之日期會在何時發生。儘管如此，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底前針對暴險於US dollar LIBOR者，完成適當應變條款之施行流程。

風險管理室監督及管理替代利率之轉換，評估合約參照利率指標之現金流量範圍，是否需要因利率指標變革修改此類合約，以及如何管理與交易對手間對利率指標變革之溝通。

2.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合併公司已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將浮動利率負債利率指標，由US dollar LIBOR修改為參考HIBOR。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利率指標變革所產生不確定性之影響金額

合併公司重新檢視納入適當應變條款之合約金額，以監督轉換至新指標利率之進度。合併公司將合約條款之利率仍會受到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合約視為尚未轉換至另一替代指標利率之合約，即使該合約包含現有利率指標退場之應變條款（以下稱「未變革合約」）。

下表列出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未變革合約及適當應變條款金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其帳面金額，衍生工具以名目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外幣千元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美元LIBOR	
	未變革合約 之總金額	適當應變條 款金額
銀行信用貸款	USD 4,000	USD 4,000

(二十)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達成集團經營方針，且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或發行新股。合併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廿一)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 58,479	(34,154)	23,197	(393)	-	47,12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8,479	(34,154)	23,197	(393)	-	47,129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其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 39,428	(36,307)	55,729	(371)	-	58,479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39,428	(36,307)	55,729	(371)	-	58,47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5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

(三)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70,727	73,772
退職後福利	5,784	1,141
合計	<u>\$ 76,511</u>	<u>74,913</u>

(四)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間期貨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12	4,87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123	546
其他關係人	277	912
合計	<u>\$ 11,012</u>	<u>6,334</u>
期貨交易人權益		
	110.12.31	109.12.3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6,887	824,368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69,049	335,742
其他關係人	763	182
合計	<u>\$ 1,676,699</u>	<u>1,160,292</u>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承作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金，合併公司每年支付其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u>利息支出</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149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7	39
合 計	<u>\$ 105</u>	<u>188</u>

2.應收(應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u>應收帳款</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11	2,679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56
合 計	<u>\$ 3,011</u>	<u>2,735</u>

	<u>110.12.31</u>	<u>109.12.31</u>
<u>應付帳款</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48	14,679

	<u>110.12.31</u>	<u>109.12.31</u>
<u>其他應收款(註1)</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846	3,841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335	-
合 計	<u>\$ 4,181</u>	<u>3,841</u>

	<u>110.12.31</u>	<u>109.12.31</u>
<u>其他應付款</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44	4,762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註3)	949	119
合 計	<u>\$ 1,293</u>	<u>4,881</u>

(註1)主係應收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攤款、應收資訊費及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2)主係應付母公司之各項分攤費用及應付利息。

(註3)主係應付關聯企業之例行性費用。

3.附賣回債券投資：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84,013</u>	<u>244,530</u>
約定賣回價款	\$ <u>84,021</u>	<u>244,545</u>
約定利率	<u>0.20%~0.21%</u>	<u>0.16%~0.22%</u>
約定賣回日期	<u>111.01.03~111.01.14</u>	<u>110.01.05~110.01.15</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利息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 <u>213</u>	<u>329</u>

4.租賃：

合併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3,289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92千元及259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7,880千元及25,251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4,633千元。

合併公司向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二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分別為0千元(港幣0千元)及24,435千元(港幣6,112千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4千元及325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0千元及4,604千元。

合併公司向群益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為552千元(人民幣127千元)。該筆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認列利息支出為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229千元。

5.租金支出：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905</u>	<u>64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6.證券佣金收入：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7,152	9,738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18	1,699
合計	\$ <u>27,770</u>	<u>11,437</u>

7.利息收入(押租金息)：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35</u>	<u>45</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8.佣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0,416	183,659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75	375
合 計	<u>\$ 171,091</u>	<u>184,034</u>

9.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986	50,391

10.股務代理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2	502

11.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12.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4	-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675	375
合 計	<u>\$ 789</u>	<u>375</u>

13.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16

14.管理服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3,129	3,412

15.文具印刷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8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部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74	\$ 262,510	267,88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10,733)	(10,79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292	(263,581)	(265,111)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5	(86,631)	(87,57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3	55,909	56,540	
	富時中國A50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40	17,412	17,236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98	(41,516)	(41,983)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155	66,410	67,871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2	(840)	(874)	
	小計			(1,060)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77	\$ 29,013	37,58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154	(24,743)	(30,98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086	29,440	15,93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753	(29,808)	(16,23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買方	325	1,840	1,50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賣方	442	(1,733)	(1,1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買方	352	816	719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賣方	186	(926)	(97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07	851	1,45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8	(572)	(766)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24	917	562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76	(1,610)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買方	127	475	73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賣方	88	(169)	(25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 權)	買方	196	1,446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 權)	賣方	50	(95)	(7)	
	小計			<u>5,142</u>		
合計				<u>\$ 4,082</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3	\$ 152,446	154,812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9	(24,292)	(25,137)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354	254,049	259,16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10	(6,770)	(7,040)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391)	(392)	
	小計			<u>375,042</u>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858	\$ 9,293	27,88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494	(23,968)	(51,486)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376	12,285	6,320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748	(11,981)	(7,06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4	1,007	1,8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31	(688)	(75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22	1,085	92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98	(274)	(195)	
	滬深300指數看漲期權	買方	30	2,803	3,194	
	滬深300指數看跌期權	買方	18	11	6	
	滬深300指數看跌期權	賣方	18	(122)	(77)	
	小計			<u>(10,549)</u>		
合計				<u>\$ 364,493</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尚未平倉之槓桿衍生工具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槓桿衍生工具－買方	\$ 3,800,382	1,321,887
槓桿衍生工具－賣方	\$ 3,787,547	1,282,847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 131,113	-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 131,101	-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算公式	本期		上期		標準	執行情形
		計算式	比率	計算式	比率		
17	權益	6,248,364	6.27	6,359,664	7.32	≥1	符合標準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996,339		869,294			
17	流動資產	43,681,868	1.13	43,978,617	1.13	≥1	"
	流動負債	38,702,447		39,018,015			
22	權益	6,248,364	560.39 %	6,359,664	570.37 %	≥60% ≥40%	"
	最低實收資本額	1,115,000		1,1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4,910,332	54.88 %	4,868,930	66.09 %	≥20% ≥15%	"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8,947,102		7,366,955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加上匯率變動之風險，使期貨業務及選擇權交易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如無法履約或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需有足夠之流動週轉能力，以應付此突發狀況，亦需有能力承擔交易及代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十五、其 他：無。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190402	應收客 戶款	否	38,425	38,425	-	5%	1	12,950		-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1702	應收客 戶款	否	384,245	384,245	384,245	1.38%~ 2.63%	1	194,973		-	-	-	384,245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3059	應收客 戶款	否	82,338	82,338	-	1.13%~ 3.13%	1	37,634		-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688	應收客 戶款	否	76,849	13,723	6,862	3.13%	1	2,934		-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687	應收客 戶款	否	76,849	-	-	3.13%	1	475		-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2851	應收客 戶款	否	82,338	54,892	-	3.13%	1	7,802		-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F613091	應收客 戶款	否	41,169	41,169	9,112	3.13%	1	1,048		-	-	-	170,380	851,899

備註 除經董事會核准，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之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予總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並符合香港證監會連動資金規定為限。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依香港當地法規可執行資金貸予之業務。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10年1月~12月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3	電腦資訊費	1,187	一般價格	0.05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香港)	3	其他營業收益	1,187	一般價格	0.05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	2	其他營業收益	20,969	一般價格	0.86 %
0	群益期貨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1	勞務費用	20,969	一般價格	0.86 %
0	群益期貨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1	其他應付款	1,836		- %
2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	群益期貨	2	應收帳款	1,836		-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交易者權益	272,859		0.59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72,859		0.59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交易者權益	4,994,128		10.72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客戶保證金專戶	4,779,596		10.25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客戶保證金專戶	214,532		0.46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收入	6,105	一般價格	0.25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期貨佣金支出	6,105	一般價格	0.25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係 (註二)	110年1月~12月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收益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經紀手續費收入	117,469	一般價格	4.82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期貨佣金支出	117,469	一般價格	4.82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利息收入	1,534	一般價格	0.06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財務成本	1,534	一般價格	0.06 %
0	群益期貨	群益期貨(香港)	1	其他應付款	6,562		0.01 %
1	群益期貨(香港)	群益期貨	2	其他應收款	6,562		0.01 %
3	群益國際資訊	群益期貨	2	勞務收入	3,072	一般價格	0.13 %
0	群益期貨	群益國際資訊	1	修繕費	3,072	一般價格	0.13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 1.0代表母公司。
-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 1.母公司對子公司。
- 2.子公司對母公司。
- 3.子公司對子公司。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設立 日期	金管會 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 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益期貨 (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8.12.9	金管證期字第 1010027412號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 香港當地法律規定 可經營之業務	862,631	862,631	97.27 %	214,000	97.27 %	828,642	360,895	(26,253)	(25,536)	-	子公司
群益期貨 (股)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 (股)公司	台灣	2014.12.29	金管證期字第 1030038387號	管理顧問、資訊軟 體服務	50,000	50,000	100.00 %	5,000	100.00 %	33,816	3,072	(7,112)	(7,112)	-	子公司
群益期貨 (股)公司	志投顧問(香 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5.31	金管證期字第 1040027513號	資產管理	36,701	36,701	49.00 %	245	49.00 %	50,112	132,349	3,776	894	-	關聯企業 (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 持股或 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益志投科技 (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 訊軟體服務	5,013	(三)	24,372	-	-	24,372	2	51.00 %	51.00 %	1 (二)(2)	18,512	-
上海群期資訊科 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 訊軟體服務	18,863	(三)	18,863	-	-	18,863	(4,051)	100.00 %	100.00 %	(4,051) (二)(2)	11,6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43,235	43,235	80,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中小企業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為八千萬。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6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為經紀部門，係從事期貨經紀業務。合併公司之其他營業部門，主要係從事期貨自營、證券自營及顧問事業等。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報導之金額與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使用之報告一致。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作為決策之依據，故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110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部門收入	\$ 2,261,678	327,823	(150,540)	2,438,961
部門損益	\$ 663,414	(63,513)	-	599,901

	109年度			合計
	經紀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部門收入	\$ 2,397,473	362,078	(333,315)	2,426,236
部門損益	\$ 714,369	70,137	-	784,506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單一外國之外部客戶收入不重大，故不予揭露。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未有佔收入金額達10%以上之重要客戶，故不予揭露。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

有關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經紀手續費收入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五)1.綜合損益表經紀手續費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經紀手續費之收入存在及正確性，對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因此，經紀手續費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經紀業務交易內部控制及針對帳列經紀手續費收入入帳金額抽樣與經紀業務委託資料進行核對，並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政諤



鍾丹丹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10600425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746,387	11	4,546,619	10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56,721	1	330,679	1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8,268	-	119,204	-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二))	84,013	-	244,530	1
114070 客戶保證金專戶(附註六(七))	37,754,551	84	38,226,053	84
114130 應收帳款	17,847	-	131,327	-
11414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3,011	-	2,679	-
114150 預付款項	3,282	-	3,330	-
114170 其他應收款	9,596	-	17,388	-
114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3,846	-	3,841	-
114300 結構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	624,232	1	352,962	1
11471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三))	50,112	-	-	-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2	-	5	-
	<u>43,681,868</u>	<u>97</u>	<u>43,978,617</u>	<u>97</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581	-	1,349	-
1241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862,458	2	973,913	2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五))	36,558	-	50,864	-
1258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六))	30,565	-	51,525	-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2,084	-	55,737	-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	-	41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4,632	1	317,445	1
	<u>1,297,878</u>	<u>3</u>	<u>1,451,247</u>	<u>3</u>
906001 資產總計	<u>\$ 44,979,746</u>	<u>100</u>	<u>45,429,86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67,806	-	61,272	-
214080 期貨交易人權益(附註六(七))	37,735,043	84	38,200,906	84
214100 結構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2	352,056	1
214130 應付帳款	44,316	-	136,184	1
214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1,448	-	14,679	-
214150 預收款項	3,252	-	3,773	-
214160 代收款項	4,877	-	5,032	-
214170 其他應付款	123,898	-	125,741	-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9,214	-	13,551	-
2146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8,213	-	61,758	-
215100 負債準備—流動	5,618	-	5,577	-
21600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	18,164	-	22,238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9,768	-	15,248	-
	<u>38,702,447</u>	<u>86</u>	<u>39,018,015</u>	<u>86</u>
非流動負債：				
22600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	12,611	-	29,447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16,324	-	15,25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487	-
	<u>28,935</u>	<u>-</u>	<u>52,185</u>	<u>-</u>
負債總計	<u>38,731,382</u>	<u>86</u>	<u>39,070,200</u>	<u>86</u>
3010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三))	2,104,376	5	2,104,376	5
3020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1,663,621	4	1,873,996	4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26,803	1	564,658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1,446,574	3	1,280,666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三))	522,796	1	623,005	1
305000 其他權益	(115,806)	-	(87,037)	-
906004 權益總計	6,248,364	14	6,359,664	14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979,746</u>	<u>100</u>	<u>45,429,864</u>	<u>10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會計主管：林麗娟



總經理：毛振華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十五))	\$ 1,897,947	86	1,966,511	92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8,867	2	113,688	5
421300 股利收入	9,769	1	3,537	-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283	-	(7,140)	-
42160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回補淨利益(損失)	6,531	-	(1,304)	-
421610 債券及附賣回債券融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	-	1,109	-
424200 證券佣金收入	27,152	1	9,738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期貨(附註六(十五))	112,827	5	(24,018)	(1)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十五))	91,820	4	62,602	3
424800 經理費收入	2,349	-	220	-
424900 顧問費收入	18,404	1	12,219	1
428000 其他營業損失	(4,334)	-	(4,447)	-
	<u>2,201,615</u>	<u>100</u>	<u>2,132,715</u>	<u>100</u>
費損：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	285,626	13	265,022	12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2,172	-	3,147	-
521200 財務成本	4,996	-	9,324	-
521640 債券交易損失	-	-	70	-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附註六(十六))	(236)	-	413	-
524100 期貨佣金支出(附註六(十五))	393,650	18	458,171	22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193,739	9	180,753	9
528000 其他營業支出	5,558	-	4,552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五))	440,355	20	424,735	20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五))	55,153	3	58,890	3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五))	357,869	16	327,807	15
	<u>1,738,882</u>	<u>79</u>	<u>1,732,884</u>	<u>81</u>
	<u>462,733</u>	<u>21</u>	<u>399,831</u>	<u>19</u>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6011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31,754)	(2)	(12,861)	(1)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五))	169,638	8	397,615	19
	<u>137,884</u>	<u>6</u>	<u>384,754</u>	<u>18</u>
902001 稅前淨利	600,617	27	784,585	37
70100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110,578	5	162,419	8
	<u>490,039</u>	<u>22</u>	<u>622,166</u>	<u>29</u>
本期淨利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0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1,159	-	(709)	-
8055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淨利益(損失)	31,396	2	1,660	-
805540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0559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32,555</u>	<u>2</u>	<u>95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7,358)	(1)	(43,782)	(2)
8056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00)	-	328	-
80569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2,129)	-	-	-
8056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414	-	(178)	-
	<u>(30,001)</u>	<u>(1)</u>	<u>(43,276)</u>	<u>(2)</u>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554	1	(42,325)	(2)
902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92,593</u>	<u>23</u>	<u>\$ 579,841</u>	<u>27</u>
97500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33		\$ 3.07	
98500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四))	\$ 2.33		\$ 3.07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00,617	784,58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367	49,442
攤銷費用	8,786	9,44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6)	4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2,147	4,927
利息費用	4,996	9,324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72,216)	(358,577)
股利收入	(12,311)	(3,57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31,754	12,861
租賃修改利益	1,018	(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9,695)	(275,7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8,189)	176,001
附賣回債券投資減少(增加)	160,517	(198,530)
客戶保證金專戶減少(增加)	471,502	(3,713,373)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減少(增加)	236	(411)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客戶保證金專戶增加	(271,270)	(44,419)
借券保證金一存出減少	-	3,874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13,480	(119,94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332)	(2,305)
預付款項減少	48	62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972	(3,496)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8)	215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	(3)
交割結算基金減少(增加)	2,902	(13,85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12	(4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6,534	39,545
期貨交易人權益(減少)增加	(465,863)	3,711,073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增加	278,774	43,466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91,868)	94,53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3,231)	3,765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521)	1,351
代收款項(減少)增加	(155)	1,221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60)	8,176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4,308)	10,266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減少)	41	(37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5,480)	4,57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7,129)	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8,407	1,568
調整項目合計	68,712	(274,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9,329	510,374
收取之利息	176,153	365,995
收取之股利	12,197	3,609
支付之利息	(5,018)	(10,515)
支付之所得稅	(133,050)	(180,54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19,611	688,91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16,995)	(117,51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9,095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9,597)	(19,807)
取得無形資產	(5,133)	(8,2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7,370	(145,5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603,955)	(399,831)
租賃本金償還	(23,320)	(22,552)
現金增資	-	1,166,260
行使歸入權	62	39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7,213)	744,27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99,768	1,287,6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546,619	3,258,9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46,387	4,546,619

董事長：李文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總經理：毛振華



會計主管：林麗娟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敦化南路2段97號32樓及地下1樓，設有台中分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正式上櫃掛牌，並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六日上櫃轉上市掛牌。奉准主要經營以下事業等：

- (一)期貨商。
- (二)期貨顧問事業。
- (三)證券交易輔助人。
- (四)期貨經理事業。
- (五)證券自營事業。
- (六)證券投資顧問業。
- (七)槓桿交易商。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修正條文限縮認列豁免之範圍，當交易之原始認列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時，不再適用該認列豁免。	2023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包含衍生金融工具)；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附註四(十七)2. 所述之上限影響數衡量。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則包括一年以內到期定期存款、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及商業本票，屬於短期資金運用，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累計之其他綜合損益金額重分類至損益。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列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評等相當於全球所定義之「投資等級」，本公司視為該債務證券之信用風險低。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三十天或雖未逾期三十天惟違反合約規定，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九十天，或雖未逾期九十天惟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證券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諸如延滯或逾期超過九十天；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債務人，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2)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3.非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七)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

此外，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分類為待出售或待分配予業主時，即停止採用權益法。

(八)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本公司及具控制力之他公司共同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會計處理。並於原始認列時依成本衡量。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辨認之商譽。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取得日後依持股比例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認列為損益。收取關聯企業之盈餘分配，則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變動造成本公司對其所享之權益發生變動時，亦相對調整投資帳面金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且未導致喪失控制時，應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投資國外營運機構採權益法評價基礎時，因外幣財務報告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告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入股東權益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以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九)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十)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設「附賣回債券投資」項目入帳。並按約定附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計列融資利息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十一)借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借券交易，將所借入之證券出售之金額認列負債，並區分避險及非避險交易目的，依股票及債券分戶詳細記載之。買回借入之股票或債券所支付之金額，列為本科目之減項，以現金支付之擔保品列為借券存出保證金，向市場融券所交付之融券擔保價款帳列借券擔保價款。

(十二)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

依規定向期貨交易人收取之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均屬之，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資產項下。客戶所繳存之期貨交易保證金及權利金，及依每日市價結算之差額等屬於期貨交易人之權利，其性質屬資產負債表之流動負債項下。除同一客戶之相同種類帳戶外，不得相互抵銷。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時，以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列帳。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 折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 辦公設備 3~5年

(2) 租賃權益改良按其估計耐用年限或租約期間之較短者平均攤銷。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四) 租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 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 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 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 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 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 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運輸設備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五)無形資產

國外期貨交易所席位屬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以成本衡量。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電腦軟體採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每年於財務報導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六)收入認列

主要收入為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取得之經紀手續費收入，按權責基礎認列。

(十七)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本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指本公司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某一員工或員工團體之聘僱契約，或為鼓勵員工自願接受資遣而提供離職福利。離職福利係當本公司不再能撤銷該等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為費用。當離職福利不預期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全部清償時，予以折現。

4.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的調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凡有盈餘、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則按主管機關核准後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不按增資股流通期間計算。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紅利估計數。

(廿一)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經理事業財務報告編製相關規定及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減損：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是否減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基於使用價值之計算而定，該計算需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之折現率。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12.31	109.12.31
零用金	\$ 60	60
活期存款	536,439	353,834
定期存款	3,697,468	3,811,673
期貨交易保證金—超額保證金	502,426	287,066
商業本票	9,994	93,986
合計	\$ 4,746,387	4,546,619

(二)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附賣回債券投資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 20,000	30,000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評價調整	566	72
營業證券—自營	112,159	103,070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379)	(662)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	15,000	48,166
經紀商投資有價證券評價調整	(1,990)	934
買入選擇權—非避險	59,268	36,964
期貨交易保證金—自有資金—非避險	67,770	48,755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81,844	63,380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2,483	-
合計	\$ 356,721	330,67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增加1%(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稅後綜合損益之影響分別為增加1,454千元及1,816千元。若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減少1%而其他變動因素不變之情況下，會有相等金額但相反方向之影響。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上市股票	\$ 25,582	99,266
上櫃股票	-	18,252
	25,582	117,518
評價調整	2,686	1,686
合計	\$ 28,268	119,204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並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6,563千元及75千元。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因資產配置考量，管理並調節投資組合，出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一流動之權益工具，處分時之公允價值分別為439,095千元及0千元，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30,164千元及0千元，並已將前述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3. 附賣回債券投資

	110.12.31	109.12.31
附賣回債券投資	\$ 84,013	244,530
約定賣回價款	\$ 84,021	244,545
約定利率	0.20%~0.21%	0.16%~0.22%
約定賣回日期	111.01.03~111.01.14	110.01.05~110.01.15

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12.31		109.12.31	
被投資公司名稱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持 股 比例%	金 額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公司	0.0042 %	\$ 1,581	0.0042 %	1,349

本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50千元及39千元。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0.12.31	109.12.31
賣出選擇權－非避險	\$ 51,130	59,500
槓桿衍生工具－非避險	16,671	1,772
股權衍生工具－非避險	5	-
合計	\$ 67,806	61,272

(三)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處分價款為美金1,123千元及港幣5,520千元，另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待出售資產及與該待出售資產有關且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累積損失金額分別為50,112千元及2,129千元。

(四) 採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子公司	\$ 862,458	924,632
關聯企業	-	49,281
	\$ 862,458	973,913

1. 子公司

本公司對該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已編入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報告。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享有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 (32,648)	(15,165)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二日以美金1,123千元取得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49%之股份，對該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 名稱	與本公司間 關係之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 之比例	
			110.12.31	109.12.31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為資產管理，為本公司拓展資產管理業務之策略聯盟。	香港	49.00 %	49.00 %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請詳附註六(三)。

上列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其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0.12.31	109.12.31
帳面金額	\$ -	49,281
依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歸屬於本公司之份額：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894	2,304
其他綜合損益	-	(705)
綜合損益總額	\$ 894	1,599

3. 擔保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 不動產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辦公設備	租賃 權益改良	總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05,643	22,226	127,869
增 添	8,430	1,167	9,597
報 廢	(38,343)	(9,938)	(48,28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75,730	13,455	89,185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1,607	19,030	120,637
增 添	16,068	3,739	19,807
報 廢	(12,032)	(543)	(12,575)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105,643	22,226	127,869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辦公設備	租 賃 權益改良	總 計
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2,381	14,624	77,005
折 舊	19,912	3,991	23,903
報 廢	<u>(38,343)</u>	<u>(9,938)</u>	<u>(48,28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3,950</u>	<u>8,677</u>	<u>52,62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2,153	10,763	62,916
折 舊	22,260	4,404	26,664
報 廢	<u>(12,032)</u>	<u>(543)</u>	<u>(12,57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2,381</u>	<u>14,624</u>	<u>77,005</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31,780</u>	<u>4,778</u>	<u>36,5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3,262</u>	<u>7,602</u>	<u>50,864</u>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押或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與設備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6,838	11,591	78,429
增 添	-	3,899	3,899
除 列	<u>(11,104)</u>	<u>(8,107)</u>	<u>(19,211)</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55,734</u>	<u>7,383</u>	<u>63,117</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4,811	8,977	43,788
增 添	54,903	2,614	57,517
除 列	<u>(22,876)</u>	<u>-</u>	<u>(22,87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66,838</u>	<u>11,591</u>	<u>78,429</u>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20,817	6,087	26,904
折 舊	19,488	2,976	22,464
除 列	<u>(11,104)</u>	<u>(5,712)</u>	<u>(16,816)</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9,201</u>	<u>3,351</u>	<u>32,552</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屋及建築	設 備	總 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9,270	2,916	22,186
折 舊	19,607	3,171	22,778
除 列	(18,060)	-	(18,06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17</u>	<u>6,087</u>	<u>26,904</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6,533</u>	<u>4,032</u>	<u>30,565</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6,021</u>	<u>5,504</u>	<u>51,525</u>

(七)客戶保證金專戶/期貨交易人權益

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客戶保證金專戶與期貨交易人權益之差異調節說明如下：

	110.12.31	109.12.31
客戶保證金專戶：		
銀行存款	\$ 27,061,948	28,883,652
期貨結算機構結算餘額	7,275,159	5,371,661
其他期貨商結算餘額	3,413,140	3,970,142
有價證券	4,304	598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列餘額	<u>37,754,551</u>	<u>38,226,053</u>
調整加項：		
佣金支出	3,439	2,352
其他	29	6
調整減項：		
手續費收入	(12,631)	(11,079)
期交稅	(1,652)	(2,289)
利息收入	(523)	(789)
暫收款	(635)	(1,465)
結帳後入金	(7,535)	(11,879)
其他	-	(4)
期貨交易人權益帳列餘額	<u>\$ 37,735,043</u>	<u>38,200,906</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流動	\$ 258	330
減：備抵損失	<u>258</u>	<u>330</u>
小計	<u>-</u>	<u>-</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非流動	6,762	7,471
減：備抵損失	<u>6,762</u>	<u>7,471</u>
小計	<u>-</u>	<u>-</u>
合計	<u>\$ -</u>	<u>-</u>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之備抵損失變動情形合計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期初餘額	\$ 7,801	30,981
本期提列(迴轉)	(236)	413
沖銷	<u>(545)</u>	<u>(23,593)</u>
期末餘額	<u>\$ 7,020</u>	<u>7,801</u>

(九)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成本、攤銷及減損損失明細如下：

成 本：	<u>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u>	<u>電腦軟體</u>	<u>總 計</u>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4,325	25,180	69,505
增 添	-	5,133	5,133
報 廢	<u>-</u>	<u>(6,220)</u>	<u>(6,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25</u>	<u>24,093</u>	<u>68,418</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4,325	24,435	68,760
增 添	-	8,203	8,203
報 廢	<u>-</u>	<u>(7,458)</u>	<u>(7,458)</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4,325</u>	<u>25,180</u>	<u>69,505</u>
攤銷及減損損失：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13,768	13,768
攤 銷	-	8,786	8,786
報 廢	<u>-</u>	<u>(6,220)</u>	<u>(6,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6,334</u>	<u>16,334</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外期貨 交易所席位 (註)	電腦軟體	總計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1,778	11,778
攤銷	-	9,448	9,448
報廢	-	(7,458)	(7,458)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3,768</u>	<u>13,768</u>
帳面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44,325</u>	<u>7,759</u>	<u>52,084</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44,325</u>	<u>11,412</u>	<u>55,737</u>

註、本公司因業務發展需求陸續取得國外期貨交易所—NYMEX、COMEX、CBOT及CME之會員席位，依據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無形資產」視為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

(十)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u>\$ 18,164</u>	<u>22,238</u>
非流動	<u>\$ 12,611</u>	<u>29,447</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十六)金融工具。

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59</u>	<u>399</u>
短期租賃之費用	<u>\$ 2,686</u>	<u>2,243</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u>\$ 303</u>	<u>303</u>

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26,768</u>	<u>25,497</u>

1.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建築作為辦公處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到五年。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一至五年間。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6,473)	(24,32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17,274</u>	<u>16,841</u>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資產	<u>\$ 801</u>	<u>(7,487)</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7,274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24,328	24,6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1,229	472
計畫支付之福利	(8,177)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經驗調整	(1,062)	522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53)	79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u>208</u>	<u>-</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16,473</u>	<u>24,328</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841	17,897
利息收入	69	122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	(2,07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52	60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u>112</u>	<u>291</u>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7,274</u>	<u>16,84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1,129	307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u>31</u>	<u>43</u>
	<u>\$ 1,160</u>	<u>350</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2,839)	(12,130)
本期認列	<u>1,159</u>	<u>(709)</u>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1,680)</u>	<u>(12,839)</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折現率	0.46 %	0.41 %
未來薪資增加	3.00 %	3.00 %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2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年。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7)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5%	減少0.5%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326)	314
未來薪資增加率	273	(264)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525)	446
未來薪資增加率	409	(3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3,797千元及12,87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09,505	155,935
遞延所得稅費用	1,073	6,484
合計	\$ 110,578	162,419

(2) 本公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414	(178)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稅前淨利	\$ 600,617	784,585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120,123	156,917
免稅所得	(10,060)	(5,966)
前期低(高)估	(3,994)	7,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49
其他	4,509	4,384
合 計	<u>\$ 110,578</u>	<u>162,419</u>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7,450	(3,542)

該本公司具控制力之轉投資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其股利政策為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盈餘不予分配；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擬處分該股權投資，故有關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中屬不擬處分且不擬分配部分並未認列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項目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 -	414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依權益法認列國外未實現投資利益	\$ -	2,930
衍生性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3,530	12,3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實現利益	2,794	-
合 計	<u>\$ 16,324</u>	<u>15,25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股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2,5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250,000千股，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210,438千股。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34,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為2,104,376千元，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新台幣34.4元發行；上述增資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00222號函准予辦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相關發行成本已自股票溢價減除。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現金增資股票發行溢價	\$ 1,635,556	1,845,99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	24,134	24,134
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	2,476	2,476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995	995
行使歸入權	<u>460</u>	<u>398</u>
	<u>\$ 1,663,621</u>	<u>1,873,996</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轉作資本或發放現金股利。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前述現金增資案保留部分股份由員工認購者，所給與認股權之公平價值為0元，本公司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認列上述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0千元，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給與日股價	31.95 元
執行價格	34.40 元
預期波動率	15.55 %
預期存續期間	5 天
無風險利率	0.256 %

預期波動率以加權平均歷史波動率為基礎，並調整因公開可得資訊而預期之變動；預期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109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數量	\$ -	-
給與數量	34.40	1,032
執行數量	34.40	(1,032)
逾期失效數量	34.40	-
12月31日流通在外數量		-

3.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百分之二十為特別盈餘公積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期字第1010048029號令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本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民國一〇五年八月五日金管證券字第10500278285號函規定，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一〇五至一〇七年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0.5%至1%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一〇六年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至一〇七年間累計提列10,378千元。

依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日金管證券字第1080321644號函規定，期貨商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仍應於年度預算編列一定金額，以支應員工轉型、訓練所需經費，以維護員工權益。自一〇八會計年度起於支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一〇五至一〇七會計年度盈餘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3)未分配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九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	<u>\$ 603,955</u>	2.87	<u>\$ 399,831</u>	1.90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現金股利	<u>\$ 336,700</u>	1.60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派情形等相關資訊，均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90,039</u>	<u>622,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210,438</u>	<u>202,541</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2.33</u>	<u>3.07</u>

2.稀釋每股盈餘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u>\$ 490,039</u>	<u>622,166</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10,438	202,54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85	23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千股)	<u>210,623</u>	<u>202,775</u>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2.33</u>	<u>3.07</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綜合損益表項目

1.經紀手續費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內期貨	\$ 1,144,110	1,058,872
受託買賣手續費收入淨額－國外期貨	<u>753,837</u>	<u>907,639</u>
	<u><u>\$ 1,897,947</u></u>	<u><u>1,966,511</u></u>

2.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非避險		
期貨契約損益		
期貨契約利益	\$ 258,646	235,486
期貨契約損失	<u>(280,995)</u>	<u>(241,099)</u>
	<u><u>\$ (22,349)</u></u>	<u><u>(5,613)</u></u>
選擇權交易損益		
選擇權交易利益	\$ 302,431	183,967
選擇權交易損失	<u>(167,255)</u>	<u>(202,372)</u>
	<u><u>\$ 135,176</u></u>	<u><u>(18,405)</u></u>
槓桿衍生工具交易損益		
槓桿衍生工具利益	\$ 600,409	530,918
槓桿衍生工具損失	<u>(510,603)</u>	<u>(468,316)</u>
	<u><u>\$ 89,806</u></u>	<u><u>62,602</u></u>
股權衍生工具損益		
股權衍生工具利益	\$ 12,293	-
股權衍生工具損失	<u>(10,279)</u>	<u>-</u>
	<u><u>\$ 2,014</u></u>	<u><u>-</u></u>
非避險		
衍生工具合計利益	\$ 1,173,779	950,371
衍生工具合計損失	<u>(969,132)</u>	<u>(911,787)</u>
	<u><u>\$ 204,647</u></u>	<u><u>38,584</u></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期貨佣金支出：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複委託期貨交易	\$ 222,041	272,981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u>171,609</u>	<u>185,190</u>
	<u>\$ 393,650</u>	<u>458,171</u>

4.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0,043	361,754
勞健保費用	26,659	23,303
退休金費用	14,957	13,226
董事酬金	26,087	18,883
其他	12,609	7,569
折舊費用	46,367	49,442
攤銷費用	<u>8,786</u>	<u>9,448</u>
	<u>\$ 495,508</u>	<u>483,625</u>

5.其他營業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郵電費	\$ 44,465	43,328
稅捐	76,789	68,706
租金	3,034	2,546
電腦資訊費	140,613	128,417
勞務費	30,668	17,138
其他	<u>62,300</u>	<u>67,672</u>
	<u>\$ 357,869</u>	<u>327,807</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收入	\$ 172,216	358,577
股利收入	2,542	39
營業外金融商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益	(2,430)	1,104
外幣兌換淨(損)益	(22,461)	(7,417)
處分投資淨(損)益	12,007	32,767
租賃修改(損)益	(1,018)	41
其他營業外收入—其他	10,451	12,766
其他營業外支出—其他	(1,669)	(262)
	<u>\$ 169,638</u>	<u>397,615</u>

7.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0.6%~2.0%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96千元及9,071千元，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分別為7,196千元及9,071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營業費用。若次年度實際分派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差異認列為次年度損益。如董事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董事會決議前一日之普通股收盤價計算。

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提列金額均為9,071千元及均為8,714千元，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六)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43,282,088千元及44,022,01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暴險金額之地區分布(如下表)，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暴險地區集中於台灣(比重為92.13%)，其次為亞洲(不含台灣，比重為7.15%)，再其次為北美洲(比重為0.40%)。與去年同期相較，區域投資比重並無太大變化。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地 區 別	110.12.31	109.12.31
台灣	\$ 39,876,599	39,952,893
亞洲(不含台灣)	3,095,589	3,936,871
北美洲	172,956	115,277
歐洲	113,010	1,506
大洋洲	23,934	15,467
合計	<u>\$ 43,282,088</u>	<u>44,022,014</u>

(3)減損損失

報導日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為：

	110.12.31		109.12.31	
	總額	減損	總額	減損
未逾期	\$ 41,320	7,020	162,492	7,257
逾期0~30天	-	-	-	-
逾期31~120天	-	-	-	-
逾期121~360天	-	-	544	544
逾期超過360天	-	-	-	-
	<u>\$ 41,320</u>	<u>7,020</u>	<u>163,036</u>	<u>7,801</u>

應收款項之備抵損失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或減損損失，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損失沖轉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備抵減損分別為7,020千元及7,801千元。

(4)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本公司對於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業務，造成期貨交易人權益發生借方餘額(帳列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因擔任證券交易輔助人負擔之股票違約款(帳列其他應收款)及應收帳款逾期，因交易相對人不太可能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故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並進入認列減損程序。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其他應收款	
期初餘額	\$ -	-	-	7,801	-	7,801
認列迴轉利益	-	-	-	(236)	-	(236)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545)	-	(545)
期末餘額	<u>\$ -</u>	<u>-</u>	<u>-</u>	<u>7,020</u>	<u>-</u>	<u>7,02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已信用減損		合計	
			應收帳款	應收期貨交易保證金		
期初餘額	\$ -	-	-	30,981	-	30,981
認列減損損失	-	-	-	413	-	413
本年度因無法收回而沖銷金額	-	-	-	(23,593)	-	(23,593)
期末餘額	\$ -	-	-	7,801	-	7,801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息，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0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7,806	67,806	67,806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7,735,043	37,735,043	37,735,043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630,830	630,830	630,830	-	-	-	-
應付帳款	55,764	55,764	55,764	-	-	-	-
代收款項	4,877	4,877	4,877	-	-	-	-
其他應付款	133,112	133,112	133,112	-	-	-	-
租賃負債	30,775	31,082	9,314	9,082	11,056	1,630	-
	\$ 38,658,207	38,658,514	38,636,746	9,082	11,056	1,630	-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61,272	61,272	61,272	-	-	-	-
期貨交易人權益	38,200,906	38,200,906	38,200,906	-	-	-	-
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交易人權益	352,056	352,056	352,056	-	-	-	-
應付帳款	150,863	150,863	150,863	-	-	-	-
代收款項	5,032	5,032	5,032	-	-	-	-
其他應付款	139,292	139,292	139,292	-	-	-	-
租賃負債	51,685	52,404	11,354	11,338	18,750	10,962	-
	\$ 38,961,106	38,961,825	38,920,775	11,338	18,750	10,962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37,933,878.61	27.6800	17,658,010
歐元	7,464,136.77	31.3200	233,777
英鎊	2,865,625.70	37.3000	106,888
日圓	888,459,592.00	0.2405	213,675
港幣	189,628,360.07	3.5490	672,991
澳幣	1,276,131.30	20.0800	25,625
瑞士法郎	96,069.16	30.1800	2,899
新加坡幣	599,383.68	20.4600	12,263
人民幣	9,516,321.96	4.3440	41,339
紐幣	121,046.26	18.8900	2,287
加幣	210,587.59	21.6200	4,553
南非幣	79,953.20	1.7330	139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5,998,835.66	27.6800	166,048
澳幣	579.00	20.0800	12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33,486,001.13	3.5490	828,64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0.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23,274,076.37	27.6800	17,252,226
歐元	7,457,624.85	31.3200	233,573
英鎊	2,728,445.44	37.3000	101,771
日圓	873,419,351.00	0.2405	210,057
港幣	189,568,749.84	3.5490	672,779
澳幣	1,204,843.25	20.0800	24,193
瑞士法郎	40,130.61	30.1800	1,211
新加坡幣	204,671.90	20.4600	4,188
人民幣	4,824,763.83	4.3440	20,959
加幣	3,625.57	21.6200	78
南非幣	11,568.75	1.7330	20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27,341.50	27.6800	9,061
日圓	1,407,485.00	0.2405	339
加幣	65,713.48	21.6200	1,421
英鎊	1,782.13	37.3000	66
人民幣	1,196,134.98	4.3440	5,196
紐幣	5,411.35	18.8900	102
南非幣	68,993.76	1.7330	120
新加坡幣	418.80	20.4600	9
瑞士法郎	12,012.67	30.1800	36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56,609,674.11	28.4800	18,700,244
歐元	6,973,904.20	35.0200	244,226
英鎊	2,548,784.25	38.9000	99,148
日圓	858,955,020.00	0.2763	237,329
港幣	182,120,396.39	3.6730	668,928
澳幣	1,740,498.65	21.9500	38,204
瑞士法郎	52,100.08	32.3100	1,683
新加坡幣	297,280.53	21.5600	6,409
人民幣	51,526,112.71	4.3770	225,530
紐幣	42,605.66	20.5800	877
加幣	5,658.20	22.3500	126
南非幣	65,684.14	1.9490	12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3,609,523.78	28.4800	102,799
英鎊	2,022.14	38.9000	79
瑞士法郎	312.31	32.3100	10
紐幣	1,123.43	20.5800	23
採權益法之投資			
港幣	253,984,434.52	3.6730	932,885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外幣(元)	匯率	新台幣(千元)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640,468,959.04	28.4800	18,240,556
歐元	6,967,025.45	35.0200	243,985
英鎊	2,440,405.12	38.9000	94,932
日圓	861,987,212.00	0.2763	238,167
港幣	179,183,943.73	3.6730	658,143
澳幣	1,699,687.84	21.9500	37,308
瑞士法郎	52,778.65	32.3100	1,705
新加坡幣	383,373.87	21.5600	8,266
人民幣	5,126,685.28	4.3770	22,440
紐幣	389.98	20.5800	8
加幣	815.44	22.3500	18
非貨幣性項目			
美金	12,089.44	28.4800	344
日圓	1,023,292.00	0.2763	283
加幣	3,807.98	22.3500	85
澳幣	177.67	21.9500	4
新加坡幣	151.66	21.5600	3
人民幣	239,997.19	4.3770	1,051
南非幣	904.88	1.9490	2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6,371千元及11,365千元。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客戶保證金專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期貨交易人權益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述重大外幣升值或貶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變動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1,451千元及13,690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利率分析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100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後綜合損益將增加或減少6,842千元及6,913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之定存、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5.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B.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及衍生工具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第二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C)第三等級

該等級之輸入值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或由交易對手取得之報價。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12.31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3,576	33,576	-	-
股票投資	111,780	111,780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49	28,268	-	1,581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1,365	127,038	84,327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7,806	51,130	16,676	-
109.12.31				
資產及負債項目	合計	相同資產 於活絡市 場之報價 (第一等級)	重大之其 他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等級)	重大之不 可觀察 輸入值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9,172	79,172	-	-
股票投資	102,408	102,408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553	119,204	-	1,34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49,099	85,719	63,380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1,272	59,500	1,772	-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係根據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為交易所、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以及投信投顧公會基金淨值。無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則以評價技術決定，使用市場可比公司法估算公允價值，該估計數已調整該權益證券缺乏市場流通性之折價影響。

(B)衍生金融工具

具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主要為交易所公告之結算價，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C.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D.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110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9	-	232	-	-	-	-	1,581

名稱	期初餘額	109年度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第三等級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75	-	(26)	-	-	-	-	1,349

E.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本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市場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價淨值乘數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F.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股價淨值乘數自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本期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6</u>	<u>(16)</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u>13</u>	<u>(13)</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賣回債券投資、客戶保證金專戶、應收款項、保證金、期貨交易人權益、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易人權益、應付款項及代收款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近似值，依規定無須揭露其公允價值。

(十七)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 風險管理架構

為有效管理公司經營風險，建立一種上下共守的管理程序，由董事會、各階層管理人員及員工共同參與推動執行。從公司整體的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衡量、監控、回應及報告等一連串活動，以質化及嚴謹之計量模式將風險管理數量化，俾使公司達到風險性資產配置合理化及在可承擔之風險範圍內將股東報酬率極大化。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一日參酌臺灣期貨交易所台期稽字第0940024340號函公告「期貨商風險管理實務守則」及「期貨商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自行檢查表」訂定風險管理制度。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並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室，隸屬於董事會，以負責發展及控管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運作。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本公司從事金融交易所暴露之信用風險，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標的資產信用風險。另合併公司主要從事經紀業務客戶因違約不履行保證金追繳或交割義務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的風險。惟依期貨交易慣例，因有預收客戶保證金、盤中即時洗價等制度設計，且客戶不履行追繳保證金時，期貨商可依雙方事先之約定，予以平倉，故對本公司信用風險應不大，且經紀客戶多為一般投資大眾及專業法人機構，對象來源及金額極為分散，未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本公司信用風險管理包括：

- (1) 交易前之信用評估徵信作業：交易前應審慎評估交易對手的信用程度，並確認交易之適法性。
- (2) 信用分級管理：對於特殊信用程度之客戶交易，特別列管。
- (3) 交易後之信用監控：對於不同客戶及其部位損益應定期檢視其信用狀況，並對各種信用加強(包括擔保品)措施定期評估及監督管理。
- (4) 其他有效降低信用風險之措施，例如擔保品、保證、信用風險淨額抵銷協議等。

信用風險之量化衡量應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信用暴險金額、交易對手的違約機率及回收率等資訊)與未預期信用損失，並且量化信用風險值。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為市場流動性風險及資金流動性風險：

(1)市場流動性風險：

係指本公司無法即時平倉或沖銷衍生性商品部位的風險。因市場深度不足或突發事件產生時，不易獲得交易機會或價差太大之風險。國內部分期貨契約，因交易量太小即有此流動性風險，因此本公司自營部門進行套利交易時，需考量商品之流動性風險。期貨商品流動性可依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OI)衡量。每日成交量和未平倉量越多，流動性越大，相對流動性風險越低。

(2)資金流動性風險：

係指本公司於結算或交易所要求增提保證金時未能履行債務的風險。因此本公司自營部門從事期貨交易，需控管資金之配置，以免發生資金流動性風險，而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損失。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包括：

- A.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為避免市場流動性風險所造成的損失，本公司每年度營運計劃中皆規範自營部於當年度預估的資金使用限額；並依照主管機關規定每日申報調整後淨資本比率(Adjusted Net Capital: ANC)，另風險管理室亦每日監控各業務單位資金使用狀況是否符合授權之限額。
- B.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財務處為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之資金調度單位。為控管資金流動性風險及考量各項商品與不同國內外市場的資金需求，財務處每日編製「上手保證金存提表」、「有價證券買賣申請書」及其他管理報表經覆核及核准後由專人執行並且存檔備查。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本公司自營部門從事之期貨商品價格發生反轉，使交易產生損失的可能性。意指因市場價格或其波動幅度走勢不利於合併公司之獲利能力，而導致財務狀況之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包括：交易策略監控、損失上限控管、保證金上限控管、留倉部位上限及Open Delta值控管、國內外留倉部位所需保證金比率控管、選擇權交易成交價隱含波動度檢核。

市場風險之量化衡量包括：

- (1)統計基礎衡量法：線性商品(股票)的風險值(Value at Risk-VaR)以變異數共變異數(Variance Co-Variance：RiskMetrics Approach-EWMA)方法，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非線性商品(選擇權)的風險值，以Delta-Gamma Approximations (the "Greeks")方法分別相互抵消各交易契約的風險後，計算次一個營業日投資組合在設定信賴度下的最大可能性風險。為驗證模型估計的準確性，回溯測試(backtesting)是以前一日庫存部位的實際評價損益(T-1日P&L)來測試原預估風險值在一年內的穿透次數。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 (2) 敏感性分析衡量持有部位對個別風險因子(例如：利率、匯率等)的敏感程度。本公司對於匯率變動的敏感性分析包括自有海外資金及國外期貨商品手續費收入之評估分析。
- (3) 壓力測試為模擬及衡量異常市場變動對投資組合價值變動的影響，作為擬具因應措施之依據。現階段對投資組合的壓力測試目標，以加權指數或是標的股票股價變動正負15%為參考之依據。

(十八)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及達成集團經營方針，且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或發行新股。本公司採強化風險調整後之資本報酬率，以合理有效地配置公司資本。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十九) 非現金交易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籌資活動如下：
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六)。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110.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 51,685	(23,779)	2,869	-	-	30,77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51,685	(23,779)	2,869	-	-	30,775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109.1.1	現金流量	其 他	匯率變動	公允價值變動	
租賃負債	\$ 21,687	(22,951)	52,949	-	-	51,685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 21,687	(22,951)	52,949	-	-	51,685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56.58%。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所募集發行之基金
其他關係人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及其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薪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0,772	61,184
退職後福利	5,727	1,074
合 計	\$ 66,499	62,258

(四)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與關係人間期貨交易情形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經紀手續費收入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612	4,876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17,469	70,227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123	546
其他關係人	277	912
合 計	\$ 128,481	76,561

	110.12.31	109.12.31
期貨交易人權益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406,887	824,368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4,994,128	3,717,106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269,049	335,742
其他關係人	763	182
合 計	\$ 6,670,827	4,877,398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0.12.31</u>	<u>109.12.31</u>
客戶保證金專戶－其他期貨商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u>272,859</u>	<u>289,113</u>

條件與一般客戶同。

關係人向本公司承作期貨交易之存入保證金，本公司每年支付其利息費用：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利息支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78	149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1,534	2,881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之各基金	<u>27</u>	<u>39</u>
合 計	\$ <u>1,639</u>	<u>3,069</u>

2. 應收(應付)款項：

	<u>110.12.31</u>	<u>109.12.31</u>
應收帳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3,011</u>	<u>2,679</u>

	<u>110.12.31</u>	<u>109.12.31</u>
應付帳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11,448</u>	<u>14,679</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收款(註1)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3,846</u>	<u>3,841</u>

	<u>110.12.31</u>	<u>109.12.31</u>
其他應付款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註2)	\$ 344	4,762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註3)	6,562	7,421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註4)	<u>2,308</u>	<u>1,368</u>
合 計	\$ <u>9,214</u>	<u>13,551</u>

(註1)主係應收期貨交易輔助人分攤款、應收資訊費及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產生之應收利息。

(註2)主係應付母公司之各項分攤費用及應付利息。

(註3)主係應付經紀手續費折讓及應付利息。

(註4)主係應付勞務費用。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附賣回債券投資：

本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作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附賣回債券投資	\$ <u>84,013</u>	<u>244,530</u>
約定賣回價款	\$ <u>84,021</u>	<u>244,545</u>
約定利率	<u>0.20%~0.21%</u>	<u>0.16%~0.22%</u>
約定賣回日期	<u>111.01.03~111.01.14</u>	<u>110.01.05~110.01.15</u>
利息收入	\$ <u>213</u>	<u>329</u>

4.租賃：

本公司向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租辦公室及停車位簽訂三年期租賃合約，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效之合約總價值均為51,091千元。該租賃交易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利息支出分別為376千元及25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分別為26,730千元及43,385千元。另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出保證金均為4,450千元。

5.租金支出：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租賃合約，因適用短期或低價值租賃而認列租金支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905</u>	<u>64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金計價，係按市場行情決定，並按月支付。

6.證券佣金收入：

本公司與關係人簽訂合約，從事主管機關許可之證券交易輔助業務，其明細分別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27,152</u>	<u>9,738</u>

7.利息收入(押租金息)：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u>35</u>	<u>44</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8.佣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70,416	183,659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6,105	6,893
合 計	<u>\$ 176,521</u>	<u>190,552</u>

9.電腦資訊服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986	50,391

10.股務代理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562	502

11.人力資源及法律服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	300

12.有價證券經手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

13.全權委託業務佣金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0	16

14.文具印刷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35	80

15.修繕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3,226	2,419

16.勞務費支出：

<u>關係人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 26,183	13,241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權，於民國一一一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

十二、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之相關資訊

(一)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期貨及選擇權交易情形列示如下：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74	\$ 262,510	267,889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3	(10,733)	(10,79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292	(263,581)	(265,111)	
	電子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25	(86,631)	(87,575)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33	55,909	56,540	
	小型金融期貨	賣方	98	(41,516)	(41,983)	
	小型電子期貨	買方	155	66,410	67,871	
	小型電子期貨	賣方	2	(840)	(874)	
	小計			(18,472)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2,177	\$ 29,013	37,581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154	(24,743)	(30,982)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3,086	29,440	15,93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2,753	(29,808)	(16,231)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買方	325	1,840	1,504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賣方	442	(1,733)	(1,1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買方	352	816	719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賣方	186	(926)	(97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07	851	1,457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68	(572)	(766)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24	917	562	
	電子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176	(1,610)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買方	127	475	732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買權)	賣方	88	(169)	(253)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買方	196	1,446	778	
	金融保險類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 (賣權)	賣方	50	(95)	(7)	
	小計			<u>5,142</u>		
合計				<u>\$ (13,330)</u>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交 易 種 類	未 平 倉 部 位		合 約 金 額 或 支 付 (收 取) 之 權 利 金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買/賣方	契 約 數			
期貨契約：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買方	53	\$ 152,446	154,812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	賣方	9	(24,292)	(25,137)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買方	354	254,049	259,165	
	股價指數小型期貨契約	賣方	10	(6,770)	(7,040)	
	臺灣股票期貨契約	賣方	1	(391)	(392)	
	小計			<u>375,042</u>		
選擇權契約：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858	\$ 9,293	27,885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1,494	(23,968)	(51,486)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1,376	12,285	6,320	
	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748	(11,981)	(7,06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買方	144	1,007	1,836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買權)	賣方	231	(688)	(75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買方	222	1,085	923	
	一週到期股價指數選擇權契約(賣權)	賣方	98	(274)	(195)	
	小計			<u>(13,241)</u>		
合計				<u>\$ 361,801</u>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平倉之槓桿衍生工具名目本金列示如下：

項 目	110.12.31	109.12.31
槓桿衍生工具－買方	<u>\$ 3,800,382</u>	<u>1,321,887</u>
槓桿衍生工具－賣方	<u>\$ 3,787,547</u>	<u>1,282,847</u>
股權衍生工具－買方	<u>\$ 131,113</u>	<u>-</u>
股權衍生工具－賣方	<u>\$ 131,101</u>	<u>-</u>

十三、依期貨交易法相關規定，應符合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其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依期貨商管理規則計算各項財務比率之限制及執行情形如下：

規定 條次	計 算 公 式	本 期		上 期		標 準	執 行 情 形
		計 算 式	比 率	計 算 式	比 率		
17	權益 (負債總額－期貨交易人 權益)	6,248,364	6.27	6,359,664	7.32	≥ 1	符合標準
		996,339		869,294			
17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43,681,868	1.13	43,978,617	1.13	≥ 1	"
		38,702,447		39,018,015			
22	權益 最低實收資本額	6,248,364	560.39 %	6,359,664	570.37 %	≥ 60% ≥ 40%	"
		1,115,000		1,115,000			
22	調整後淨資本額 期貨交易人未沖銷部位 所需之客戶保證金總額	4,910,332	54.88 %	4,868,930	66.09 %	≥ 20% ≥ 15%	"
		8,947,102		7,366,955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專屬期貨商業務之特有風險

由於期貨交易及選擇權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且交易標的市場行情變動迅速不易預期，加上匯率變動之風險，使期貨業務及選擇權交易之經營風險較一般行業為高，如無法履約或無法維持保證金額度，則需有足夠之流動週轉能力，以應付此突發狀況，亦需有能力承擔交易及代履約所可能產生之損失。

十五、其他：無。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 對象	往來 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二)	業務往 來金額	有短期融 通資金必 要之原因	提列備 抵損失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 象資金貸 與限額	資金貸 與總 限額
													名稱	價值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190402	應收客戶款	否	38,425	38,425	-	5%	1	12,950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1702	應收客戶款	否	384,245	384,245	384,245	1.38%~ 2.63%	1	194,973		-		-	384,245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59	應收客戶款	否	82,338	82,338	-	1.13%~ 3.13%	1	37,634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8	應收客戶款	否	76,849	13,723	6,862	3.13%	1	2,934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687	應收客戶款	否	76,849	-	-	3.13%	1	475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2851	應收客戶款	否	82,338	54,892	-	3.13%	1	7,802		-		-	170,380	851,899
1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F613091	應收客戶款	否	41,169	41,169	9,112	3.13%	1	1,048		-		-	170,380	851,899

備註 除經董事會核准，個別對象資金貸予之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資金貸予總限額為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淨值並符合香港證監會流動資金規定為限。子公司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取得放債人牌照，依香港當地法規可執行資金貸予之業務。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同一公司編碼應相同。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設立日期	金管會核准日期文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投資			被投資公司本期營業收入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期現金股利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原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998.12.9	金管證期字第1010027412號	期貨業務及其他依香港當地法律規定可經營之業務	862,631	862,631	214,000	97.27%	828,642	360,895	(26,253)	(25,536)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	台灣	2014.12.29	金管證期字第1030038387號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33,816	3,072	(7,112)	(7,112)	-	子公司
群益期貨(股)公司	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10.5.31	金管證期字第1040027513號	資產管理	36,701	36,701	245	49.00%	50,112	132,349	3,776	894	-	關聯企業(註1)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售關聯企業志投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全數股數，另於民國一〇年二月十五日完成股權移轉，據此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轉列待出售資產。

(三)國外設置分支機構及代表人辦事處資訊：無。

(四)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群益志投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5,013	(三)	24,372	-	-	24,372	2	51.00%	51.00%	1	18,512	-
上海群期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管理顧問、資訊軟體服務	18,863	(三)	18,863	-	-	18,863	(4,051)	100.00%	100.00%	(二)(2)	11,633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三)透過子公司再投資大陸。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3)認列基礎係由被投資公司自行提供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3：本表相關數字以新臺幣列示。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43,235	43,235	80,000

註：本公司透過子公司群益國際資訊(股)公司投資大陸地區，投資限額依據相關法規規定中小企業累積赴大陸投資金額上限為八千萬。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66,014	56.58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七、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文柱

